

特别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浙江瑞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Rigou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滨海大道 58 号)



RIGOUR
— 瑞格科技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3,75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5,00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知名的商用车汽车零部件整机厂商或整车制造厂商，包括陕西法士特、法士特集团、采埃孚、中国重汽、一汽解放、广汽集团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均超过 90%，其中对第一大客户陕西法士特的销售占比均超过 80%，客户集中度较高。由于公司下游商用车变速器行业的主要经营者较为集中，陕西法士特是我国商用车变速器市场的龙头企业，根据潍柴动力 2021 年度报告，陕西法士特的重型商用车变速器市场占有率为 72.40%，市场占有率极高，因此客观上导致了商用车变速器关键零配件供应商的客户集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陕西法士特等主要客户合作稳定，但若：（1）商用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国内商用车市场整体销售规模增速下滑甚至销量下降，使得陕西法士特业务增速放缓乃至下滑；（2）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客户陕西法士特在商用车行业的竞争力下降，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使得市场份额降低甚至出现经营业务停滞的情形；（3）公司未来产品质量或综合服务能力无法达到陕西法士特的要求，或公司市场开发策略不符合市场变化或不符合客户需求。上述情形将导致公司来自主要客户陕西法士特采购订单流失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产品应用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一直秉承专业化的发展思路，专注于精密成形汽车传动系统关键零部件以及车载传感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钢制同步器摩擦环、变速器操纵机构零部件、离合器组件等传动系统关键零部件，以及汽车速度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液位传感器等，主要应用于商用车的传动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应用在商用车领域的销售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 90%以上，应用领域较为集中。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汽车产业政策的进一步调整，下游整车销量中乘用车以及新能源车的占比可能会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要客户可能会为了适应行业发展趋势而对有关产品结构做出调整。未来，若公司不能够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开发适应行业发展趋势的新产品，则公司可能面临因产品应用领域集中而无法适应下游产业结构变化引起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大幅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跌等风险。

（三）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270.93 万元、38,178.10 万元和 31,606.2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241.47 万元、10,861.51 万元和 8,448.42 万元。2021 年，因重型商用车国六排放标准升级切换导致市场需求短期波动，当期我国重型商用车销量略有下滑，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1 年我国商用车产量为 467.40 万辆，较 2020 年同比下降 10.70%，从而使得公司产品应用于商用车的销售收入同比有所下滑。由于主管部门《关于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要求 2021 年 7 月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原国五标准的车辆无法在 7 月后销售，因此商用车整车厂商在 2020 年下半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加快了国五标准车辆生产和销售，订单集中在该等期间内，导致 2021 年下半年商用车销售量出现短期下降，预计在国五标准车辆库存消化完毕后市场需求恢复正常。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景气度下行、国家对汽车产业政策出现变化、行业竞争

加剧等原因导致市场对公司主要产品供需关系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公司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四）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32%、45.25%和 43.76%，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产品主要聚焦在商用车应用领域，现阶段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相对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受商用车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状况、下游市场需求、原材料供给状况、市场竞争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下游商用车客户要求公司降低产品价格，或者公司产品的钢材、钢制毛坯件等原材料价格上涨，或者同行业竞争对手通过降价等手段抢占市场份额，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会存在下降的风险。同时，若后期公司进入空间更大、竞争更激烈的市场，或随着公司新产品覆盖的领域拓宽，存在公司的收入规模增加，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五）公司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品无法短期形成较大收益的风险

公司在巩固现有产品市场份额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把握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尤其是新能源乘用车市场确定性的发展机遇，公司积极进行行业布局，投入资源开发新能源乘用车关键零部件直驱齿套、电机轴等产品，并形成了一定的技术积累。公司与现有客户和潜在客户就新能源乘用车关键零部件产品进行了频繁的交流，现已进入了比亚迪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直驱齿套现已进入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电机轴产品已处于样件试制阶段（OTS）。

受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性影响，定点供应商的准入门槛较高，产品从报价到批量供应的时间较长，而目前公司电机轴产品还处于样件试制阶段，未来能否取得项目定点以及何时进行批量供应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品短期内无法形成较大收益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各项重要承诺、未能

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本公司提请投资者需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内容。

目录

重要声明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特别风险提示	3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5
目录	7
第一节 释义	11
一、基本术语	11
二、专业术语	13
第二节 概览	16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概况	16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9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2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2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2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26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7
一、经营风险	27
二、技术风险	29
三、内控风险	30
四、财务风险	31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3
六、发行失败风险	3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5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5
三、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情况	44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47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7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48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0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5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60
十、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	73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7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9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7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情况	91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29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35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39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144
七、发行人主要技术情况	145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54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5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5
二、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158
三、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158
四、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158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59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59

七、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情况	159
八、同业竞争情况	161
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62
十、关联交易	165
十一、关联交易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168
十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69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1
一、财务报表	171
二、审计意见	17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83
四、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具有预示作用的指标	184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5
六、分部信息	193
七、主要税项情况	194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95
九、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196
十、经营成果分析	197
十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223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42
十三、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0
十四、盈利预测	250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51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5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方案	255
三、发展战略规划	27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276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276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77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决策程序	281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281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2
一、重要合同	282
二、对外担保	286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8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86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286
第十二节 声明	287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88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289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290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91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92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93
七、验资机构声明	294
第十三节 附件	295
一、备查文件	295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295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295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29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瑞格科技	指	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格有限	指	台州瑞格机电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德利亚电子	指	哈尔滨德利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德利亚	指	德利亚（浙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德利亚电子全资子公司
恒昌机电厂	指	温岭市恒昌机电厂，控股股东曾用名，于2019年4月更名为浙江传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传致智能	指	浙江传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曾用名，于2021年10月更名为浙江传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传致	指	浙江传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用名温岭市恒昌机电厂、浙江传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德利亚企管	指	哈尔滨德利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丽水睿德	指	丽水睿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景宁格亚	指	景宁格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温岭奕和	指	温岭奕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高欣船舶	指	新加坡高欣船舶管理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
瑞格美国	指	瑞格美国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整车厂商	指	整车制造商
整机厂商	指	通常为汽车产业链一级供应商，例如发动机、变速器等总成类产品的制造商
法士特	指	共用“法士特”品牌的陕西法士特、法士特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陕西法士特	指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潍柴动力控股子公司
法士特集团	指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潍柴动力	指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338.SZ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594.SZ
广汽集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238.SH
江淮汽车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418.SH
北汽福田	指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166.SH

豪能股份	指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3809.SH
华阳变速	指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839946.BJ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006.SH
一汽解放	指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800.SZ
中国重汽	指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808.HK
陕汽集团	指	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采埃孚集团	指	ZF Friedrichshafen AG，德国采埃孚股份公司及其在全球各地的子公司与合资公司
伊顿	指	Eaton Corporation，美国伊顿集团及其在全球各地的子公司与合资公司
德国大陆集团	指	Continental AG，德国大陆集团及其在全球各地的子公司与合资公司
戴姆勒集团	指	The Mercedes-Benz Group AG，梅赛德斯奔驰集团（原名戴姆勒股份公司（Daimler AG））及其在全球各地的子公司与合资公司
佩卡集团	指	Paccar Inc，佩卡集团及其在全球各地的子公司与合资公司
卡特彼勒	指	Caterpillar Inc，卡特彼勒公司及其在全球各地的子公司与合资公司
沃尔沃	指	Volvo Group，沃尔沃集团及其在全球各地的子公司与合资公司
博世、德国博世	指	Robert Bosch GmbH，德国博世集团及其在全球各地的子公司与合资公司
爱信精机	指	Aisin Seiki，日本爱信精机株式会社及其在全球各地的子公司与合资公司
日本电装	指	Nippon Denso，日本电装公司及其在全球各地的子公司与合资公司
德尔福	指	Delphi-Technologies，德尔福科技公司及其在全球各地的子公司与合资公司，2020年10月被博格华纳收购
英飞凌	指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英飞凌科技股份公司及其在全球各地的子公司与合资公司
霍尼韦尔	指	Honeywell International，霍尼韦尔集团及其在全球各地的子公司与合资公司
重庆越博	指	重庆越博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安徽星瑞	指	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重庆铁马	指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千源环保	指	浙江千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OICA	指	世界汽车组织（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Constructeurs d'Automobiles）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750.00 万股 A 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重型商用车	指	指车辆总重大于 14 吨的商用车
变速器（箱）	指	用于改变来自发动机的转速和转矩的机构，能固定或分档改变输出轴和输入轴传动比
同步器	指	用于使需要啮合的齿轮达到一致的转速实现啮合的机构
钢制同步器摩擦环、同步环	指	用于变速器用同步器总成的摩擦齿环
变速器操纵机构	指	用于改变变速器齿轮的搭配实现换档的机构
车载传感器	指	用于检测汽车运行工况的设备，属于汽车计算机系统的输入装置，它把汽车运行中各种工况信息，如车速、各种介质的温度、发动机运转工况等，转化成电信号输给计算机，以便发动机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离合器组件	指	用于汽车离合器的各类零部件
直驱齿套	指	用于新能源车直驱电机输出的零部件，起到降低转速、增大扭矩的作用
电机轴	指	用于新能源车电机，作为电机与设备之间机电能量转换的纽带，支承转动零部件、传递力矩和确定转动零部件对定子的相对位置
液压动力转向器蜗杆	指	用于转向器附属的齿轮，具有一个或几个螺旋齿，并且与蜗轮啮合而组成交错轴齿轮副机构
T 型端面法兰	指	用于轴与轴之间，或者设备与设备之间相互连接的零件
OTS	指	Off Tooling Sample，即工装样件，是指全工装状态下非节拍生产条件下制造出来的样件，用于验证产品的设计能力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即生产件批准程序，是对生产件的控制程序，也是对质量的一种管理方法，即生产件认可过程，要求按照节拍生产，制造出的样件用于验证生产能力
PSW	指	Part Submission Warrant，零件提交保证书，为 PPAP 中所要求提交给客户的一个项目
SOP	指	Start Of Production，即产品可以开始批量生产
台架测试	指	产品出厂前，在某些模拟环境下试运行试验
CAE 分析	指	工程设计中的分析计算和分析仿真，其核心是基于现代计算力学的有限单元分析技术
EDM	指	Electrical Discharge Machining，即电火花加工，利用连续移动的细金属丝（称为电极丝）对工件进行脉冲火花放电蚀除金属、切割成型
铣加工	指	将毛坯固定，用高速旋转的铣刀在毛坯上走刀，切出需要的形状和特征
车加工	指	加工各种回转表面，如内、外圆柱面，圆锥面，成形回转表面及端面等
钻孔镗孔	指	对锻出、铸出或钻出孔的进一步加工，可扩大孔径，提高精度，减小表面粗糙度，较好地纠正原来孔轴线的偏斜
碳氮共渗	指	向钢件表面同时渗入碳、氮的化学表面热处理工艺，提高其表面硬度、耐磨性及疲劳强度
正火	指	一种热处理工艺，用于改善钢材韧性，不但可得到满意的强度，而且可以明显提高韧性，降低构件的开裂倾向
回火	指	一种热处理工艺，用于减小或消除淬火钢件中的内应力，或者降低其硬度和强度，以提高其延性或韧性
OTC	指	日本 OTC 公司
IATF16949:2016	指	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14001:2015	指	国际通用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国三/国三标准	指	《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IV、V 阶段）》、《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IV 阶段）》
国五/国五标准	指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IV、V 阶段）》
国六/国六标准	指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
手动变速器（MT）	指	MT 是 Manual Transmission 的简写，用手拨动变速杆才能改变变速器内的齿轮啮合位置，改变传动比，从而达到变速的目的
液力自动变速器（AT）	指	AT 是 Automatic Transmission 的简写，是由液力变扭器和行星齿轮变速器组合而成的变速器
无极变速器（CVT）	指	CVT 是 Continuously Variable Transmission 的简写，通过两组带轮进行变速传动，通过改变驱动轮与从动轮传动带的接触半径进行变速的变速器

双离合变速器 (DCT)	指	DCT是 Dual Clutch Transmission 的简写，主要特点为有两组离合器，作用主要是保证汽车能平稳起步，变速换挡时减轻变速齿轮的冲击载荷并防止传动系统过载
机械式自动变速器 (AMT)	指	AMT是 Automated Mechanical Transmission 的简写，即电控机械式自动变速器，又称机械式自动变速器
SENT 协议	指	Single Edge Nibble Transmission，即单边半字传输协议，是 SAE 推出的一种点对点的、单向传输的方案，被用于车载传感器和电子控制单元（ECU）之间的数据传输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因四舍五入原因可能出现总数与合计尾数不符的情况。

第二节 概览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8日
英文名称	Zhejiang Rigou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	11,2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振翔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滨海大道5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滨海大道58号
控股股东	浙江传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江振翔、江于青、江正荣
行业分类	汽车制造业（C36）	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否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3,75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3,75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5,000.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发行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
	年产 500 万件智能传感器及 50 万套阀类产品新建项目
	汽车配件研发中心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56,605.78	55,868.73	33,22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8,160.90	34,463.32	19,020.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97	38.85	42.76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335.94	38,910.00	23,019.75
净利润（万元）	8,448.42	10,861.51	5,24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448.42	10,861.51	5,24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934.75	10,680.39	5,090.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2	37.87	3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608.15	5,477.00	2,533.86
现金分红（万元）	-	3,300.00	1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4	4.79	4.64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成形汽车传动系统关键零部件以及车载传感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钢制同步器摩擦环、变速器操纵机构零部件、离合器组件等传动系统关键零部件，以及汽车速度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液位传感器等，广泛应用于轻卡、中重卡、客车等各类商用车以及部分乘用车领域。此外，为把握新能源汽车，尤其是新能源乘用车市场确定性的发展机遇，公司积极进行行业布局，现已进入了比亚迪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直驱齿套现已进入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电机轴产品已处于样件试制阶段（OTS）。

公司及子公司德利亚电子均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瑞格智能精密制造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等高水平、高规格的研发平台。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提供汽车零部件国产化解决方案，是国内率先以精密成形技术对商用车变速器关键零部件进行规模化生产的企业之一，子公司德利亚电子亦是国内较早开发、生产感应式车速传感器的厂家。近年来，凭借技术和产品的优异表现，公司获得“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等多项荣誉。经过长期的技术积淀，公司在精密成形汽车传动系统关键零部件以及车载传感器方面形成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45 项。

作为国内领先的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凭借技术工艺、客户资源、产品质量、配套能力等多方面竞争优势，先后与陕西法士特、采埃孚集

团（ZF）、伊顿（Eaton）等国内外知名的整机厂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产品广泛装载于戴姆勒集团、卡特彼勒、佩卡集团、中国重汽、一汽解放、陕汽集团、北汽福田、东风汽车、广汽集团、江淮汽车、沃尔沃、比亚迪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的多种车型中，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未来，公司将依托极具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全面推进技术创新，在继续巩固提高现有产品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向新能源、智能化、集成化等方向延伸，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在新能源乘用车等方面的应用，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汽车零部件高端制造企业。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自设立以来，公司紧跟汽车关键零部件国产化的发展趋势，在技术研发、生产工艺、产品种类和功能上不断创新。

在汽车传动系统关键零部件领域，公司成立伊始，便与目前全球最大商用车变速器生产厂商陕西法士特就变速器用拨叉产品铸造工艺改锻造工艺开展深度合作，并陆续开展了拨头、钢制同步器摩擦环等变速器核心零部件的国产化，使得公司成为国内率先在商用车领域推出精锻钢环并实现产业化的企业之一，实现了生产工艺上的铸造改锻造，以及材料应用上的钢环替代铜环的转变，由于精锻产品具有更高强度、更加精细且具有更好的机械性能，从而使得公司相关产品在商用车细分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在汽车传感器领域，由于国内大部分的车用传感器市场均被德国大陆集团、博世、德尔福、霍尼韦尔等少数欧美巨头所垄断，基于此，子公司德利亚电子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致力于成为“中国最专业的汽车传感器生产厂商”，凭借着对传感器终端应用的深入理解，利用成熟的贴片、焊接、封装工艺，满足了不同客户对产品性能以及质量稳定性的要求，为国内较早开发、生产感应式车速传感器的厂家，相关传感器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

此外，公司紧跟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将自主创新与市场需求相统一。为顺应汽车零部件智能化、集成化的发展趋势，公司以创新驱动发展，通过对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持续的自主研发创新，不断提高产品性能和生产效率，持续降低生产成本和维修难度；同时，公司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积极参与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和整车厂商客户的产品同步开发，持续满足客户定制化、个性化、多样化的产品需求。为顺应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在新能源乘用车领域，公司积极进行行业布局，充分利用自身精密锻造一体化成形技术将公司产品范围向直驱齿套、电机轴等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拓展，持续与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开展新产品的研发合作。

综上，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建立了行之有效的自主创新机制，拥有丰富的研发成果，使公司能够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及时了解并响应客户潜在需求，不断缩短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周期，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可靠保障，公司上述为满足客户需求而进行的研发、生产均属于不断创新的过程。

（二）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

（1）科技创新

公司及子公司德利亚电子均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被评为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瑞格智能精密制造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近年来，凭借技术和产品的优异表现，公司获得“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等多项荣誉。经过长期的技术积淀，公司在精密成形汽车传动系统关键零部件以及车载传感器方面形成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45 项。

（2）协同开发模式创新

公司多年来以贴合客户需求为目标，持续深入参与下游客户的协同开发，形成了优良的协同开发模式，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资源，在细分行业形成了

极具竞争力的技术优势与产品优势。通常来说，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或整车厂客户会从研发机制、研发效率、协同合作等角度考验其他零部件供应商的协同开发能力。公司建立了以客户为中心的协同开发机制，针对客户协同开发需求，及时响应、积极沟通，紧密跟踪客户在新产品上的设计思路及技术指标，与客户共同就配套的零部件产品需求进行评估，并将客户的技术理念运用到新产品的开发和制造过程中。凭借丰厚的技术积累、快速反应能力，公司已经拥有多家知名客户配套零部件的开发经验及测试数据积累，与相关客户形成了良性互动，能够根据产品性能和装配要求进行协同开发，并不断按照其最新要求进行持续优化和改进，展示了公司突出的协同开发创新能力。

（3）专用生产设备定制化设计和改造创新

公司具备生产过程中主要生产设备的设计开发能力，可对关键设备进行自主改造，或者委托上游设备供应商按照公司设计方案进行设备生产。通过对生产设备的定制化设计和改造，公司在热处理、精密冷成形、去毛刺以及产品检测等多道工序实现了工艺优化，提升了公司主要产品的产品精度以及质量稳定性，同时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2、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在精密成形汽车传动系统关键零部件以及车载传感器领域，公司始终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将自主创新与产品发展需求相结合，譬如随着国内重型商用车变速器技术的不断发展，商用车自动变速器（主要为 AMT 及 AT）作为传统手动变速器（MT）的替代方案，其市场份额不断增加，基于此，在商用车变速器的智能化、集成化发展趋势下，公司凭借着协同开发模式创新，持续开发创新同步器组件等产品，使相关零部件产品配套应用于法士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的“法士特-智行集成式 AMT 变速器”系列中，该集成式系列变速器为国内首家自主开发的最新一代重型商用车 AMT，实现了商用车变速器从 MT（手动变速器）逐步向 AMT（机械自动变速箱）的转变。同时，在整机厂商对新型商用车自动变速器设计和开发的过程中，作为国内外知名整机厂商的关键零部件供应商，公司紧跟行业趋势，针对特定的零部件与整机厂商进行协同研发和

试制，提前布局自动变速器配套零部件，如离合器组件、T型端面法兰以及各类智能传感器等。

此外，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公司积极把握新能源乘用车飞速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结合自身积累和沉淀的核心技术，将产品体系扩展至新能源乘用车市场，目前公司已成为比亚迪的定点供应商，直驱齿套现已进入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电机轴产品已处于样件试制阶段（OTS）。未来，公司将继续以产业发展方向为指引，根据下游客户需要定制化开发相关产品，深度融入新能源产业相关领域，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并实现产品的不断迭代和引导产业的发展方向。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861.51 万元和 8,448.4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680.39 万元和 7,934.7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所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750 万股股票，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	30,569.00	25,522.90	瑞格科技
2	年产 500 万件智能传感器及 50 万套阀类产品新建项目	10,000.00	9,240.00	浙江德利亚

3	汽车配件研发中心项目	4,108.00	4,108.00	瑞格科技
4	补充营运资金	17,000.00	17,000.00	瑞格科技
合计		61,677.00	55,870.9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投资建设。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部分项目投资款，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如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如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75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全面摊薄）	【】元
发行市净率	【】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立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1）保荐承销费用	【】万元
（2）审计费用	【】万元
（3）评估费	【】万元
（4）律师费用	【】万元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6）发行手续费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余冬、郭超光
项目协办人：	马铭泽
项目经办人员：	薛阳、李文杰、李华琦、李尧、曹新民、王骁、蔡贤德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王贤安、洪小龙、戴伟、赵曼曼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国海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 楼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伟海、冯彩玉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电话：	0571-88216941
传真：	0571-87178826
签字资产评估师：	潘文夫、潘华锋、朱林云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六）收款银行

名称：	【】
户名：	【】
账号：	【】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知名的商用车汽车零部件整机厂商或整车制造厂商，包括陕西法士特、法士特集团、采埃孚、中国重汽、一汽解放、广汽集团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均超过 90%，其中对第一大客户陕西法士特的销售占比均超过 80%，客户集中度较高。由于公司下游商用车变速器行业的主要经营者较为集中，陕西法士特是我国商用车变速器市场的龙头企业，根据潍柴动力 2021 年度报告，陕西法士特的重型商用车变速器市场占有率为 72.40%，市场占有率极高，因此客观上导致了商用车变速器关键零配件供应商的客户集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陕西法士特等主要客户合作稳定，但若：（1）商用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国内商用车市场整体销售规模增速下滑甚至销量下降，使得陕西法士特业务增速放缓乃至下滑；（2）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客户陕西法士特在商用车行业的竞争力下降，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使得市场份额降低甚至出现经营业务停滞的情形；（3）公司未来产品质量或综合服务能力无法达到陕西法士特的要求，或公司市场开发策略不符合市场变化或不符合客户需求。上述情形将导致公司来自主要客户陕西法士特采购订单流失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产品应用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一直秉承专业化的发展思路，专注于精密成形汽车传动系统关键零部件以及车载传感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钢制同步器摩擦环、变速器操纵机构零部件、离合器组件等传动系统关键零部件，以及汽车速度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液位传感器等，主要应用于商用车的传动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应用在商用车领域的销售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 90%以上，应用领域较为集中。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汽车产业政策的进一步调整，下游整车销量中乘用车以及新能源车的占比可能会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要客户可能会为了适应行业发展趋势而对有关产品结构做出调整。未来，若公司不能够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开发适应行业发展趋势的新产品，则公司可能面临因产品应用领域集中而无法适应下游产业结构变化引起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大幅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跌等风险。

（三）公司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品无法短期形成较大收益的风险

公司在巩固现有产品市场份额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把握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尤其是新能源乘用车市场确定性的发展机遇，公司积极进行行业布局，投入资源开发新能源乘用车关键零部件直驱齿套、电机轴等产品，并形成了一定的技术积累。公司与现有客户和潜在客户就新能源乘用车关键零部件产品进行了频繁的交流，现已进入了比亚迪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直驱齿套现已进入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电机轴产品已处于样件试制阶段（OTS）。

受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性影响，定点供应商的准入门槛较高，产品从报价到批量供应的时间较长，而目前公司电机轴产品还处于样件试制阶段，未来能否取得项目定点以及何时进行批量供应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品短期内无法形成较大收益的风险。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钢制毛坯件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钢材价格息息相关。2020年下半年以来，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市场供求情况变动影响，我国钢材价格上涨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5.66%、40.63%和 45.02%，占比相对较高。如果未来钢材市场价格维持高位或持续上升，而公司未能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和销售规模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五）委外加工交付风险

报告期内，出于生产效率、交货周期、经济效益与风险等方面的考虑，公司存在将附加值较低、标准化程度较高的部分机加工、热处理环节委托给专业的加工厂商进行生产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3,298.32 万元、5,745.30 万元和 3,911.84 万元，金额相对较高。公司需要对外协厂商建立完善的评审体系，对产品质量、供应及时性等方面进行管控。未来，若外协厂商发生加工任务饱和、加工能力下降、经营出现风险等情形，则可能导致产品供应不及时，进而对公司生产计划的完成产生不利影响。

（六）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2020 年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的影响，全国各地相继出台延长假期、延迟复工、限制物流等疫情防控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在此期间的业务均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同时，上下游产业链由于交通运输受阻、人员返岗受限等原因，公司在生产经营上也受到一定的影响。

如果未来疫情对生产生活的影响持续，则部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可能减少甚至终止。同时，公司新客户拓展、现有产品的推进进度、产品物流等方面均可能受到一定影响，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商用车的传动系统，是变速器的关键零部件，产品必须具有较高的尺寸精度和材质稳定性。一方面，商用车变速器的技术门槛较高、工艺流程较为复杂，只有持续保持配套产品技术先进性才能获得主要客户新产品配套开发的机会；另一方面，公司需要配合整车制造厂商或整机厂商的升级及更新换代的需求，不断进行新产品的开发，但每款新产品从客户需求收集、技术分析论证、图纸设计、工装设计制作、样品试制及测试到得到客户认可、小批量投产并最终规模化生产销售，通常需要一定的周期，且可能会面临着产品开发失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1,068.78 万元、1,864.26 万元及 1,661.4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64%、4.79%和 5.14%。未来，随着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的持续提升，如果公司不能获取充足经费支撑技术研发、大量的研发投入不能取得先进的技术成果、或未能配合客户完成新产品的开发工作，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和综合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钢制同步器摩擦环等传动系统关键零部件具有产品系列多、尺寸精度高、一体化成形等特征，制作流程较为复杂，存在较高的技术工艺壁垒。除已申请专利的核心技术外，公司所掌握的部分核心技术以技术秘密等形式存在。公司目前已对核心技术采取了保护或保密措施，防范技术泄密，但仍可能出现因了解相关技术的核心人员流失、专利保护措施不力等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如前述情况发生，将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键技术人才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汽车传动系统关键零部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且国内起步较晚、发展较快，这对企业提出较高的技术迭代要求。钢制同步器摩擦环、汽车传感器等产品需要机械设计制造、材料学、汽车电子等领域的专业人才，随着国内外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尤其是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增长，系统掌握精密锻造及汽车电子理论并具有汽车关键零部件开发、设计、工艺实践经验的复合型人才日益成为行业竞争的焦点，未来如果公司该等关键核心人才引进不足或现有其他核心人员出现流失，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江振翔、江于青、江正荣三人系兄弟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了公司 76.95%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比例将下降至 57.71%，仍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同时，江振翔担任公司董事长，江

于青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江正荣担任公司董事，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存在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自身控制地位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股利分配政策制定、公司章程修改、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分别为 23,019.75 万元、38,910.00 万元和 32,335.94 万元，各期末总资产分别为 33,228.26 万元、55,868.73 万元和 56,605.78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收入规模、资产规模、人员数量持续扩张，相应将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对管理人员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及时调整完善，将使公司一定程度上面临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270.93 万元、38,178.10 万元和 31,606.2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241.47 万元、10,861.51 万元和 8,448.42 万元。2021 年，因重型商用车国六排放标准升级切换导致市场需求短期波动，当期我国重型商用车销量略有下滑，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1 年我国商用车产量为 467.40 万辆，较 2020 年同比下降 10.70%，从而使得公司产品应用于商用车的销售收入同比有所下滑。由于主管部门《关于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要求 2021 年 7 月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原国五标准的车辆无法在 7 月后销售，因此商用车整车厂商在 2020 年下半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加快了国五标准车辆生产和销售，订单集中在该等期间内，导致 2021 年下半年商用车销售量出现短期下降，预计在国五标准车辆库存消化完毕后市场需求恢复正常。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景气度下行、国家对汽车产业政策出现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市场对公司主要产品供需关系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公司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32%、45.25% 和 43.76%，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产品主要聚焦在商用车应用领域，现阶段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相对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受商用车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状况、下游市场需求、原材料供给状况、市场竞争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下游商用车客户要求公司降低产品价格，或者公司产品的钢材、钢制毛坯件等原材料价格上涨，或者同行业竞争对手通过降价等手段抢占市场份额，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会存在下降的风险。同时，若后期公司进入空间更大、竞争更激烈的市场，或随着公司新产品覆盖的领域拓宽，存在公司的收入规模增加，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三）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发生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52.10 万元、8,946.97 万元和 11,787.64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4.05%、20.97% 和 29.70%。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存货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金额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79.53 万元、515.77 万元和 912.78 万元，占同期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49%、5.45% 和 7.19%。受汽车零部件产品规格型号多、生产备货周期需要、交货及时性等因素影响，公司需储备一定的原材料和产成品，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加。若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则可能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的情形，从而使得存货跌价风险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款项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90.58 万元、14,281.20 万

元和 13,184.28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05%、33.47% 和 33.22%；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比分别为 95.13%、90.64% 和 91.99%，集中度相对较高。从应收账款账龄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且主要是应收陕西法士特、中国重汽、采埃孚等汽车零部件整机厂商和整车制造厂商的销售货款，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出现波动，主要客户特别是陕西法士特若因其自身经营情况恶化、资金流紧张导致回款困难，亦会使公司面临较大的应收账款回款及坏账损失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德利亚电子均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税收优惠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者公司不再满足享受以上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则公司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变动或减少，从而降低未来盈利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后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年产 500 万件智能传感器及 50 万套阀类产品新建项目为新增产能项目，项目达产后将扩大公司在商用车传动系统以及新能源乘用车底盘等系统产品的产能。

如未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下游客户需求增速低于预期，公司若不能及时有效的开拓市场，消化新增的产能，将使公司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对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折旧摊销增加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年产 500 万件智能传感器及 50 万套阀类产品新建项目、汽车配件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折

旧摊销也将相应增加。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收益不能消化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公司将会面临折旧摊销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将可能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	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Rigou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1,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振翔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8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滨海大道 58 号
邮政编码	317511
电话	0576-89931215
传真	0576-86623220
互联网网址	www.rigour.com.cn
电子邮箱	fd@rigour.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江灵鹏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电话	0576-89931218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瑞格科技的前身瑞格有限由恒昌机电厂、高欣船舶于 2001 年 12 月共同出资设立。瑞格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5.00 万美元。其中，恒昌机电厂出资 25.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1.43%（约定出资方式为设备 125.50 万元、现金 82.50 万元，折合 25.00 万美元，后出资方式变更为均以现金出资）；高欣船舶出资 10.00 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8.57%（全部以美元现汇投入）。

2001 年 12 月 24 日，瑞格有限取得温岭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章程批复》（温外经贸资字<2001-12>号）。同日，瑞格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浙府字[2001]12324 号）。

2002年1月17日、2002年1月21日，温岭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温会验[2002]17号”及“温会验[2002]2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瑞格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全部出资款项。

2001年12月28日，瑞格有限取得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浙台总字第001088号）。

设立时，瑞格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恒昌机电厂	25.00	71.43%
2	高欣船舶	10.00	28.57%
合计		35.00	100.00%

（二）历史沿革中出资瑕疵情况及整改措施

1、设立时股东变更出资方式存在程序瑕疵

2002年1月，在瑞格有限设立时，恒昌机电厂将其对应出资方式由“设备+货币”变更为全部以货币出资，未按照设立时《台州瑞格机电工业有限公司合同》和《台州瑞格机电工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方式出资，且出资方式变更未履行报批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修订）》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存在程序瑕疵。鉴于恒昌机电厂全部以货币出资的出资方式并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且合资双方均未对本次出资方式变更提出异议，并已按时足额缴纳了全部认缴出资且经相关验资报告验证，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021年9月16日，温岭市商务局出具《关于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所涉出资方式变更事项的回复》（温商务函[2021]13号），确认瑞格有限在中外合资经营存续期间，股东恒昌机电厂存在改变出资方式的情形，未向该局办理变更审批。但鉴于当时中外合资企业经营存续过程中，企业其他股东未对恒昌机电厂作出部分出资方式变更提出异议，且该变更未涉及合资企业实质性经营和改变，相关验资报告已确认注册资本已足额缴付等实际情形，如

企业当时提出变更出资方式申请，根据外资企业相关规定，该局会给予同意变更批复。

综上，瑞格有限设立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工商登记手续，恒昌机电厂变更出资方式且未履行审批手续的情形不会影响其出资的真实有效性，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汇率折算导致的出资不足及现金补足情况

2013年12月23日，瑞格有限将注册资本由35万美元变更为290.64万元，并进行了工商登记。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作为瑞格有限注册资本的外币与人民币的折算，应按发生（缴款）当日（即2002年1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即1美元=8.2766人民币）计算。故本次瑞格有限注册资本应当由35万美元变更为289.68万元人民币，比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290.64万元少0.96万元。因此，瑞格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时注册资本汇率折算存在瑕疵。

此外，瑞格有限设立时高欣船舶于2002年1月4日向瑞格有限银行账户汇入10万美元资本金，由于银行扣取了15美元手续费，致使瑞格有限实际收到高欣船舶的投资款为99,985美元，比工商登记的认缴出资额少15美元（按缴款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124.15元）。

就以上出资瑕疵，恒昌机电厂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对瑞格有限注册资本中未出资到位的部分进行补足。2018年10月23日，瑞格有限收到恒昌机电厂的补足出资0.97万元。2021年11月2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到位办理情况的说明》，确认瑞格有限设立时出资到位。

综上，瑞格有限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时的实缴出资已全部缴足，瑞格有限及相关股东未因上述瑕疵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1年5月26日，瑞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截至2021年4月30日经审计的瑞格有限账面净资产39,177.92万元为基数，按3.5597: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11,006.00万股普通股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21年6月11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

2021年6月15日，瑞格有限就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81734506481K的《营业执照》。

2021年7月29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21]47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21年6月11日，瑞格有限以2021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折股基础，其中11,006.00万元折算为股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整体变更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传致智能	5,800.00	52.69%
2	德利亚企管	1,684.12	15.30%
3	江振翔	844.24	7.67%
4	江于青	844.24	7.67%
5	江正荣	844.24	7.67%
6	刘国相	436.32	3.96%
7	杨宏	240.26	2.18%
8	丽水睿德	196.83	1.79%
9	刘培军	58.83	0.53%
10	景宁格亚	56.93	0.52%
合计		11,006.00	100.00%

注：传致智能为控股股东的曾用名，其于2021年10月更名为浙江传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即“浙江传致”。

（四）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经历 5 次增资及 1 次股份公司改制。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时间	变动情况	增资价格	变更背景及定价依据
第一次增资	2020.03	德利亚企管以其持有的德利亚电子 100% 股权作价，对瑞格有限进行增资	3.92 元/注册资本	资产重组，以瑞格有限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
第二次增资	2020.10	传致智能、德利亚企管的全体股东按照各自对瑞格有限的间接持股比例对瑞格有限进行增资	1.00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第三次增资	2020.11	员工持股平台丽水睿德、景宁格亚对瑞格有限进行增资	5.00 元/注册资本	员工股权激励，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每股净资产 4.30 元为基础，协商确定
股份公司改制	2021.06	以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瑞格有限账面净资产 39,177.92 万元为基数，按 3.5597: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 11,006.00 万股普通股股份	-	股改
第四次增资	2021.06	员工持股平台丽水睿德对瑞格科技进行增资	5.00 元/股	员工股权激励，同第三次增资
第五次增资	2021.06	温岭奕和对瑞格科技进行增资	10.00 元/股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综合协商后确定，投后价格约 10 倍市盈率

注：温岭奕和增资的投后市盈率是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净利润作为基础计算得出。

1、报告期期初的股本和股东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传致智能	5,800.00	100.00%
	合计	5,800.00	100.00%

2、2020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3 月 16 日，瑞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800.00 万元增加至 7,484.12 万元；同意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德利亚企管以其持

有的德利亚电子 100% 股权，以德利亚电子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价格扣除拟分配分红款后的 6,600.00 万元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 3.92 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7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21]47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瑞格有限已取得德利亚企管认缴的德利亚电子 100% 的股权，其中，1,684.1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915.8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3 月 25 日，瑞格有限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并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瑞格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传致智能	5,800.00	77.50%
2	德利亚企管	1,684.12	22.50%
合计		7,484.12	100.00%

3、2020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10 月 9 日，瑞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7,484.12 万元增至 10,752.24 万元；江振翔、江于青和江正荣分别以货币认缴出资 844.24 万元，刘国相、杨宏和刘培军分别以货币认缴出资 436.32 万元、240.26 万元和 58.83 万元。本次增资系传致智能、德利亚企管的全体股东按照其对瑞格有限的原出资比例进行的等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上述 6 位自然人各自持有的瑞格有限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动。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7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21]47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瑞格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全部新增出资 3,268.13 万元。

2020 年 10 月 13 日，瑞格有限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并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瑞格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传致智能	5,800.00	53.94%
2	德利亚企管	1,684.12	15.66%
3	江振翔	844.24	7.85%
4	江于青	844.24	7.85%
5	江正荣	844.24	7.85%
6	刘国相	436.32	4.06%
7	杨宏	240.26	2.23%
8	刘培军	58.83	0.55%
合计		10,752.24	100.00%

4、2020年11月，第三次增资

2020年11月10日，瑞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752.24万元增至11,006.00万元；员工持股平台丽水睿德以现金增资984.16万元，其中196.8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87.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员工持股平台景宁格亚以现金增资284.63万元，其中56.9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27.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5.00元/注册资本。

2021年7月27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21]47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20年11月20日，瑞格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全部新增出资款项。

2020年11月16日，瑞格有限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并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瑞格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传致智能	5,800.00	52.69%
2	德利亚企管	1,684.12	15.30%
3	江振翔	844.24	7.67%

4	江于青	844.24	7.67%
5	江正荣	844.24	7.67%
6	刘国相	436.32	3.96%
7	杨宏	240.26	2.18%
8	丽水睿德	196.83	1.79%
9	刘培军	58.83	0.53%
10	景宁格亚	56.93	0.52%
合计		11,006.00	100.00%

5、2021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6、2021年6月，第四次增资

2021年6月15日，瑞格科技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6.00万元增至11,133.00万元；股东丽水睿德以现金635.0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对应新增股本127.00万股，其余50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5元/股。

2021年9月3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21]50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21年6月22日，瑞格科技已收到丽水睿德缴纳的全部新增出资635.00万元。

2021年6月21日，瑞格科技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备案手续，并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瑞格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传致智能	5,800.00	52.10%
2	德利亚企管	1,684.12	15.13%
3	江振翔	844.24	7.58%
4	江于青	844.24	7.58%

5	江正荣	844.24	7.58%
6	刘国相	436.32	3.92%
7	丽水睿德	323.83	2.91%
8	杨宏	240.26	2.16%
9	刘培军	58.83	0.53%
10	景宁格亚	56.93	0.51%
合计		11,133.00	100.00%

7、2021年6月，第五次增资

2021年6月22日，瑞格科技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新增股东温岭奕和以现金1,170.0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对应新增股本117.00万股，其余1,05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对应增资价格为10元/股。

2021年9月4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21]50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21年6月24日，瑞格科技已收到温岭奕和缴纳的全部出资1,170.00万元。

2021年6月23日，瑞格科技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备案手续，并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瑞格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传致智能	5,800.00	51.56%
2	德利亚企管	1,684.12	14.97%
3	江振翔	844.24	7.50%
4	江于青	844.24	7.50%
5	江正荣	844.24	7.50%
6	刘国相	436.32	3.88%
7	丽水睿德	323.83	2.88%
8	杨宏	240.26	2.14%
9	温岭奕和	117.00	1.04%
10	刘培军	58.83	0.52%

11	景宁格亚	56.93	0.51%
合计		11,25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情况

2020年3月，瑞格有限以新增1,684.12万股股权的形式收购德利亚企管持有的德利亚电子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瑞格有限持有德利亚电子100%的股权。

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收购德利亚电子的背景

德利亚电子作为国内成立较早的商用车传感器生产厂商，拥有较为丰富的产品结构、良好的品牌知名度、较为成熟的客户资源以及优秀的技术研发能力。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求，为了进行行业资源整合、扩充产品类别，于2020年3月对德利亚电子进行了收购。

（二）德利亚电子被收购前的主营业务及股权结构

德利亚电子被收购前主要从事商用车传感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车速传感器、温度传感器等。发行人及德利亚电子的主要产品均应用于商用车传动系统，是传动系统的核心部件。德利亚电子的业务是发行人收购前业务的补充，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在汽车传动系统的产品种类将进一步丰富。

行业内，同时具备精密成形汽车零部件以及车载传感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能力的企业较为少见，收购完成后，发行人通过内部协作等方式，加深了对传动系统等产品应用领域的理解，丰富了技术研发实力。发行人在提升与客户的协作研发效率、依托丰富的产品类型提升客户采购效率、组合销售议价能力等方面加强了市场竞争力。同时，丰富的产品种类亦有助于发行人加深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此外，收购前，德利亚电子除拥有陕西法士特等与发行人相同的客户外，亦拥有中国重汽等发行人尚未完成开发的客户储备。同时，发行人亦拥有伊顿、

采埃孚集团、戴姆勒集团等德利亚电子尚未完成开发的客户储备。收购后，双方业务预期将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

被收购前，德利亚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哈尔滨德利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749501050Q
法定代表人	刘国相
成立时间	2003年5月19日
注册、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春龙路8号科工贸1号楼5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德利亚企管持股100%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电子、电器元件、仪器仪表、传感器、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限制产品）。

被收购前，德利亚企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哈尔滨德利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MA1BU3PXXN			
法定代表人	刘国相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9日			
注册、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春龙路8号科工贸1号楼5层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从事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股东	刘国相	杨宏	刘培军	合计
出资比例	59.33%	32.67%	8.00%	100.00%

（三）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定价依据

2019年10月6日，瑞格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德利亚企管以其持有的德利亚电子100%的股权以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评估价格扣除拟对原股东进行分配的分红款后的价值作为交易对价，对瑞格有限进行增资。

同日，瑞格有限、传致智能、德利亚电子、刘国相、杨宏及刘培军共同签署了《关于台州瑞格机电工业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德利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之合作谅解备忘录》，约定德利亚电子原股东刘国相、杨宏及刘培军设立德利

亚企管作为持股平台，持有德利亚电子 100%的股权；三人按照原持股比例持有德利亚企管的股份；约定德利亚企管以其持有的德利亚电子 100%股权，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价格扣除拟对原股东进行分配的分红款 900 万元后的价值作为交易对价，对瑞格有限进行增资。

2020 年 1 月 24 日，坤元评估分别出具了《台州瑞格机电工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整合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41 号）、《哈尔滨德利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整合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42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瑞格有限、德利亚电子的评估价格分别为 22,730.00 万元、7,500.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16 日，瑞格有限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德利亚企管以其持有的德利亚电子 100%的股权，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价格扣除拟对原股东分红的 900 万元后的 6,600.00 万元对瑞格有限进行增资，对应瑞格有限注册资本 1,684.12 万元，增资价格为 3.92 元/注册资本。同日，各方签订了《关于台州瑞格机电工业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德利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之框架协议》《台州瑞格机电工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四）德利亚电子被收购时的经营业绩、对报告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或业绩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一会计年度（2019 年度），德利亚电子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瑞格有限（母公司口径）的对应指标比例均未超过 5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德利亚电子	瑞格有限	占比
资产总额	5,927.48	33,228.26	17.84%
资产净额	5,404.76	19,020.36	28.42%
营业收入	3,744.95	23,019.75	1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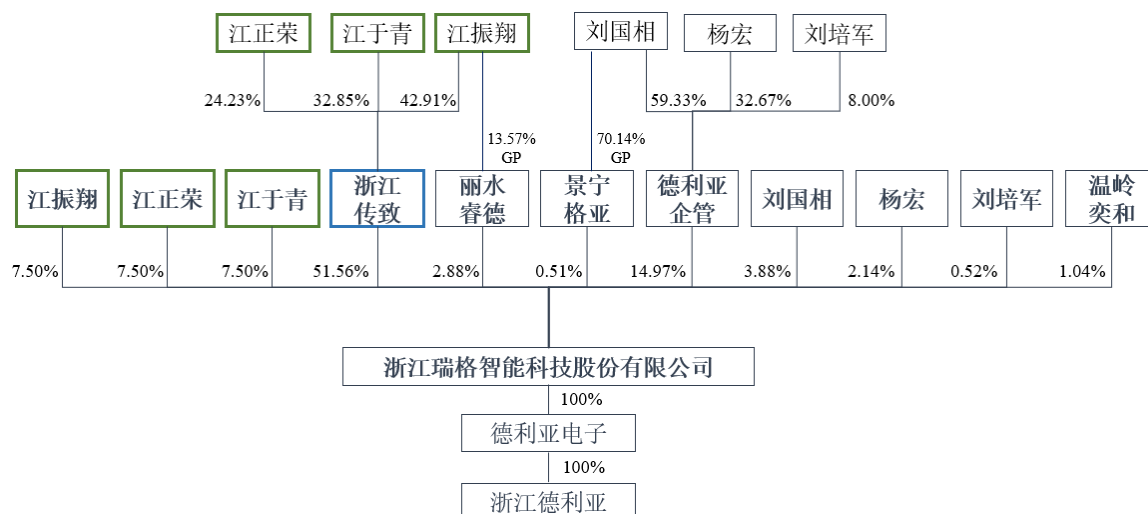
注：德利亚电子于 2020 年 4 月并表，其 2019 年度单体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阅。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孙公司，无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已注销的 1 家境外子公司及 1 家分公司。

（一）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德利亚电子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德利亚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哈尔滨德利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749501050Q		
法定代表人	刘国相		
成立时间	2003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春龙路 8 号科工贸 1 号楼 5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哈尔滨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大连北路镜泊路角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电子、电器元件、仪器仪表、传感器、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限制产品）。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发行人传感器相关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10,049.82	9,473.51	1,925.43
财务数据审计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浙江德利亚系德利亚电子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德利亚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浙江德利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德利亚（浙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LBLJ590		
法定代表人	刘国相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600.00 万		
实收资本	-		
注册、经营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广华路 86 号 1 幢 429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德利亚电子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参股子公司。

（三）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家已注销的美国子公司瑞格美国。报告期内，该公司无实际经营。2019 年 8 月，瑞格有限注销了该公司并取得美国公司、证券和商业许可局出具的 801986001 号清算证明。2019 年 9 月，瑞格有限向浙江省商务厅进行企业境外投资注销备案，并取得 N3300201600760 号《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

瑞格美国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瑞格美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Rigour USA, Inc.
公司编号	07059L
法定代表人	Chien-Ti Kuo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1 日
注销时间	2019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0.55 万美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德莱顿路 2207 号，特洛伊，密歇根州 48085，美国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瑞格有限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卡车、汽车和机械零件的批发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发行人北美地区的销售、客户开发
-------------	-------------------

（四）报告期内注销的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家已注销的分公司瑞格有限温岭松门分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注销。该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台州瑞格机电工业有限公司温岭松门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MA28GYF38L
负责人	江正荣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23 日
注销时间	2021 年 10 月 28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温岭市松门镇松门农场（酒厂内）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销售。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传致直接持有发行人 51.56% 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江振翔、江于青、江正荣三人系兄弟关系，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了发行人 76.95% 的表决权。三人各直接持有发行人 7.50% 的股份，通过直接持股合计控制发行人 22.51% 的表决权；江振翔、江于青、江正荣分别持有浙江传致 42.91%、32.85%、24.23% 的股份，通过浙江传致合计控制发行人 51.56% 的表决权；江振翔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丽水睿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丽水睿德控制发行人 2.88% 的表决权。

报告期内，三人在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决策上始终保持表决一致。2022 年 6 月，江振翔、江于青、江正荣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应确保其所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东、董事，在依法参与公司决策时保持一致行动。

综上，认定浙江传致为公司控股股东，江振翔、江于青、江正荣为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传致直接持有公司 5,8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1.56%，为公司控股股东。

浙江传致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传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于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148339991F		
成立时间	1994年3月1日		
注册资本	3,2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28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政学路 99 号现代大厦 1 幢 2002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江振翔持股 42.91%；江于青持股 32.85%；江正荣持股 24.2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6,089.82	6,084.96	-32.26
财务数据审计情况	经浙江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振翔、江于青、江正荣直接或间接控制了发行人 76.95% 的表决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江振翔先生，1964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居留权并持有加拿大永久居民卡（枫叶卡），高中学历，身份证号 3326231964*****，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控股股东浙江传致监事。1982 年 7 月至 1990 年 8 月，历任温岭市松门镇松东村村办企业学徒、技术员；1990 年 9 月至 1994 年 2 月，任温岭县松门轻工机械厂技术员；1994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恒昌机电厂副厂长；200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瑞格有限董事长；2013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瑞格有限执行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传致智能/浙江传致监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瑞格有限/发行人董事长；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丽水睿德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5 月至今，任德利亚电子董事。

江于青先生，1958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身份证号 3326231958*****，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控股股东浙江传致执行董事。1972 年 7 月至 1975 年 6 月，任温岭市松门镇松东村村办企业职员；1975 年 7 月至 1977 年 11 月，任温岭市水产公司船舶修理厂职员；1977 年 12 月至 1990 年 8 月，任温岭市松门镇松东村村办企业厂长；1990 年 9 月至 1994 年 2 月，任温岭县松门轻工机械厂厂长；1994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恒昌机电厂厂长；2001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瑞格有限总经理、技术总工程师；2019 年 4 月至今，任传致智能/浙江传致执行董事；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瑞格有限技术总工程师；2021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任德利亚电子董事。

江正荣先生，1962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身份证号 3326231962*****，现任发行人董事，控股股东浙江传致总经理。1994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恒昌机电厂副厂长；200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瑞格有限董事；2014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瑞格有限监事；2014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仙居县华丰矿业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发行人温岭松门分公司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传致智能/浙江传致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传致未控制其他企业。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浙江传致、丽水睿德。江振翔、江于青、江正荣合计持有浙江传致100.00%的股权并由江于青担任执行董事；江振翔持有丽水睿德13.57%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传致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丽水睿德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2.88%的股份。丽水睿德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丽水睿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振翔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	1,619.16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新华路205号三楼24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丽水睿德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份额	出资比例	权益性质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江振翔	219.66	13.57%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江天源	350.00	21.62%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主管
3	江惟锋	337.50	20.84%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4	刘国相	185.00	11.43%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5	林文峰	150.00	9.26%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6	王夏德	30.00	1.85%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7	徐新中	30.00	1.85%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8	孙玉根	25.00	1.54%	有限合伙人	技术总工程师
9	冯怡军	25.00	1.54%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10	江静洁	15.00	0.93%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11	王志林	15.00	0.93%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技术部部长
12	苏利君	15.00	0.93%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13	王意潮	15.00	0.93%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14	赵宝春	15.00	0.93%	有限合伙人	监事、过程质量主管
15	张玲超	15.00	0.93%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16	朱仙清	13.50	0.83%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17	孔连芝	10.00	0.62%	有限合伙人	出纳
18	刘峰	10.00	0.62%	有限合伙人	监事、质量部部长
19	苏庆辉	10.00	0.62%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20	干方根	10.00	0.62%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21	梁令龙	10.00	0.62%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22	李苗波	10.00	0.62%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23	林谷军	10.00	0.62%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24	江超	10.00	0.62%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25	于丰超	7.50	0.46%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26	韩维刚	7.50	0.46%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27	郭中和	7.50	0.46%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28	陈亮	7.50	0.46%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29	林先青	7.50	0.46%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30	王宁	5.00	0.31%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31	李菊兵	5.00	0.31%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32	金超	5.00	0.31%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33	叶招夫	3.50	0.22%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34	江灵鹏	2.50	0.15%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5	王敏俊	2.50	0.15%	有限合伙人	行政及管理人员
36	赵正清	2.50	0.15%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37	江志津	2.50	0.15%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38	于国安	2.50	0.15%	有限合伙人	生产车间主任
39	郭明晓	2.50	0.15%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40	李徐祥	2.50	0.15%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41	刘康	2.50	0.15%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42	叶佳伟	2.50	0.15%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43	潘伟荣	2.50	0.15%	有限合伙人	行政及管理人员
44	李冬青	2.50	0.15%	有限合伙人	行政及管理人员

	合计	1,619.16	100.00%		
--	----	----------	---------	--	--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德利亚企管、刘国相、杨宏。

德利亚企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4.97%的股权；刘国相直接持有发行人 3.88%的股份，并通过德利亚企管、丽水睿德、景宁格亚间接持有发行人 9.57%的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13.45%的股权；杨宏直接持有发行人 2.14%的股权，并通过德利亚企管间接持有发行人 4.89%的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7.03%的股权。

1、德利亚企管

德利亚企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4.97%的股权，刘国相持有德利亚企管 59.33%的出资比例并担任德利亚企管的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利亚企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哈尔滨德利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MA1BU3PXXN
法定代表人	刘国相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先锋路469号广告产业园5号楼5层B02室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从事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利亚企管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刘国相	177.99	59.33%	董事、副总经理
2	杨宏	98.01	32.67%	已退休，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
3	刘培军	24.00	8.00%	德利亚电子销售主管
	合计	300.00	100.00%	

2、刘国相

刘国相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德利亚电子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2301021966*****。1989年7月至1995年6月，任黑龙江省松花江地区公路大队技术员；1995年7月至2000年4月，自主创业；2000年5月至2003年4月，任哈尔滨金晟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5月至今，任德利亚电子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德利亚企管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景宁格亚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3月至2021年5月，任瑞格有限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刘国相先生系景宁格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景宁格亚直接持有发行人0.51%的股权。景宁格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景宁格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7MA2E4GP59K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国相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3日
注册资本	284.63万元
生产经营场所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新华路205号三楼2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景宁格亚的出资结构及各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份额	出资比例	权益性质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刘国相	199.63	70.14%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	赵则峰	25.00	8.78%	有限合伙人	德利亚电子研发主管
3	张美丽	25.00	8.78%	有限合伙人	德利亚电子技术人员
4	高春莲	20.00	7.03%	有限合伙人	德利亚电子采购主管
5	杨嘉新	15.00	5.27%	有限合伙人	德利亚电子质量主管
	合计	284.63	100.00%		

3、杨宏

杨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2301031968*****。1989年8月至2018年11月，任哈药集团制药总厂工人。2018年6月至2022年4月，任德利亚电子董事。2022年5月至今，退休。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1,25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75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1	浙江传致	5,800.00	51.56%	5,800.00	38.67%
2	德利亚企管	1,684.12	14.97%	1,684.12	11.23%
3	江振翔	844.24	7.50%	844.24	5.63%
4	江于青	844.24	7.50%	844.24	5.63%
5	江正荣	844.24	7.50%	844.24	5.63%

6	刘国相	436.32	3.88%	436.32	2.91%
7	丽水睿德	323.83	2.88%	323.83	2.16%
8	杨宏	240.26	2.14%	240.26	1.60%
9	温岭奕和	117.00	1.04%	117.00	0.78%
10	刘培军	58.83	0.52%	58.83	0.39%
11	景宁格亚	56.93	0.51%	56.93	0.38%
12	社会公众股	-	-	3,750.00	25.00%
合计		11,250.00	100.00%	15,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参见本节之“八、（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及公开发售的股份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合计共 6 人，分别为江振翔、江于青、江正荣、刘国相、杨宏、刘培军。上述股东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	江振翔	董事长
2	江于青	副总经理
3	江正荣	董事
4	刘国相	董事、副总经理
5	杨宏	已退休，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
6	刘培军	德利亚电子销售主管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的情况。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内，温岭奕和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

温岭奕和的增资背景如下：

增资主体	取得股份数量（万股）	时间	增资价格	变更背景及定价依据
温岭奕和	117.00	2021.06	10.00 元/股	看好瑞格科技未来发展而进行的财务性投资，入股价格系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综合协商后确定，投后价格约 10 倍市盈率

温岭奕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温岭奕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MA2KBA1P7U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芬琴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17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 2 号中小企业孵化园 A 区千禧邻里中心一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仅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温岭奕和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份额	出资比例	权益性质
1	江雪琴	550.00	47.01%	有限合伙人
2	罗怀志	110.00	9.40%	有限合伙人
3	王晗韵	100.00	8.55%	有限合伙人
4	汪洁	100.00	8.55%	有限合伙人
5	王瑶	100.00	8.55%	有限合伙人
6	罗芬琴	80.00	6.84%	普通合伙人
7	夏日进	50.00	4.27%	有限合伙人
8	林燕	50.00	4.27%	有限合伙人
9	金国飞	30.00	2.5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70.00	100.00%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温岭奕和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浙江传致	51.56%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具体控制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丽水睿德	2.88%	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振翔
3	江振翔	7.5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兄弟关系
4	江于青	7.50%	
5	江正荣	7.50%	
6	德利亚企管	14.97%	董事长、总经理为刘国相
7	景宁格亚	0.51%	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国相

除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发行人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人数共计 11 名，经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简要情况

1、董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江振翔	董事长	浙江传致	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

2	江惟锋	董事、总经理	浙江传致	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
3	江正荣	董事	浙江传致	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
4	刘国相	董事、副总经理	德利亚企管	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
5	柳正晞	独立董事	浙江传致	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
6	蒋祖华	独立董事	浙江传致	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
7	金官兴	独立董事	浙江传致	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江振翔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个人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江惟锋先生，1985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20年2月，任瑞格有限总经理助理；2020年3月至今，任瑞格有限/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江正荣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个人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国相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德利亚电子董事长、总经理。刘国相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之“2、刘国相”。

柳正晞先生，1964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1987年8月至1989年12月，任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司法局一般干部；1990年1月至今，历任浙江台温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主任；2017年7月至今，任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蒋祖华先生，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1990年7月至1999年2月，历任华东船舶工业学院（今江

苏科技大学）机械系助教、讲师、副教授；1999年3月至今，历任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副教授、教授；2016年5月至2020年6月，任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金官兴先生，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1982年7月至1992年10月，任台州食品公司主办会计；1993年3月至1999年8月，历任台州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副所长；1999年9月至今，历任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曾用名“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5月至今，任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6月至今，任台州中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台州中永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2021年8月，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负责人；2021年1月至今，任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王志林	监事会主席、技术部部长	职工代表大会	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
2	刘峰	监事、质量部部长	浙江传致	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
3	赵宝春	监事、过程质量部主管	浙江传致	2021年7月至2024年6月

公司监事情况如下：

王志林先生，198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技术部部长。2010年7月至2021年5月，历任瑞格有

限班组长、项目经理、技术部部长。2021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技术部部长。

刘峰先生，1987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监事、质量部部长。2010年7月至2014年3月，任浙江智慧电装有限公司工艺整合工程师；2014年6月至2017年2月，任浙江凯博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质量主管；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任浙江巨跃齿轮有限公司质量主管；2018年6月至2019年9月，任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公司售后质量工程师；2019年10月至2021年5月，任瑞格有限质量部部长；2021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质量部部长。

赵宝春先生，1976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现任发行人监事、过程质量主管。1993年1月至2002年3月，任恒昌机电厂工人；2002年4月至2021年5月，历任瑞格有限质量主管、过程质量主管；2021年6月，任发行人过程质量主管；2021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过程质量主管。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江惟锋	董事、总经理
2	江于青	副总经理
3	刘国相	董事、副总经理
4	江灵鹏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江惟锋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个人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简要情况”之“1、董事情况”。

江于青先生，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个人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国相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个人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简要情况”之“1、董事情况”。

江灵鹏先生，1993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曾任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ERP运维；2016年8月至2019年1月曾任温岭市中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ERP实施顾问；2019年5月至2020年12月曾任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软件开发岗员工；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任瑞格有限财务及管理信息化经理；2021年6月，任发行人监事、财务及管理信息化经理；2021年7月至2021年9月，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21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4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江于青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刘国相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	孙玉根	技术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4	王志林	监事会主席、技术部部长、核心技术人员

江于青先生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国相先生简历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简要情况”之“1、董事情况”。

孙玉根先生，195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全国汽车变速器标准化委员会委员，现任发行人技术总工程师。1981年2月至1996年11月，历任杭州齿轮箱厂技术员、技术组长、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6年12月至1997年2月，任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技术质量部部长；1997年3月至2018年9月，历任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177.SH）汽车项目筹备组副组长、汽车产品开发处处长、技术中心副主任兼汽车所所长、汽车事业部副总经理、变矩器厂厂长兼书记、技术中心技术顾问；2018年10月至2021年5月，任瑞格有限技术总监，2021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总工程师。

王志林先生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简要情况”之“2、监事情况”。

（二）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1	江振翔	董事长	浙江传致	监事	控股股东
			丽水睿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长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2.88%的股份
2	江正荣	董事	浙江传致	总经理	控股股东
			瑞格有限温岭松门分公司	负责人	发行人分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8日注销
			仙居县华丰矿业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于2020年1月离任	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
3	刘国相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德利亚电子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德利亚企管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14.97%的股份
			景宁格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0.51%的股份
			哈尔滨双飙薪玉米特强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于2013年8月23日吊销
			浙江德利亚	经理、执行董事	德利亚电子全资子公司
4	柳正晞	独立董事	浙江台温律师事务所	主任	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
5	蒋祖华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教授	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已于2020年6月辞任
6	金官兴	独立董事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负责人	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已于2021年8月辞任
			台州中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
			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
			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理	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
7	江于青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浙江传致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三）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主要亲属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亲属关系
1	江振翔	董事长	兄弟关系
2	江正荣	董事	
3	江于青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	江惟锋	董事、总经理	江于青之子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四）重要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与在发行人处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对上述人员的合同期限，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劳动关系的变更、解除、终止，保密和竞业限制等进行了约定。公司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五）所持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六）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20年初，瑞格有限未设董事会，执行董事为江振翔。

2020年3月16日，瑞格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江振翔、江惟锋、刘国相为瑞格有限董事，其中，江振翔为董事长。

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江振翔、江正荣、江惟锋、刘国相、柳正晞、蒋祖华、金官兴为瑞格科技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柳正晞、蒋祖华、金官兴为独立董事，其中金官兴为会计专业人士；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一致选举江振翔为董事长。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董事会人员的增加和调整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的变动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监事变动情况

2020年初，公司的监事为江正荣。

2021年6月11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江灵鹏、刘峰为公司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志林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志林为监事会主席。

2021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宝春为公司监事，原监事江灵鹏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的变动原因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监事会人员的增加和调整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最近两年，公司监事的变动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0年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江于青。

2020年3月16日，瑞格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江惟锋为瑞格有限总经理。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原总经理江于青任技术总工程师。

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江惟锋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聘任江于青、刘国相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王莲芬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江灵鹏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自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监事时生效。

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江灵鹏为发行人财务总监，原财务总监王莲芬因年龄及家庭原因离任。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经营管理需要，调整内部岗位分工，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2020年初，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江于青、孙玉根、王志林。

2020年3月，德利亚企管以其持有的德利亚电子100%股权作价，对瑞格有限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新增核心技术人员刘国相。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系新增一名核心技术人员刘国相。核心技术人员增加的原因系瑞格科技收购德利亚电子产生，核心技术人员的增加进一步提升并完善了公司的整体研发创新能力和治理结构，不构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七）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出资份额	出资比例
1	江振翔	董事长	浙江传致	股权投资	1,407.49	42.91%
			丽水睿德	股权投资	219.66	13.57%
2	江正荣	董事	浙江传致	股权投资	794.89	24.23%
3	江惟锋	董事、总经理	丽水睿德	股权投资	337.50	20.84%
4	刘国相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德利亚企管	股权投资	177.99	59.33%
			丽水睿德	股权投资	185.00	11.43%
			景宁格亚	股权投资	199.63	70.14%
			哈尔滨双飙薪玉米特强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30.00	30.00%
5	金官兴	独立董事	台州中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经营管理咨询	5.00	50.00%
			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咨询管理	147.84	28.00%
			海宁普华友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管理	320.00	3.07%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会计、税务咨询	18.39	1.15%

6	柳正晞	独立董事	温岭市大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0.23	2.27%
7	王志林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丽水睿德	股权投资	15.00	0.93%
8	赵宝春	监事	丽水睿德	股权投资	15.00	0.93%
9	刘峰	监事	丽水睿德	股权投资	10.00	0.62%
10	江于青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浙江传致	股权投资	1,077.63	32.85%
11	江灵鹏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丽水睿德	股权投资	2.50	0.15%
12	孙玉根	核心技术人员	丽水睿德	股权投资	25.00	1.54%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均未与发行人业务产生利益冲突。

（八）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	
				间接持股主体	持有间接持股主体的股权比例
1	江振翔	董事长	7.50%	浙江传致	42.91%
				丽水睿德	13.57%
2	江正荣	董事	7.50%	浙江传致	24.23%
3	江惟锋	董事、总经理	-	丽水睿德	20.84%
4	刘国相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88%	德利亚企管	59.33%
				丽水睿德	11.43%
				景宁格亚	70.14%
5	王志林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丽水睿德	0.93%
6	赵宝春	监事	-	丽水睿德	0.93%
7	刘峰	监事	-	丽水睿德	0.62%
8	江于青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50%	浙江传致	32.85%
9	江灵鹏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丽水睿德	0.15%
10	孙玉根	核心技术人员	-	丽水睿德	1.5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情况
1	江天源	江正荣之子	间接持股	持有丽水睿德 21.62%的出资份额

上述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任何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九）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情况

2021年6月1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6万元，其余董事、监事按其原职务领取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年度经营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薪酬参照国内同行业薪酬水平，根据岗位、职级、工作完成情况及工龄等确定，年度经营绩效薪酬按公司财务年度经营业绩及考核指标的实现情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体系以及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2、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薪酬总额	409.25	311.52	236.74
利润总额	9,709.77	12,540.32	6,031.13
占比	4.21%	2.48%	3.93%

3、薪酬具体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薪酬（万元）
1	江振翔	董事长	70.20
2	江惟锋	董事、总经理	39.37
3	江正荣	董事	70.20
4	刘国相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8.13
5	柳正晞	独立董事	3.50
6	蒋祖华	独立董事	3.50
7	金官兴	独立董事	3.50
8	王志林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7.25
9	赵宝春	监事	14.39
10	刘峰	监事	21.49
11	江于青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0.19
12	江灵鹏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4.77
13	孙玉根	核心技术人员	18.01
14	王莲芬	原财务总监	24.75
	合计		409.25

注 1：薪酬为税前金额；

注 2：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每年从发行人处取得的津贴金额为 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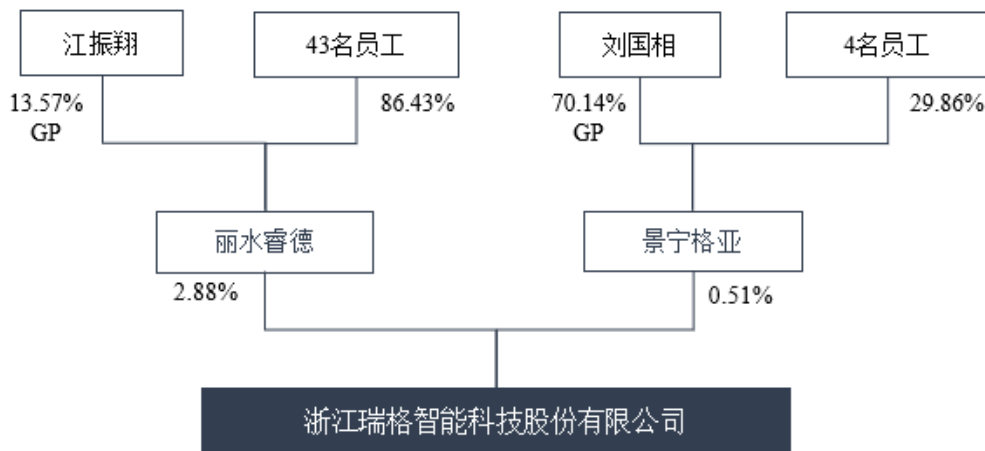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所列收入外，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其他收入或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除设立丽水睿德、景宁格亚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以外，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十、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

（一）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实施的股权激励方式为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丽水睿德、景宁格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中，丽水睿德的普通合伙人系实际控制人江振翔，有限合伙人为 43 名员工；景宁格亚的普通合伙人系董事、副总经理刘国相，有限合伙人为 4 名员工。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丽水睿德的基本情况及其员工持股计划人员构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关于员工持股平台景宁格亚的基本情况其员工持股计划人员构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之“2、刘国相”。

（二）员工股权激励实施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实施的历次股权激励情况具体如下：

实施主体	时间	具体情况	增资价格	变更背景及定价依据

丽水睿德、景宁格亚	2020.11	①激励对象通过丽水睿德以现金增资984.16万元，其中196.8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87.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②激励对象通过景宁格亚以现金增资284.63万元，其中56.9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27.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00元/注册资本	员工股权激励，以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账面每股净资产4.30元为基础，经协商最终确定
丽水睿德	2021.06	激励对象通过丽水睿德以现金增资635.00万元，对应新增股本127.00万股，其余50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00元/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三）员工持股平台的锁定安排

员工持股平台丽水睿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振翔，景宁格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国相，持股平台内的员工均签署了《合伙协议》、《股权激励计划》，其中锁定期、离职时的份额流转安排约定如下：

1、锁定期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权总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满48个月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满60个月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满72个月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次解除限售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7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满84个月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2、离职时的份额流转安排

自被授予激励份额之日起至激励份额全部解除限售期间，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离职的，则该激励对象应将所持全部未解禁合伙份额按照“原始出资成本加持股期间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扣减持股期间取得的全部分红”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受让方。

自被授予激励份额之日起至激励份额全部解除限售期间，激励对象被辞退或被开除、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签的，则该激励对象应将所

持全部或部分未解禁的合伙份额按照普通合伙人的要求以“原始出资成本扣减持股期间取得的全部分红”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受让方。

（四）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管理团队及员工骨干通过丽水睿德、景宁格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有利于公司稳定优秀人才，有效激励技术、营销和管理核心团队，对产品和技术的持续改进及业务的长期持续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报告期内，上述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业绩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丽水睿德、景宁格亚合计持有公司 3.39% 的股份，股权激励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合计分别为 466 人、619 人及 566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结构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项目	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员工专业结构	生产人员	426	75.27%
	销售人员	8	1.41%
	技术人员	81	14.31%
	管理及行政人员	41	7.24%
	财务人员	10	1.77%
	总计	566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项目	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员工受教育程度	本科	28	4.95%
	大专	92	16.25%
	大专以下	446	78.80%
总计		566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项目	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员工年龄分布	50 岁以上	151	26.68%
	41-50 岁	141	24.91%
	31-40 岁	158	27.92%
	30 岁及以下	116	20.49%
总计		566	100.00%

（二）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劳动合同制，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职员工人数（人）	566	619	466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人）	503	240
	缴纳比例	78.27%	81.26%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人)	406	54	24
	缴纳比例	71.73%	8.72%	5.1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 78.27% 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员工已有新农合、新农保，选择不在于公司缴纳社会保险；（2）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或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3）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并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书面声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 71.73% 的公司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少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或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部分人员为周边村镇居民，在当地拥有住房，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所在地的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社会保障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部门相关处罚。

根据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浙江传致及实际控制人江振翔、江于青、江正荣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如下：

若由于瑞格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的，本企业/本人将赔偿瑞格科技及其控股子公

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本企业/本人放弃向瑞格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追偿，本人/本企业保证瑞格科技不会因此遭受实际损失。

（三）劳务派遣、劳务外包

2020 年度，公司以劳务派遣的形式与江苏天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用工协议，期间内劳务派遣人员 7 人，主要为生产工人，占用工总数的比例未超过 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公司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公司温岭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台州市民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保安服务合同》，约定将门卫岗位外包给劳务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门卫人数分别为 4 人、5 人及 4 人。劳务公司与外包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管理外包人员、向外包人员支付报酬并缴纳相关社会保障费用、承担外包人员的用工风险，外包人员均遵守劳务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作业指南。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成形汽车传动系统关键零部件以及车载传感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钢制同步器摩擦环、变速器操纵机构零部件、离合器组件等传动系统关键零部件，以及汽车速度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液位传感器等，广泛应用于轻卡、中重卡、客车等各类商用车以及部分乘用车领域。此外，为把握新能源汽车，尤其是新能源乘用车市场确定性的发展机遇，公司积极进行行业布局，现已进入了比亚迪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直驱齿套现已进入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电机轴产品已处于样件试制阶段（OTS）。

公司及子公司德利亚电子均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瑞格智能精密制造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等高水平、高规格的研发平台。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提供汽车零部件国产化解决方案，是国内率先以精密成形技术对商用车变速器关键零部件进行规模化生产的企业之一，子公司德利亚电子亦是国内较早开发、生产感应式车速传感器的厂家。近年来，凭借技术和产品的优异表现，公司获得“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等多项荣誉。经过长期的技术积淀，公司在精密成形汽车传动系统关键零部件以及车载传感器方面形成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45 项。

作为国内领先的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凭借技术工艺、客户资源、产品质量、配套能力等多方面竞争优势，先后与陕西法士特、采埃孚集团（ZF）、伊顿（Eaton）等国内外知名的整机厂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产品广泛装载于戴姆勒集团、卡特彼勒、佩卡集团、中国重汽、一汽解放、陕汽集团、北汽福田、东风汽车、广汽集团、江淮汽车、沃尔沃、比亚迪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的多种车型中，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未来，公司将依托极具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全面推进技术创新，在继

续巩固提高现有产品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向新能源、智能化、集成化等方向延伸，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在新能源乘用车等方面的应用，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汽车零部件高端制造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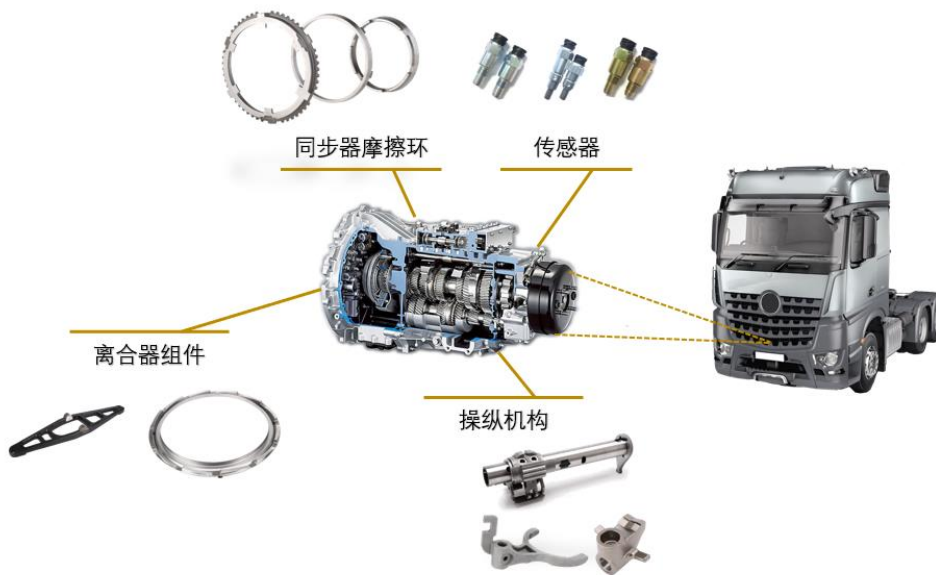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合作伙伴及产品应用的下游客户具体如下：



2、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成形汽车传动系统关键零部件以及车载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钢制同步器摩擦环、变速器操纵机构零部件、离合器组件等汽车传动系统关键零部件，以及汽车速度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液位传感器等。此外，公司新能源乘用车直驱齿套、电机轴产品目前正处于生产件批准程序或处于样件试制阶段，即将实现规模化量产。

公司主要产品在整车中的应用情况如下图所示：




（1）精密成形汽车传动系统关键零部件

公司精密成形产品主要包括钢制同步器摩擦环、变速器操纵机构零部件及离合器组件，主要装配于变速器总成及离合器总成，是传动系统的关键零部件。

公司精密成形工艺以精密锻造为技术基础，结合模具的自主设计研发，从而实现对产品的精密加工。精密锻造是指零件锻造成形后，只需少量加工或不再加工就符合零件要求的精密成形技术。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了精密热锻、温锻和冷锻或冷、温、热复合精锻的先进锻造工艺，其中热锻用于减少钢材的形变抗力，提升钢材塑性；温锻用于提升锻件的精度，冷锻过程则用于修正热、温锻过程的锻造误差和提高表面质量。公司利用复合精锻成形技术，实现了产品的一体化成形，大幅减少了传统工艺中的机加工切削工序，提升了生产效率；同时避免了金属材料熔炼、铸造导致的气孔、裂纹等组织内部缺陷，从强度、精度、寿命等方面提升了产品的综合性能。

公司主要精密成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主要配套客户	图示
钢制同步器摩擦环	汽车变速器传动机构核心零部件，位于档位齿轮之间，对于保护变速器齿轮，减缓换挡冲击起到重要作用，使得换挡过程更加平滑舒适，缩短换挡时间，降低换挡时的油耗，增加	陕西法士特、重庆铁马	


	变速器使用寿命，适用于手动变速器（MT）、双离合变速器（DCT）、机械式自动变速器（AMT）		钢制同步器摩擦环
变速器操纵机构零部件	主要包括拨叉、拨头、导块等，其连接操纵杆与同步器，根据操纵杆指令带动同步器，完成档位齿轮的分离与结合	陕西法士特、采埃孚集团、广汽集团	 <p>拨叉</p>  <p>拨头</p>  <p>导块</p>
离合器组件	主要包括离合器压板、离合器凸轮环等，是离合器的核心部件，起到微调离合器间隙的作用，使离合器始终保持固定压力	陕西法士特、西安双特智能	 <p>离合器压板</p>  <p>离合器凸轮环</p>

（2）车载传感器

车载传感器是汽车计算机系统的输入装置，装载于汽车的发动机、变速器、悬架等不同位置，将汽车运行过程中的各类工况信息转化为电信号传输至计算机，以便车辆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公司的车载传感器主要包括速度传感器、温度传感器以及液位传感器等，主要装载于商用车变速器、缓速器等车辆总成，用于检测汽车运行中的车速、温度、液位位置等各种工况信息。其中，速度传感器装载于汽车变速器，根据应用原理不同分为霍尔式车载传感器及电磁式车载传感器，分别利用霍尔效应和电磁感应将变速器输出轴转速转化为电信号，是变速器实现档位切换的关键零部件。



上述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主要配套客户	图示
车载传感器	用于检测汽车运行中的车速、温度、液位等各种工况信息	陕西法士特、中国重汽、一汽解放、安徽星瑞	 <p>速度传感器</p> <p>温度传感器</p> <p>液位传感器</p>

（3）新能源乘用车精密成形零部件

商用车对运行工况等方面的要求较乘用车更高，故对零部件供应商的产品加工工艺要求通常更加严格。公司依托在商用车零部件领域深耕多年的丰富经验，创新性地利用复合精密锻造工艺代替传统焊接工艺，并配合自身先进的模具设计及精密成形技术，实现了新能源乘用车直驱齿套等产品的一体成形，并进入了比亚迪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公司已进入试制阶段的新能源乘用车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主要配套客户	图示
直驱齿套	用于新能源车直驱电机输出的零部件，起到降低转速、增大扭矩的作用	比亚迪	
电机轴	新能源车电机中的一个重要零件，作为电机与设备之间机电能量转换的纽带，支承转动零部件、传递力矩和确定转动零部件对定子的相对位置		

3、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制同步器摩擦环	15,253.76	48.26%	21,644.54	56.69%	15,040.70	67.54%
变速器操纵机构零部件	4,967.32	15.72%	5,769.93	15.11%	3,960.63	17.78%
车载传感器	4,585.20	14.51%	5,189.79	13.59%	-	-
离合器组件	2,843.60	9.00%	2,097.20	5.49%	1,126.26	5.06%
其他汽车零部件	3,956.41	12.52%	3,476.64	9.11%	2,143.34	9.62%
合计	31,606.29	100.00%	38,178.10	100.00%	22,270.93	100.00%

注：其他汽车零部件包括取力器空心轴、二轴齿轮花键垫、螺纹垫片等产品。

（二）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制毛坯件、钢材、传感器壳体等。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通过 ERP 系统统一管理，按照实际生产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并对主要原材料保留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公司的生产计划部综合考虑产品订单情况、生产排期、原材料库存情况后提出物料采购需求，采购部门根据采购需求，通过询价、比价、洽谈后安排采购，确保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公司结合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针对原材料采购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实施严格、有效的考核管理，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工艺技术水平、质量控制、生产能力等多个维度。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并制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在日常采购过程中，公司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进行供应商选择，再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合同、供货计划等统一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计划部门排定月度计划后，细化至周计划和日计划，生产部门获取生产计划后，由各生产组严格按照技术部门提供的生产工艺流程文件进行领料、生产、测试、包装和入库等工作，完成产品生产。在具体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公司质检人员对产品

的精密锻造、机加工、热处理等工序均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流转至下一工序；公司对所有的产成品均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对外发货。

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生产工序主要包括精密锻造、机加工、热处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合理安排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对部分产品中的非核心工序采取了外协加工的方式以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外协加工的工序主要为产品加工过程中的部分机加工和热处理工序，其中，外协机加工包括粗铣加工、粗车加工以及钻孔、镗孔等，外协热处理主要包括碳氮共渗、正火以及调质等。公司地处长三角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生产区域周边存在成熟的机加工、热处理配套产业链，对上述工序采用外协加工方式有助于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且公司外协工序为通用型生产工序，不涉及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艺或核心技术，采用外协加工方式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客户包括陕西法士特、法士特集团、中国重汽、一汽解放、安徽星瑞、采埃孚集团等。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要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和评估后进入汽车供应链体系。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采取市场营销等销售策略，主动与客户沟通交流合作意向，通过客户对公司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产能规划和生产能力匹配等一系列审核程序，并取得 IATF16949:2016 等质量体系认证后，才能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目录，双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后，公司进一步配合客户进行特定产品的研发、生产、调试及检测等。产品在试生产阶段通过客户检验合格之后，即可进入量产阶段，公司依据合同规定与订单要求，结合客户配套产品的生命周期以及后续产品的开发进度，持续向客户提供产品及售后服务。

公司为确保稳定和及时地供应产品，根据陕西法士特、法士特集团等部分客户需求情况，将产品运送至客户生产所在地附近中转仓库，客户根据自身生产需要从仓库领用产品。公司与上述客户定期对客户领用产品数量、价格进行核对，并根据双方一致确认的上线结算单确认销售收入。

4、研发模式

为了适应市场需求不断变化的形势，提供更加优质的汽车零部件国产化解决方案，公司基于自身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技术积累，形成了多层次的研发体系，具体包括“针对客户需求定制化研发”、“针对市场需求产业化研发”、“针对未来技术及产品趋势前瞻性研发”。

（1）针对客户需求定制化研发

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二级供应商，与下游整机厂商和整车厂商客户在新车型或新产品规划的初期就开始深度合作同步研发，直至客户下达采购订单共经历如下步骤：

序号	具体步骤
1	通过与客户深入的交流和沟通，公司了解到客户对于新产品性能参数的定制化需求
2	公司组织研发及生产等部门针对客户对新产品的具体需求进行可行性评估、确定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3	客户经过评估后通知公司试制样件。客户根据样件在系统中的运行情况以及与其他零部件的配合程度，验证新产品设计方案的实用性及合理性
4	样件测试通过后，客户通知公司进行工装样件试制（OTS）。公司根据初始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工装样件的生产，并在生产过程中结合客户反馈，根据实际情况对生产工艺进行持续优化以提升产品性能和样件质量
5	客户对公司生产的工装样件进行台架测试，台架测试主要模拟新产品在实际运行的性能及表现
6	台架测试通过后，客户通知公司进行新产品的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即公司需要在日常生产经营的环境下，按照与客户确认过的生产工艺流程小批量生产新产品，并确保新产品的质量符合客户的要求
7	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通过后，公司向客户提交零件提交保证书（PSW）。该项新产品正式列入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范围，后续由客户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下发新产品订单，并由公司进行量产（SOP）

（2）针对市场需求产业化研发

公司建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产业化研发体系，根据市场需求，对产品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升新产品的产业化能力，推动汽车零部件的产业化进程。在此体系中，公司研发、生产、采购及销售等部门紧密合作，在产业化研发过程中对现有产品进行不断升级迭代，提升产品综合性能，打造更具有市场竞争力产品，推动产品实现定制化开发到规模化生产销售。

（3）针对未来技术及产品趋势前瞻性研发

根据行业内技术发展动向和态势的分析，公司以未来市场趋势为导向，前瞻性地对行业技术方向、未来行业市场需求进行分析研判，选择未来具有重大应用和国产化价值的前沿技术进行先期布局和投入，组织技术人员对行业前沿技术进行攻关突破，形成技术储备。

5、报告期内经营模式变化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等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阶段结合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上下游特点、公司技术和产品服务的优势，以及多年经营管理实践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为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开拓新产品及市场奠定了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及影响上述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公司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的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专注于精密成形技术的产业化应用，率先在对产品性能、质量稳定性要求极高的重型商用车传动系统零部件领域进行核心零部件的锻造加工生产，已取得一定的成就。在持续对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优化和改进，保证现有业务发展稳中有进的基础上，公司利用产业化并购等方式，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种类，提升了客户粘性。此外，公司积极拓展、开发现有核心技术的应用领域，将精密成形技术应用于新能源乘用车零部件的工艺优化，部分产品已进入样件试制阶段，并进入了比亚迪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在拓展应用领域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公司主营业务自 2001 年设立以来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为初创阶段（2001-2004 年）。公司创立伊始，便专注于锻造工艺，致力于通过锻造加工实现各类零部件的精密成形，并对生产工艺技术持续创新、优化，生产经营取得了初步成效。公司成立初期，下游客户包含了国内商用车传动系统行业的主要企业，如綦江齿轮传动有限公司、杭齿前进（601177.SH）、

山西大同齿轮集团有限公司等。2003年，公司便与陕西法士特合作探索商用车变速器操纵机构为主的铸造改锻造国产化项目。2004年，公司的操纵机构零部件产品经陕西法士特验收通过后开始批量生产，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快速响应能力，公司在行业内建立起良好的口碑。

第二阶段为快速发展阶段（2005-2017年）。公司准确把握住国内重型商用车发展和零部件国产化的机遇，业务规模逐渐提升。陕西法士特凭借其变速器产品综合性能强、质量稳定等优势，在国内重型商用车传动系统领域的地位不断提升，成长为全球重型商用车变速器行业的龙头企业。为满足客户，尤其是陕西法士特日益增长的产品需求，公司加大与陕西法士特的合作研发力度，与陕西法士特的合作产品从商用车变速器操纵拨叉拓展至多种商用车传动系统的精密锻造零部件，如钢制同步器摩擦环以及变速器操纵拨头、导块等产品合作关系持续加深。在此期间，公司积极开拓其他下游知名客户，与采埃孚集团（ZF）、伊顿（Eaton）等多家行业内知名一级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戴姆勒集团、卡特彼勒、佩卡集团、中国重汽、一汽解放、陕汽集团、北汽福田、东风汽车、广汽集团、江淮汽车、沃尔沃等多家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的产品中，公司业务迎来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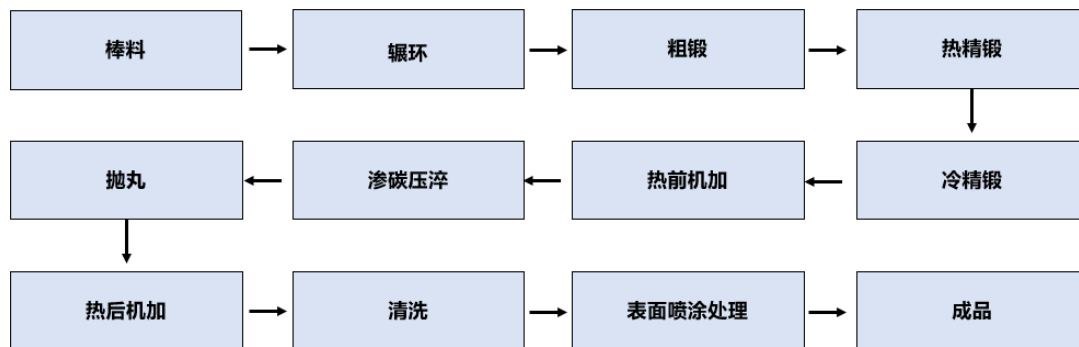
第三阶段为成长蜕变阶段（2018年至今）。在此阶段，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并通过前瞻性研发与协同研发相结合并辅以产业化并购的方式，不断丰富产品体系，拓展新的产品应用领域。2020年3月，公司收购了德利亚电子，拓展了公司在车载传感器领域的业务，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种类。公司在巩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与客户持续合作研发，对重型商用车AMT、AT变速器的配套零部件以及液压动力转向器蜗杆、T型端面法兰等转向、传动系统零部件进行提前布局。同时，公司对新能源乘用车行业的开发已取得一定成效，现已进入了比亚迪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直驱齿套现已进入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电机轴产品已处于样件试制阶段（OTS），业务发展前景广阔。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将产品体系不断丰富至各类精密成形汽车零部件，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已成长为一家在商用车传动系统行业知名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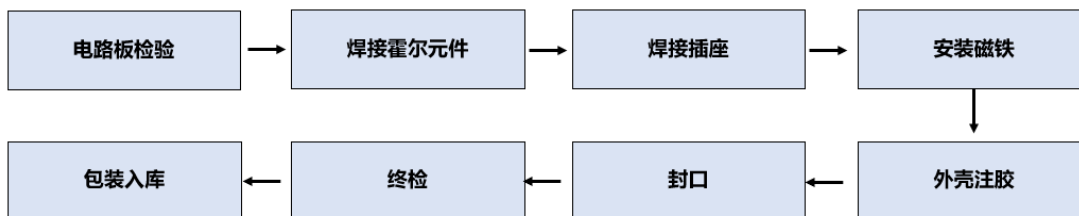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1、钢制同步器摩擦环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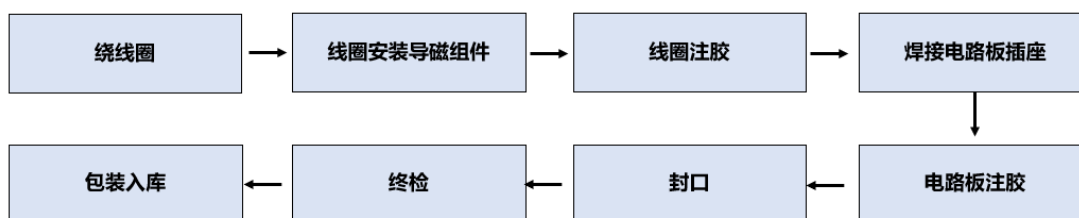


2、车载速度传感器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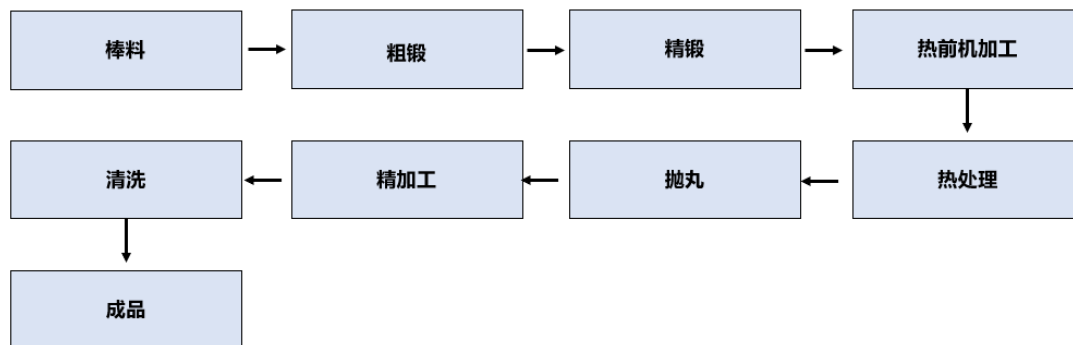
（1）霍尔式车载传感器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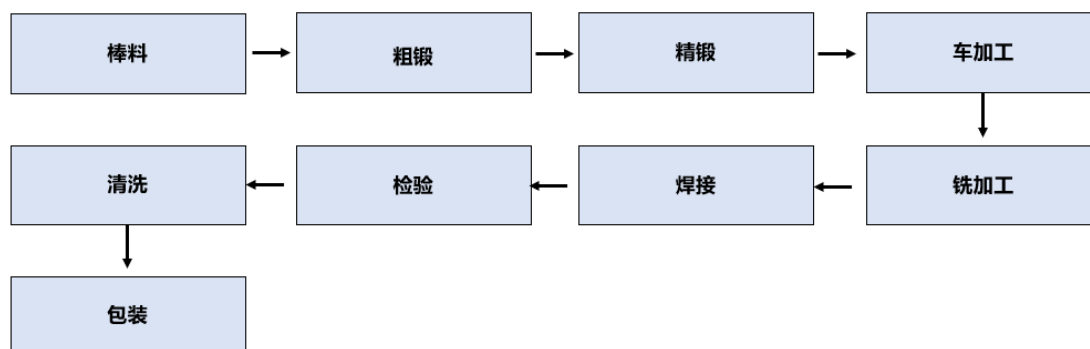
（2）电磁式车载传感器工艺流程图



3、变速器操纵机构零部件工艺流程图



4、离合器组件工艺流程图



（五）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的总体环保情况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仅有少量固体废弃物、废气、废水及噪声排放。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遵守环保相关规定，亦严格执行公司内部制定的环境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主要环境污染物的处理符合当地的环保政策，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

2、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对于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物会进行环保处理。针对不同环境污染物的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1）固体废弃物

各生产车间生产中会产生部分杂质、滤渣、污泥等固体废弃物，职工生活也将带来部分生活垃圾。公司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

严防二次污染。固体废弃物执行分类收集和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废气

各生产车间和食堂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二氧化硫、烟尘和油烟等废气，经专业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3）废水

企业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废水（含食堂废水）。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厂区内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处理达标后排放。

（4）噪声

锻造设备、机加工设备等生产设备在运转中会产生较多噪声，公司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成形汽车传动系统关键零部件以及车载传感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钢制同步器摩擦环、变速器操纵机构零部件、离合器组件等传动系统关键零部件，以及汽车速度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液位传感器等，广泛应用于轻卡、中重卡、客车等各类商用车以及部分乘用车领域。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二）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

公司所在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为发改委、工信部及其下属单位。其中，发改委主要负责拟订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方针政策，制定相关行业标准，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拟订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

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以及中国锻压协会。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负责协助政府部门起草和修订行业标准；组织开展市场调研，研究和市场研究；开展学术交流；向政府主管部门就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建言献策等工作。

2、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颁布机构	文件名称及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发改委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2021.07)	提升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文办设备等再制造水平，推动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再制造产业发展，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再制造共性关键技术
2	中国锻压协会	《锻造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2021.01)	走“专、精、特、新”道路，通过专业化和规模化提升行业竞争力；全面实现锻造局部自动化，减少直接人工，数字化、信息化进一步发展；实现绿色锻造的技术路线；培育出细分行业专用原材料及模具材料；锻造装备稳定性、可靠性明显提升；模具专业化、标准化水平和寿命明显提高
3	国务院办公厅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2020.11)	到 2025 年，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 12.0 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有效促进节能减排水平和社会运行效率的提升
4	发改委等十一个部门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04)	提出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以及用好汽车消费金融等五项措

			施，以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5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19.10）	将高强钢锻件，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中的“汽车关键零部件”、“双离合器变速器（DCT）、机械式自动变速器（AMT）”等列为鼓励类产业
6	发改委、商务部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2019.06）	将“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汽车电子装置制造与研发”以及“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研发”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其中汽车关键零部件包括“双离合器变速器（DCT）、无级自动变速（CVT）、机械式自动变速器（AMT）、液力缓速器”等；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研发包括“传感器、车载芯片、中央处理器”等
7	工信部	《智能传感器产业三年行动指南（2017-2019）》（2017.11）	强调传感器等制造行业将通过应用微电子、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提高产品的智能化水平，提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经营管理的技术水平，打造高端产品
8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7.04）	到2020年，形成若干家超过1,000亿规模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优势；到2025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
9	国务院	《“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2016.11）	突破产业关键零部件及绿色智能化集成技术，进一步研发电传动系统、智能化系统、齿轮箱、轴承、轻量化车体等关键系统和零部件；实现新能源汽车规模应用。强化技术创新，完善产业链，优化配套环境，落实和完善扶持政策，提升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水平，推进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化。到2020年，实现当年产销200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500万辆，整体技术水平保持与国际同步，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

3、行业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行业政策及法规方面存在以下政策导向：一是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对新能源车行业提供政策支持，促进国内汽车，尤其是新能源车行业蓬勃有力发展；二是对汽车关键零部件实施鼓励政策，继续支持先进变速器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AMT等自动变速器在国内商用车市场不断推广开来，进而促进重型载货车向自动化发展；三是锻造行业不断优化升级，提升锻件精度标准，扩展锻件的下游应用领域。

行业法规政策对下游整车及零部件产品性能、工艺等方面要求不断提升，为研发实力雄厚、产品更新速度快且质量过硬的企业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将紧跟下游汽车行业发展，不断优化工艺技术，提高自身产品的可靠性、耐久性以及安全性；持续拓展产品体系，为公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

（三）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1、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1）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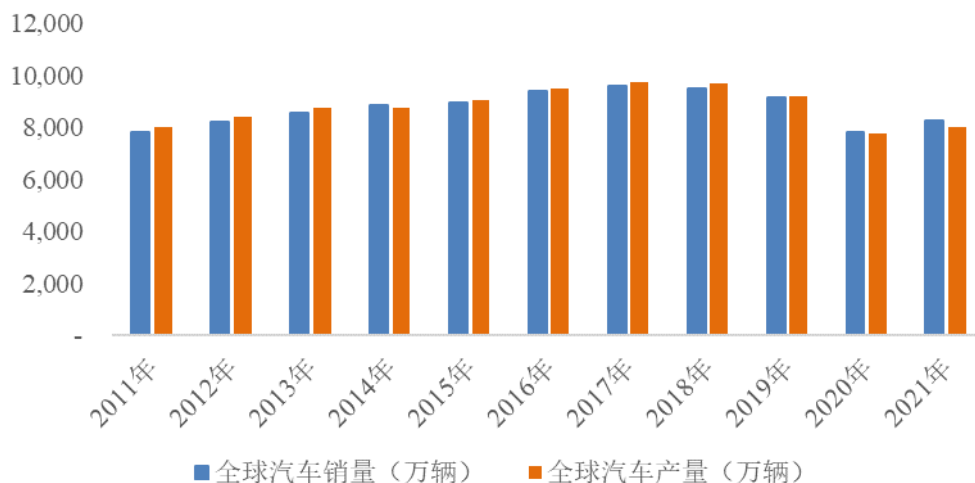
精密锻造产品及传感器最大的下游市场和发展支撑是汽车行业，因此汽车行业的发展对精密锻造产品及传感器市场具有决定性的影响。汽车行业发展概况如下：

①全球汽车产业发展概况

汽车自诞生以来，通过技术的不断升级及成本的持续降低，已经成为诸多国家和地区重要的交通运输工具。汽车工业也逐渐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性产业。

随着以我国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于 21 世纪开始快速发展，进一步带动全球汽车产销量稳步增长。2011 年度，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8,004.51 万辆、7,817.04 万辆，2019 年度，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9,178.69 万辆、9,129.67 万辆，累计分别增长 14.67%、16.79%。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7,762.16 万辆、7,797.12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15.43%、14.60%。随着疫苗的开发及投用，欧美等主要生产国家汽车产业生产能力得到逐步恢复，2021 年度，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8,014.60 万辆、8,268.48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25%、6.05%。

2011-2021年全球汽车产销量



数据来源：Wind 资讯、OI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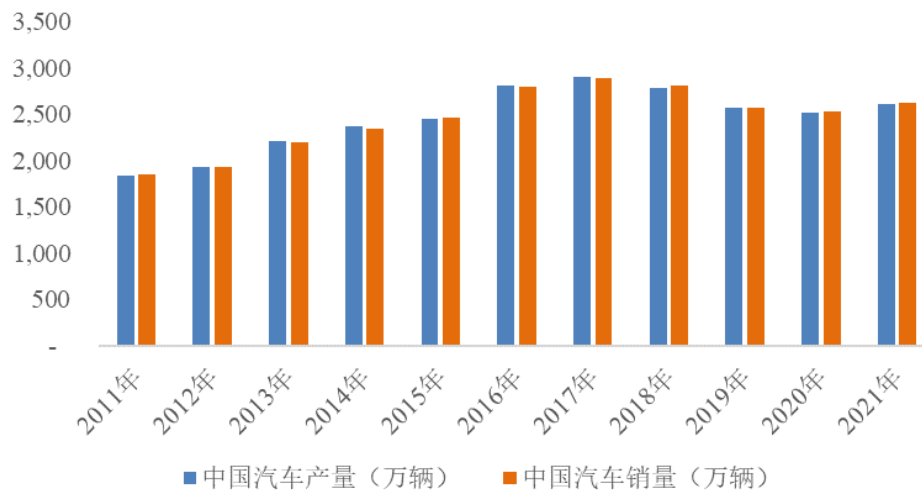
从产品功能上看，汽车可以进一步细分为乘用车、商用车两类，其中，全球乘用车销量占全球汽车销量比例约为 70%。随着疫苗的推广和普及，2021 年全球乘用车、商用车行业均呈现回暖趋势，全球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5,705.43 万辆和 5,639.85 万辆，同比分别上升 2.18%和 4.60%，全球商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2,309.17 万辆和 2,628.63 万辆，同比分别上升 5.99%和 5.75%。

②国内汽车产业发展概况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增长、城镇化率不断提高、公路基础设施不断改善，我国汽车产业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我国汽车产销总量已经连续 13 年稳居全球第一。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1-2021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21 年度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608.20 万辆和 2,627.50 万辆，较 2011 年分别增长 41.60%和 41.99%。2021 年度我国汽车产销量较 2020 年同比分别增长 3.40%和 3.81%，结束了 2018 年以来连续三年的下降局面。根据我国《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5 年，我国汽车产量将达到 3,500 万辆左右，我国汽车产业距离规划目标仍存在巨大的增长潜力。

2011-2021年中国汽车产销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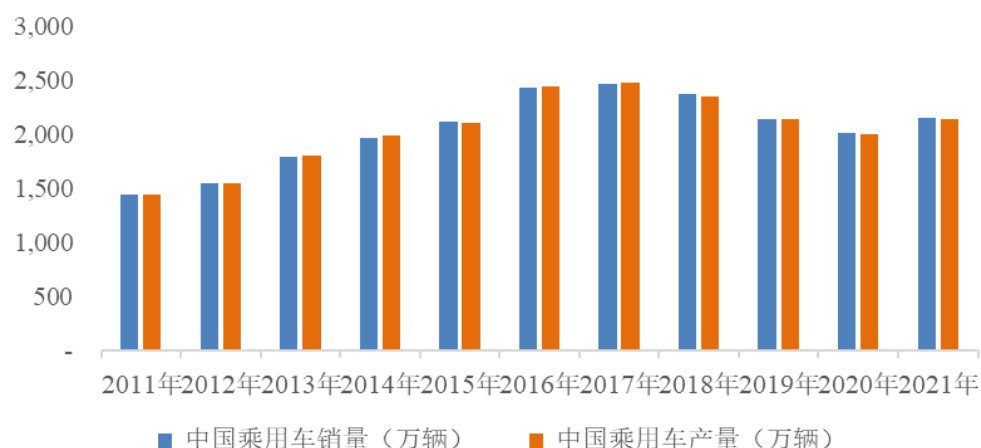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汽车行业对上下游产业链的带动效应较强。为进一步刺激汽车消费，我国各级政府积极出台并落实促进汽车消费政策，包括诸如增加小客车指标、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等，再加上各地相继推出的多种形式的促销活动，较好地释放了汽车市场需求。同时，在我国庞大的汽车市场需求驱动下，全球范围内的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厂商纷纷在中国布局，加上我国自主品牌的不不断成长壮大，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迎来了发展良机。

1) 国内乘用车产业发展概况

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以及居民对于乘用车需求的不断提升，我国乘用车产业发展迅速，现已成为推动我国汽车产业发展进步的主要动能。2011-2021年，我国乘用车市场规模由约 1,500 万辆跃升至超过 2,000 万辆。随着疫情受到有效管控，2021年我国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2,140.80 万辆、2,148.2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7.07%、6.46%，产销增长均高于我国汽车产业整体增幅。

2011-2021年中国乘用车产销量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 国内商用车产业发展概况

A、商用车行业介绍

商用车通常是指货车、9座以上的客车以及各类专用车辆，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在公路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其产销规模与宏观经济的发展情况相关性较大。商用车行业的发展情况是经济发展的晴雨表。从设计和技术特征上看，乘用车主要用于个人和家庭出行，更加注重产品的舒适性、安全性以及驾乘体验，而商用车主要用于公路物流以及人员运输以创造经济效益，相较于乘用车，更加注重载货量、车载人数等功能性指标。

从行业规模上看，国内商用车市场整体规模小于乘用车市场。同时，由于商用车的整体工作环境相较于乘用车更加复杂，为适应不同路况，商用车客户对于产品的特定功能性需求通常高于乘用车客户，故国内商用车产品整体呈现品种多、数量少的特点；并且受到商用车客户对于产品功能性要求较高的影响，商用车产品从研发到批量生产的周期与乘用车相比较长，因此中、重型商用车以及客车及其相关配套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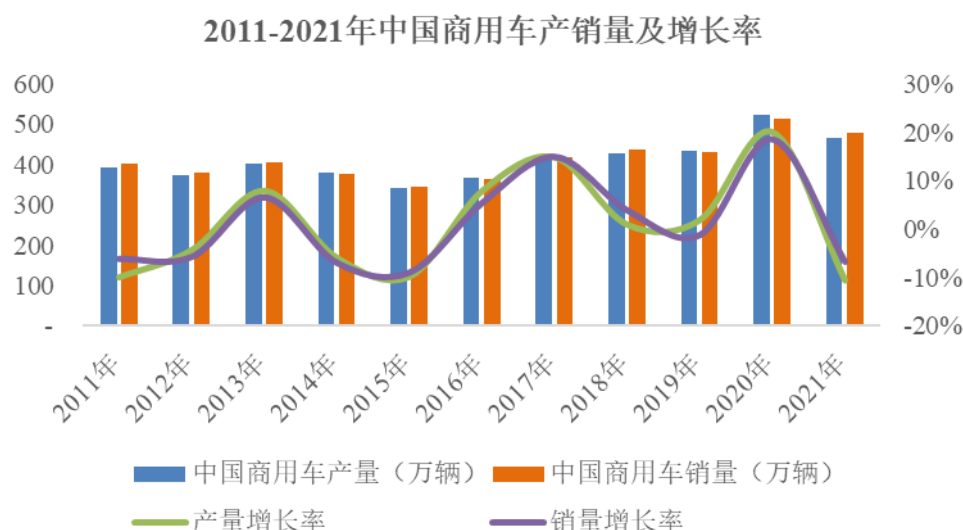
B、国内商用车行业发展现状

a、国内商用车市场整体增长

我国商用车销量约占全球销量的 20%，是全球最大的商用车市场。近年来

在国三汽车淘汰、排放标准由国五向国六切换、超载治理、国家基础设施投资增长等一系列因素的带动下，我国商用车行业总体呈现增长的趋势。

2011年度，我国商用车产销量分别为391.92万辆、403.53万辆，2021年度，我国商用车产销量分别为467.40万辆、479.30万辆，累计增长19.26%、18.77%。2011-2021年，我国商用车产量变化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自2016年以来，国民经济增长良好，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继续上升，商用车销售市场整体呈增长趋势。2018年以来，随着节能减排政策的实施，我国商用车行业排放标准切换进程加速，多个地区出台了旧国标淘汰补贴政策，我国商用车行业进入集中更新换代周期。受益于排放标准切换、疫情后基建项目投资复苏、国三汽车淘汰、商用车超载治理以及汽车产业消费政策支持等有利因素的推动，商用车领域终端需求旺盛。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0年度，我国商用车产量达523.30万辆，同比增长20.09%，销量达513.14万辆，同比增长18.74%，产销量均创历史新高。

2021年度，商用车行业受物流运输业和基建工程建设行业需求放缓、排放标准切换造成市场透支、限电限产等不利因素的影响，整体增长放缓，其中，重型商用车受影响较为明显。随着整个商用车行业度过排放标准切换阶段，限电等情况有序缓解，商用车市场未来有望实现恢复性增长，达到相对稳定的水平。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商用汽车产业发展报告（2020）》预测，未来十年，中国商用车的国内产销规模仍将保持在每年 400 万辆以上。同时，随着共建“一带一路”下的大背景下中国商用车企业向海外市场“走出去”，国外商用车整体市场规模在 2,000 万辆以上，中国商用车可以参与竞争的目标市场规模也将在 400 万辆以上，市场空间巨大。

b、国内商用车产业发展体系完整

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我国汽车产业的自主开发主要集中在商用车领域，并一直延续至今。通过长期自主研发、生产形成的技术实力，使得我国的商用车制造不必依赖合资模式。我国商用车行业经过多年的自主发展，结合本土化市场需求，纷纷推出了更适合国内市场的车型，且基本均为自主品牌。目前，我国商用车行业已建立了种类齐全、配套完整的商用车产业体系，形成了载货车、客车、专用车全产品、全系列的发展格局。

以载货车为例，我国载货车的生产成本相对较低，性价比突出；承载性能较强，能够适应不同工况；车型种类丰富，产品体系完整。同时，受益于我国完整的工业体系，载货车的产销规模较大。目前，我国本土载货车已经形成了一汽解放、东风汽车、中国重汽、陕汽集团、北汽福田等知名品牌。

c、商用车产业链的集中度不断提高

目前我国商用车产品体系趋于完善，规模较小的企业将因为无法产生规模化效应而逐步被淘汰，再加上国际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近年来，我国商用车产业链的集中度不断提高，预计国内市场最终将形成 10 家左右的国际化商用车集团。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参与出版的《中国商用汽车产业发展报告（2021）》。2020 年度，我国主要商用车车型前五名生产企业市场份额占比均超过 50%，其中，中重卡及大中型公路客运车辆前五名厂商市场占比超过 8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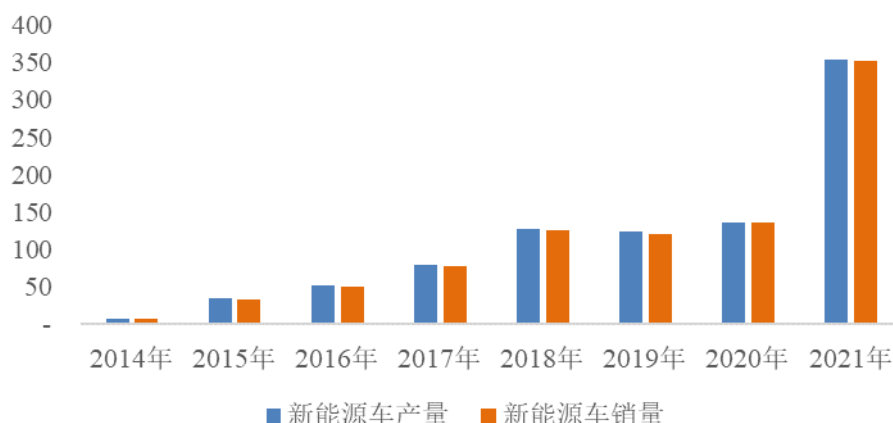
序号	轻卡		中重卡		大中型公路客运车辆	
	公司	市场份额	公司	市场份额	公司	市场份额

1	北汽福田	19.70%	一汽解放	22.20%	宇通客车	51.50%
2	东风汽车	10.40%	东风集团	18.50%	一汽丰田斯柯达	9.10%
3	长城汽车	10.20%	中国重汽	16.90%	厦门金龙	8.70%
4	江淮汽车	9.70%	陕汽集团	13.00%	苏州金龙	6.60%
5	江铃汽车	8.80%	北汽福田	11.00%	厦门金旅	6.50%
合计		58.80%		81.60%		82.40%

3) 国内新能源车行业发展概况

自 2014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以来，受到国家多项产业发展政策驱动，我国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大幅上涨。根据中汽协统计，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从 2014 年的 7.85 万台增长到 2021 年的 354.50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2.34%；销量从 2014 年的 7.48 万辆增长到 2021 年的 352.1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3.37%。

2014-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时间较短，发展速度较快，不仅各大传统车企正在积极的布局新能源汽车行业，亦有多家“造车新势力”参与到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已形成了确定性的增长趋势。目前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趋势和未来增长空间主要体现在新能源乘用车领域；但在商用车领域，特别是在重型商用车行业，受较大载重量、新能源电池技术限制以及运行工况较乘用车相对恶劣等各方面因素影响，新能源进程较为缓慢。2021年，我国新能源商用车销售量为

12.53 万辆，其中新能源重卡的销量为 1.04 万辆，占新能源汽车当年销量的 0.30%。

根据 2020 年 11 月工信部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2020 年、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消费渗透率分别为 5.40%和 13.40%，销量占比仍然较低，存在极大的增长空间。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工业的上游行业，为汽车整车制造业提供相关的零部件产品，是汽车工业的基础，也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汽车零部件的功能划分，汽车零部件通常可分为以下几个部分：发动机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行驶系统、底盘系统、转向系统、电子系统及通用件与标准件。

零部件类型	主要产品
发动机系统	泵、增压器、节油器、发动机总成、活塞和连杆、气缸及配件、滤清器及配件、化油器及配件、发动机飞轮、风扇总成、离合器风扇总成及其他
制动系统	制动器总成、制动器配件、制动系统相关、冲压件、挤压件、橡胶件、毛坯件及其他
传动系统	离合器及配件、传动装置、半轴、球笼、十字节、减速器、变速器（箱）、分动器、取力器、变速悬置总成、差速器及其他
行驶系统	轮毂、轮胎、车轮、车架、车桥、冲压件、挤压件、橡胶件、毛坯件及其他
底盘系统	悬挂系统、减震器、汽车悬架、冲压件、挤压件、塑料件、橡胶件、毛坯件及其他
转向系统	转向传动装置、转向器、动力辅助转向装备、方向机、转向操纵机构、冲压件、挤压件、橡胶件、毛坯件及其他
电子系统	传感器、继电器、断电器、闪光器、仪表和控制线、火花塞和电热塞、开关、喇叭及配件、启动马达、电机、点火系统、蓄电器及其他
通用件与标准件	轴承、密封件、弹簧、紧固件、标准件、连接管、软管、橡胶件、塑料件、五金件及其他

①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概况

汽车工业发展初期，汽车零部件产业主要是作为整车制造业的附属产业，零部件生产制造由汽车整车厂商的下属部门或分公司负责完成。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全球汽车工业经营模式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汽车整车制造厂商的经营

模式由全产业链模式逐步转变为以汽车整车组装与技术研发为主、零部件生产外包的模式，从而逐渐降低了汽车整车制造商零部件的自产率，推动了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壮大。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孕育了一批世界一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根据《中国汽车报》发布的 2021 全球汽车零部件企业百强榜单，按照 2020 年企业汽车零部件业务营业收入，排在前五位企业依次是德国博世、日本电装、德国大陆集团、中国潍柴集团以及德国采埃孚集团。此外，随着近年来中国零部件产业的飞速发展，中国企业也逐步进入百强名单，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排名	企业名称	国家	营业收入
1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德国	3,316.82
2	株式会社电装公司（DENSO）	日本	3,080.75
3	德国大陆集团（CONTINENTAL）	德国	2,970.49
4	潍柴集团（Weichai Power） ^[注]	中国	2,493.30
5	采埃孚股份公司（ZF Friedrichshafen AG）	德国	2,403.83
6	麦格纳国际集团（MAGNA INTERNATIONAL INC.）	加拿大	2,250.79
7	爱信精机（AISIN SEIKI）	日本	2,208.44
8	现代摩比斯公司（HYUNDAI MOBIS）	韩国	2,143.51
9	米其林（Michelin）	法国	1,611.87
10	普利司通（BRIDGESTONE）	日本	1,568.67
11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HASCO）	中国	1,336.00
29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BHAP）	中国	658.30
37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JOYSON）	中国	470.54
48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ATL）	中国	394.26
52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Yuchai Group）	中国	368.63
56	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GAC Component）	中国	339.00
64	中国航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AVIC Auto）	中国	308.00
67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ZC Rubber）	中国	281.48
70	法士特传动（Fast Gear）	中国	274.00

90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CITIC Dicastal）	中国	216.56
100	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DFPC）	中国	188.92

注：1、陕西法士特系潍柴集团下属潍柴动力的控股子公司；2、数据来源：《中国汽车报》。

②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业发展与技术进步对于我国汽车制造技术水平的进步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在国家汽车产业政策支持及汽车工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也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

一方面，我国旺盛的汽车消费需求吸引了众多大型跨国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中国设立生产基地；另一方面，我国本土汽车品牌厂商的崛起也为国内汽车零部件厂商提供了更多发展机遇，直接带动了汽车零部件产品需求，促使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在产业规模、产业链协同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成绩，逐渐向着规模化、专业化进一步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11年度，汽车零部件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9,778.91 亿元，2021 年度，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40,667.6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47%。

2011 年度至 2021 年度，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年来，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收入增速开始有所放缓，但由于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产业链已逐步建立完善，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逐渐从高速增长模式转向高质量增长模式。

（3）重型商用车变速器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变速器属于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是汽车传动系统中主要部件之一。变速器主要用于改变发动机传动比，从而满足不同行车状况下对汽车牵引力的需要。此外，变速器可用于实现倒挡，克服发动机曲轴只能单向转动的限制，并可用于中断动力传递、实现空挡，空挡时变速器可控制汽车不输出动力，该功能使得驾驶员在汽车未熄火时也可离开驾驶座位。

公司直接下游行业主要为重型商用车变速器行业。重型商用车变速器对维持重型商用车持久、可靠地运行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相较于乘用车或轻型商用车，以重卡为代表的重型商用车是重要劳动工具，广泛服务于公路物流运输、工程建设、能源、矿山等行业。因此，重卡的产销量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经济发展的状态。变速器作为重卡的总成类关键零部件，其行业发展状况与重卡行业发展密切相关。

①全球重型商用车变速器行业发展概况

全球重型商用车变速器行业发展至今，经历了由手动变速器向自动变速器转变的过程。早期的重型商用车变速器均为手动变速器，换挡时动力中断有换挡冲击，舒适性差，对于驾驶员的驾驶技术要求较高，且容易造成驾驶员疲劳；随着同步器在重型商用车变速器的推广应用以及全球变速器行业自动化趋势的不断演进，重型商用车变速器也逐步向自动变速器转型。

当前汽车变速器，按操纵方式分类，主要可分为手动变速器（MT）与自动变速器，其中自动变速器可分为 AMT、AT、CVT 和 DCT。基于对传动效率、输出扭矩、燃油经济性以及运行稳定性的要求，全球重型商用车变速器目前主要以 MT、AMT 以及部分 AT 产品为主。相比于 MT 及上述其他类型自动变速器，AMT 凭借操作简单，降低驾驶员操作压力、可承受扭矩较大、运行可靠等

优点，逐步成为全球重型商用车变速器自动化的发展方向。

从全球范围看，重型商用车变速器市场主要集中于欧美、亚洲/大洋洲地区。欧美以及亚洲日韩地区的汽车工业发展较为成熟，在重型商用车变速器领域形成了采埃孚集团、爱信精机、艾里逊（Allison）等世界知名供应商，处于重型商用车自动变速器的技术前沿。亚洲地区其他地区中，中国重型商用车变速器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培育出了全球重型商用车变速器龙头企业陕西法士特，其重型汽车变速器年产销量连续 16 年稳居世界第一，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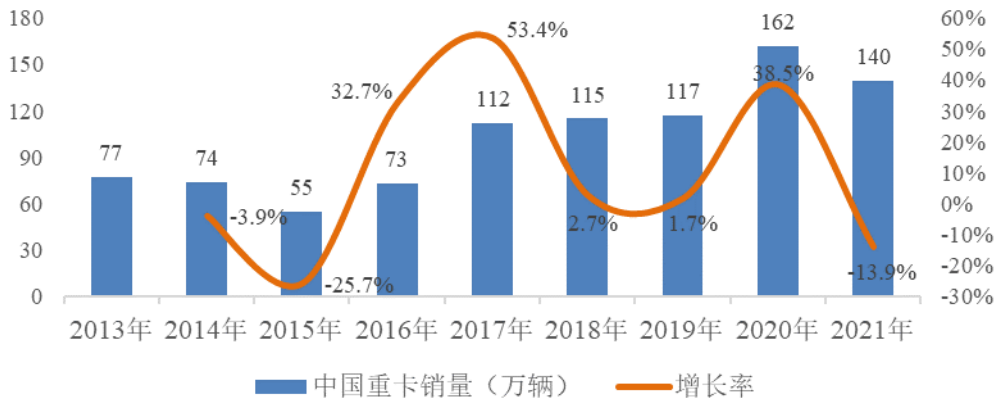
从下游重型商用车市场看，2019、2020 年全球重型商用车整体产量分别为 415.20 万辆、436.10 万辆，2020 年同比增长 5%。亚洲/大洋洲是全球重型商用车的主要市场，中国则是亚洲/大洋洲中规模较大的单一市场之一。受益于中国有效防护新冠疫情保证经济稳健运行以及中国国内重型商用车排放标准切换导致的需求爆发，亚洲/大洋洲地区 2019、2020 年重型商用车产量分别为 316.00 万台、363.90 万台，分别占全球重型商用车产量的 76.11%、83.44%，成为全球重型商用车市场整体增长的主要动能。

②国内重型商用车变速器行业发展概况

1) 国内重型商用车变速器行业发展

国内重型商用车变速器的发展与国内重型商用车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近年来，在国内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国三柴油重卡淘汰、治理超载超限加严等宏观经济及行业外部环境因素的共同作用下，重卡销量实现快速增长。2021 年度，全年重卡销量达 140 万辆，较 2013 年增长 81.17%。重卡行业的整体增长也推动了重型商用车变速器行业快速发展。

2013-2021年中国重卡销量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目前，国内的重型商用车用户对于变速器价格的敏感性较高，手动变速器凭借制造成本低、结构简单易于维修、传动效率高等优势，仍广泛应用于国内重型商用车，根据沙利文数据，目前手动变速器仍占有国内重型商用车变速器约 90% 的市场份额；随着自动变速器行业的技术进步以及制造成本的降低，未来 AMT 变速器凭借更好的燃油经济性以及更好的驾驶体验等优势也将在我国重型商用车市场中逐步推广开来。

2) 国内重型商用车变速器竞争格局

重型商用车变速器作为商用车总成类零部件，一般由整机厂商进行制造和生产；变速器整机厂商作为行业内一级供应商，与整车厂商合作紧密，因此行业集中度整体较高。

公司主要客户陕西法士特为潍柴动力控股子公司，是商用车行业内主要的一级供应商，也是国内知名的重型商用车变速器制造商。根据潍柴动力 2021 年度报告，陕西法士特在国内重型商用车变速器的市场占有率为 72.40%，装载于一汽解放、中国重汽、东风汽车、陕汽集团等整车厂的相关车型，覆盖了国内大多数重型商用车生产厂家。

(4) 车载传感器行业发展概况

① 车载传感器行业介绍

车载传感器作为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的信息源，是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的关键部件，可对汽车运行期间的各种工况信息进行实时、准确的测量和控制。随着汽车电子技术的发展，目前车载传感器在汽车上的应用已经相当广泛。

根据传感器作用机理和作用的不同，车载传感器可以分为传统传感器和智能传感器，其中传统传感器主要用于汽车传动系统、车身系统、底盘系统及安全保护装置等方面，用于测量汽车运行过程中的温度、压力、速度等信息，通常一辆中端汽车需装配超过 90 个传统传感器；智能传感器通过采集、处理汽车周围环境信息以协助汽车实现智能驾驶，如车载摄像头、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等。

②全球车载传感器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全球汽车工业技术和理念的不断进步，受到如动力驱动系统对于节能减排的需求以及汽车安全管理系统向主动安全转变等因素影响，汽车电子系统的复杂程度日益提升。车载传感器行业作为汽车电子行业的关键一环，在汽车中的应用领域和数量也将不断提升；此外，随着自动驾驶在世界范围内的推广，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等汽车智能传感器也迎来了飞速发展。因此，车载传感器的总体发展趋势是微型化、多功能化、集成化和智能化。

车载传感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该领域的理论研究、新材料应用和新产品开发都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发展至今，行业内已形成了较高的供应商集中度。全球范围来看，德国博世、英飞凌、日本电装、德国大陆集团、霍尼韦尔等国外汽车传感器龙头企业掌握了车载传感器的前沿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根据赛迪顾问数据显示，汽车传感器现已成为全球传感器行业最大的下游细分应用领域。2019 年，全球汽车传感器整体行业规模达到 491.32 亿美元，占全球传感器市场规模的 32.30%。未来随着全球汽车工业及传感器行业的智能化发展趋势，汽车传感器行业仍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③中国车载传感器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国内的车载传感器市场发展较快，但中国本土的车载传感器技术与世界水平相比仍存在很大差距，很多先进技术，特别是传感器的新设计原理和核心模块技术，还是由国外公司掌握。目前国内企业自主开发相对较少，在研发上投入不足。总体来看，我国车载传感器产业尚不发达，国产传感器虽然价格优势明显，但质量上与国外产品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从发展前景看，随着电子技术的发展和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应用的日趋广泛，车载传感器市场需求将保持高速增长，部分细分传感器领域的国产化替代趋势也将逐渐显现。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显示，预计到 2026 年中国车载传感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982 亿元，市场空间巨大。

2、公司所属行业的特点

汽车产业链总体呈现各级供应商与整车厂商整体协作、专业化分工的态势。整车厂商主要进行车型开发设计、整车组装和终端品牌经营，零部件企业负责零部件的模块化、系统化开发设计和制造。产业链各层级分工明确，形成了成熟、高效的深度合作关系。

整机厂商作为一级供应商直接配套整车厂，产品以总成类为主，如变速器总成，双方往往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二级供应商根据整车厂商和整机厂商的新车型或新产品需求开展协同研发，如变速器同步器组件，并为下游客户提供相关配套产品，该层次龙头企业部分产品已达国际先进水平，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三级供应商数量最多，主要为原材料供应商。

发行人作为商用车变速器行业的二级供应商，与下游整机厂商和整车厂商客户在新产品或新车型规划的初期就开始同步研发，主要为整机厂商和整车厂商提供配套零部件产品。在此过程中，整机厂商和整车厂商通常会基于自身产品需要，向二级供应商提供配套产品图纸并明确参数和性能要求，由二级供应商进行具体工艺开发和产品量产，因此，二级供应商的研发及保供能力对下游客户也至关重要，各级供应商专注于自身产品，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3、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

（1）汽车零部件市场容量巨大，增长前景光明

从长期来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整体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产业规模将持续增长。根据工信部提出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到2025年我国汽车产量达到3,500万辆，汽车产量的增长将推动零部件企业在为整车企业配套和售后服务市场配套领域的同步增长。同时，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参与主编的《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报告（2019-2020）》，参考欧美等成熟汽车市场经验，汽车行业整车与零部件规模比例约为1:1.7。目前我国汽车行业整车与零部件规模比例与成熟汽车市场有一定的差距，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仍有较大的潜在市场空间。

（2）国内汽车零部件国产化趋势进一步加强

随着国内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本土零部件供应商与国外整车厂商、大型跨国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日益增多，对国外先进技术不断引进、消化和吸收，汽车零部件的国产化替代趋势开始显现。一方面，我国零部件企业已经形成了成熟的同步研发能力与自主研发技术，在部分国产汽车零部件领域达到了国外同类先进产品的性能、安全可靠；另一方面，整车厂商与整机厂商为保持利润，对配套产品降低成本的需求日益增强，而依靠巨大的国内汽车市场以及规模成本优势，国产零部件在保持产品性能的同时价格相对国外产品较低，性价比优势明显，进一步推动了国内汽车零部件的国产化趋势。

（3）精密锻造技术的下游应用场景广泛

随着科技不断进步以及下游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终端用户对于汽车的整体性能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和要求，也将进一步推动上游汽车精密零部件的进步和发展。汽车零部件能够通过精密成形技术实现各类复杂形状产品的批量化生产，具有精度高、质量稳定、生产高效等优点。因此，越来越多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趋向于采用精密成形技术对自身产品进行工艺优化、改进，如传统铆接件、焊接件及无法用传统工艺进行加工的齿形件、异形件等。未来，精密锻造汽车零部件在整车制造中的占比将进一步提升。

近年来，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推动了国内航空航天、高端制造业的快速进步，同时也带动了对于上游高精度、高性能零部件的旺盛需求，受到工艺技术、模具配套等因素的限制，部分高端零部件仍需进口。精密锻造技术作为一种先进的制造工艺，能够生产结构精密、形状复杂且可承受高负载的高强度钢质零件，降低了制造成本，提升了生产效率，能够为航空航天、高端制造等多个下游领域的零部件工艺优化以及国产化进程带来持续的动力。

4、进入公司所属行业的主要壁垒

（1）供应商体系认证壁垒

现代汽车行业已具备全球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要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和评估后进入汽车供应链体系。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进入整机厂商的采购体系须通过 IATF16949:2016 质量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要点包括业绩表现、运营管理、过程控制、现场管理等方面。

根据 IATF16949:2016 等汽车行业体系要求，整机厂商以及整车厂商等下游客户确定上游供应商时需要形成供应商选择过程等一系列严格的流程文件。此外，零部件企业还需通过整机厂商在产品开发、试验、质量、管理、成本、物流和供货能力等方面的审核，审核周期较长。上述流程全部完成后，上游供应商方可进入下游客户的供应商名录，整体认证难度较高，对新进入者来说构成了较高的准入壁垒。

（2）客户资源壁垒

与整车厂和整机厂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本行业企业生存乃至发展壮大发展的关键。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到整机厂商，再从整机厂商到整车厂，各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不仅要具备满足汽车设计需求的零部件研发、生产能力，还需要保证零部件产品具有较高的耐用性、稳定性和良品率。这种合作关系的建立要求严格、程序繁杂且耗时较长，是对本行业企业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的综合考察。行业内企业通常具有多年设计、运行维护和售后服务经验，熟悉客户的技术要求和运行习惯，才能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汽车产业对供应链稳定性的要求极高，整车厂商和整机厂商更换供应商不仅需要较长的试验、验证流程，也会产生较高的成本和保供的风险。故整车厂和整机厂商与现有零部件供应商建立生产配套关系后，如无重大事故发生，双方通常维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竞争对手如想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需要在技术、设备、人员、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长周期的预投入。因此，先入企业一旦建立起自身客户资源、形成先发优势，新进入企业将很难在短期内争夺市场份额，改变行业现有格局。公司与客户的持续稳定合作，一方面将推动公司不断提升技术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另一方面也形成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壁垒，确保公司业务持续稳定的发展。

（3）技术壁垒

不同型号变速器所需要的零部件在产品参数上存在较大差异，故要求零部件企业具备针对特定型号的变速器配套产品进行同步开发，并持续进行产品升级的能力。由于新型变速器从开始研发到投入量产需要经历材料选择、参数确定、工艺优化等各个试验阶段，整机厂商往往在研发早期就向各零部件企业发送产品图纸，并约定共同开发试制。随着重型商用车变速器进一步更新换代，供应商具备突出的同步研发能力，就显得越发重要。

为实现与整机厂商的同步研发，变速器零部件供应商应具有专业队伍和丰富的新技术应用、新产品开发能力，这对新进入者构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4）人才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汽车零部件国产化进程的加快，客户需求日益多样化，行业的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对生产和技术人员的能力要求也越来越高。

汽车零部件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工艺方案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精密加工、稳定量产、客户反馈等多个环节，均需要具有丰富经验的生产和技术人员全程参与和配合。从行业的经验来看，理论技术的学习和实践经验的积累对于培养高素质的生产和技术人员必不可少。对于新进入行业的零部件企业，缺乏

经验丰富、结构稳定的生产和技术团队，导致难以短时间内满足客户需求，实现产品的性能要求和稳定生产，成为其进入行业的人才障碍。

（四）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自设立以来，公司紧跟汽车关键零部件国产化的发展趋势，在技术研发、生产工艺、产品种类和功能上不断创新。

在汽车传动系统关键零部件领域，公司成立伊始，便与目前全球最大商用车变速器生产厂商陕西法士特就变速器用拨叉产品铸造工艺改锻造工艺开展深度合作，并陆续开展了拨头、钢制同步器摩擦环等变速器核心零部件的国产化，使得公司成为国内率先在商用车领域推出精锻钢环并实现产业化的企业之一，实现了生产工艺上的铸造改锻造，以及材料应用上的钢环替代铜环的转变，由于精锻产品具有更高强度、更加精细且具有更好的机械性能，从而使得公司相关产品在商用车细分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在汽车传感器领域，由于国内大部分的车用传感器市场均被德国大陆集团、博世、德尔福、霍尼韦尔等少数欧美巨头所垄断，基于此，子公司德利亚电子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致力于成为“中国最专业的汽车传感器生产厂商”，凭借着对传感器终端应用的深入理解，利用成熟的贴片、焊接、封装工艺，满足了不同客户对产品性能以及质量稳定性的要求，为国内较早开发、生产感应式车速传感器的厂家，相关传感器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

此外，公司紧跟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将自主创新与市场需求相统一。为顺应汽车零部件智能化、集成化的发展趋势，公司以创新驱动发展，通过对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持续的自主研发创新，不断提高产品性能和生产效率，持续降低生产成本和维修难度；同时，公司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积极参与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和整车厂商客户的产品同步开发，持续满足客户定制化、个性化、多样化的产品需求。为顺应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在新能源乘用车领域，公司积极进行行业布局，充分利用自身精密锻造一体化成形技术将公司产

品范围向直驱齿套、电机轴等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拓展，持续与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开展新产品的研发合作。

综上，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建立了行之有效的自主创新机制，拥有丰富的研发成果，使公司能够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及时了解并响应客户潜在需求，不断缩短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周期，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可靠保障，公司上述为满足客户需求而进行的研发、生产均属于不断创新的过程。

2、公司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科技创新

公司及子公司德利亚电子均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被评为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瑞格智能精密制造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近年来，凭借技术和产品的优异表现，公司获得“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等多项荣誉。经过长期的技术积淀，公司在精密成形汽车传动系统关键零部件以及车载传感器方面形成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45 项。

（2）协同开发模式创新

公司多年来以贴合客户需求为目标，持续深入参与下游客户的协同开发，形成了优良的协同开发模式，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资源，在细分行业形成了极具竞争力的技术优势与产品优势。通常来说，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或整车厂客户会从研发机制、研发效率、协同合作等角度考验其他零部件供应商的协同开发能力。公司建立了以客户为中心的协同开发机制，针对客户协同开发需求，及时响应、积极沟通，紧密跟踪客户在新产品上的设计思路及技术指标，与客户共同就配套的零部件产品需求进行评估，并将客户的技术理念运用到新产品的开发和制造过程中。凭借丰厚的技术积累、快速反应能力，公司已经拥有多家知名客户配套零部件的开发经验及测试数据积累，与相关客户形成了良性互动，能够根据产品性能和装配要求进行协同开发，并不断按照其最新要求进行持续优化和改进，展示了公司突出的协同开发创新能力。

（3）专用生产设备定制化设计和改造创新

公司具备生产过程中主要生产设备的设计开发能力，可对关键设备进行自主改造，或者委托上游设备供应商按照公司设计方案进行设备生产。通过对生产设备的定制化设计和改造，公司在热处理、精密冷成形、去毛刺以及产品检测等多道工序实现了工艺优化，提升了公司主要产品的产品精度以及质量稳定性，同时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目前参与设计和定制化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分类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描述
钢制同步器 摩擦环	1	精密冷成形设备	该设备主要用于同步环外环、拨叉等精密成形类零件的核心工序。该设备采用高精度伺服液压系统，可自由设定吨位，从500-2,500吨不等
	2	加热炉+压淬机	该设备主要用于同步环等需要控制热处理形变量的零件，替代进口的热处理设备，加工效率高，设备成本低且易于维护，大幅降低生产成本，而且设备占地小，更换工装方便，可以很快速的切换生产
	3	铣槽专机	该设备主要用于同步环内环的铣槽工序，替代传统的加工中心铣槽，加工效率高，尺寸稳定性好
	4	磨内径设备	该设备为定制化内圆磨床，主要用于同步环外环的精磨内径工序，替代传统的人工操机，采用数控系统，可自由编写运行程序，实现一人操作多台机器，减少操作人员数量。该设备采用高精度导轨，高精度高转速电主轴，生产的零件尺寸精度高，尺寸稳定性好
车载传感器	1	综合检验台	该设备由公司自行设计、研发及制造，集成了稳压直流电源，虚拟示波器、一体机、电机驱动系统，主要用于检测公司现有速度传感器的输出信号（输出波形、高电平、低电平、占空比）以及位置传感器、离合器位移传感器、压力传感器等公司新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该设备检测功能齐全，能够高效、准确检测公司各类产品性能，提升了生产效率
离合器组件	1	铣斜坡专机	该设备主要用于离合器凸轮环粗加工的铣斜坡工序，采用伺服主轴，可实现自由分度，外加独特的双动力头，实现一次加工2个斜坡，大幅提升加工效率。替代原有的加工中心粗铣，设备成本低，加工效率高，降低了生产成本

	2	自动化焊接系统	该设备用于离合器凸轮环的焊接工序，采用日本 OTC 的 FD-V6 机器人以及 P500L 型号 CO2 气体保护焊机，加上特殊定制的二工位焊接工装，实现人机分离，操作工在外部装料，机器人在内部进行焊接，避免了焊接弧光对人眼的危害，并且大幅提升焊接效率和焊接稳定性
	3	高精度检测设备	该设备用于离合器凸轮环的 100% 检验工序。由于焊接环零件的特殊性，客户要求该零件在出厂前进行 100% 检测。该设备采用高精度马达，外加高精度的基恩士激光位移传感器，重复检测精度达到 1 μ m
	1	双主轴车床	该设备主要用于蜗杆的粗车工序，采用双主轴结构，实现左右同时加工，大幅提升加工效率，也避免了二次装夹带来的误差，加工精度更高
液压力转向器蜗杆	2	外旋风铣床	该设备定制的外旋风铣床，主要用于蜗杆的外滚道粗加工采用伺服主轴，可任意调整滚道的导程角、螺距，并且可以做到滚道不贯穿，在轴上任意位置均可加工滚道。该设备解决了传统车床不能加工的弊端，并且加工效率高，精度稳定性好
	3	挠槽设备	该设备主要用于蜗杆的盲孔内凹槽的加工，采用伺服主轴，可任意旋转分度，外加数控挠槽，实现盲孔内任意槽宽、槽深均可加工
	4	9 孔专机	该设备主要用于蜗杆的 9 个小孔的加工，采用多角度多动力头，可实现 9 个小孔一次性装夹、同时加工，大幅提升加工效率
	5	滚道磨床	该设备主要用于蜗杆的外滚道精磨，采用高精度静压主轴、高压冷却液系统、冷却液过滤系统以及温度补偿系统，实现加工精度达到 1 μ m。该设备整体结构刚性好，可实现大余量、高转速快速加工，加工效率高，精度稳定性好
	6	磨粒流去毛刺设备	该设备主要用于蜗杆的小孔内壁去毛刺，采用特殊的油泥，在设备上下油压缸的作用下实现推拉作用力，来去除小孔内壁的毛刺。经过该设备处理后，小孔内壁光滑无毛刺，满足客户的要求

公司合理调配上述定制化生产设备以及通用设备，实现了柔性化生产制造。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能够做到及时根据客户需求，切换生产模具，协调生产设备，及时供应配套产品，与下游厂商的生产销售活动有效协同，同时也能够积极配合客户进行新产品的同步研发。此外，齐全的生产设备也保障了公司产品交付的及时性，从而能够保障客户生产活动的连续性及其稳定性。

（4）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在精密成形汽车传动系统关键零部件以及车载传感器领域，公司始终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将自主创新与产品发展需求相结合，譬如随着国内重型商用车变速器技术的不断发展，商用车自动变速器（主要为 AMT 及 AT）作为传统手动变速器（MT）的替代方案，其市场份额不断增加，基于此，在商用车变速器的智能化、集成化发展趋势下，公司凭借着协同开发模式创新，持续开发创新同步器组件等产品，使相关零部件产品配套应用于法士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的“法士特-智行集成式 AMT 变速器”系列中，该集成式系列变速器为国内首家自主开发的最新一代重型商用车 AMT，实现了商用车变速器从 MT（手动变速器）逐步向 AMT（机械自动变速箱）的转变。同时，在整机厂商对新型商用车自动变速器设计和开发的过程中，作为国内外知名整机厂商的关键零部件供应商，公司紧跟行业趋势，针对特定的零部件与整机厂商进行协同研发和试制，提前布局自动变速器配套零部件，如离合器组件、T 型端面法兰以及各类智能传感器等。

此外，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公司积极把握新能源乘用车飞速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结合自身积累和沉淀的核心技术，将产品体系扩展至新能源乘用车市场，目前公司已成为比亚迪的定点供应商，直驱齿套现已进入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电机轴产品已处于样件试制阶段（OTS）。未来，公司将继续以产业发展方向为指引，根据下游客户需要定制化开发相关产品，深度融入新能源产业相关领域，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并实现产品的不断迭代和引导产业的发展方向。

（五）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地位

1、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率先以自身精密成形技术对商用车变速器关键零部件进行规模化生产的企业之一。公司成立伊始，便与陕西法士特就变速器用拨叉产品铸造工艺改锻造工艺开展深度合作。公司主要客户陕西法士特为潍柴动力控股子公司，是商用车行业内主要的一级供应商，也是国内外知名的重型商用车变速器制造商，其重型汽车变速器年产量连续 16 年稳居世界第一，全球市场占有率

超过 40%。根据潍柴动力 2021 年度报告，陕西法士特在国内重型商用车变速器的市场占有率为 72.40%，是国内商用车传动系统的龙头企业。

公司与陕西法士特持续深度合作，陆续开展了拨头、钢制同步器摩擦环等变速器核心零部件的国产化项目，产品通过陕西法士特的变速器产品装载于一汽解放、中国重汽、东风汽车、陕汽集团等整车厂的多种车型。经多年行业深耕，公司已经形成国内整机市场为主、国外市场逐步突破的战略发展路径，成为我国商用车变速器零部件细分行业品牌知名度高、技术实力强的领先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与陕西法士特、法士特集团、采埃孚集团等多家行业内知名整机厂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连续多年获得法士特集团、中国重汽等下游客户的优秀供应商认证。

近年来，公司取得客户颁发的奖项如下：

序号	授奖单位	获奖单位	获得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1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公司	瑞格科技	年度优秀供应商	2015-2020 年
2	福田采埃孚轻型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	瑞格科技	优秀供应商杰出贡献奖	2020 年
3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瑞格科技	配套产品合格供方	2015 年、2016 年
4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德利亚电子	配套产品合格供方	2018 年
5	中国重汽集团大同齿轮有限公司	德利亚电子	配套产品合格供方	2015 年、2017 年、2018 年

2、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经过多年来不断的技术积累和工艺创新，形成了钢制同步器摩擦环精密成形技术、模具设计及精密成形技术、汽车零部件表面喷涂技术、非接触式车速传感器灌封技术等多项行业领先的关键核心技术，并取得了 45 项专利，使公司保持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备将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能力。公司产品性能强、性价比高，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1）行业领先的精密锻造工艺和车载传感器产品研发生产能力

公司一贯重视对生产工艺的技术研究，在生产工艺的优化和创新方面持续

不断地进行研发投入，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基础数据，形成了较强的精密锻造能力以及车载传感器的研发生产能力。基于深厚的经验积累，公司可以准确把握客户对于产品尺寸、性能的要求，及时、充分地进行配套产品的同步研发，满足下游产品升级所带来的新产品需求。

①行业领先的精密锻造工艺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制造通常涉及机加工、铸造及锻造三种加工工艺。精密锻造是指零件锻造成形后，只需少量加工或不再加工就符合零件要求的精密成形技术。精密成形技术又称近净成形技术，是指利用熔化、结晶、塑性变形、扩散、他变等物理化学变化，按预定的设计要求成形机械构件，目的在于使成形的制品，达到或接近最后要求的形状或尺寸，不仅可以提升原材料的利用效率，降低产品成本，还可使构件材料获得传统方法难以获得的化学成分与组织结构，使得成形的机械构件具有精确外形，高尺寸精度、形位精度以及较低的表面粗糙度。

精密锻造大幅减少了汽车零部件加工过程中的机加工切削工序，节约了加工时长，提升了生产效率；同时避免了加工过程中金属材料熔炼、铸造导致的气孔、裂纹等组织内部缺陷，从强度、精度、寿命等方面提升了汽车零部件的综合性能。精密锻造与传统机加工以及铸造工艺的对比如下：

项目	适用情况	加工成本	加工精度	其他工艺特征
精密锻造	可用于复杂形状的金属制品加工，例如齿形、拨叉等异形	成本根据模具、生产设备来源存在较大差异	高，成品均为一体化，强度、综合性能最优	锻造时材料流动性一般，但通过多次锻造，零件内部组织均匀致密，尺寸和形位公差精度高，需要精度较高的模具配合生产
精密铸造	同精密锻造	高	高，成品强度、综合性能较弱	生产过程中材料流动性好，可用于异形件加工，但容易形成如气孔，沙眼，裂纹等组织内部缺陷
机械加工	无法加工过于复杂形状的产品	最高	理论精度最高，成品强度、综合性能中等	零件整体通过切削加工而成，工序简单，但加工时长较长，制造成本高，且无法加

				工如特殊凹槽等异形结构
--	--	--	--	-------------

根据成形温度不同，精密锻造主要可以分为精密热锻、精密温锻、精密冷锻和复合精锻，具体如下：

精锻类型	工艺特征
精密热锻	锻造温度在再结晶温度之上的精密锻造工艺，材料变形抗力低、塑性好，容易成形比较复杂的工件，但是因强烈氧化作用，工件表面质量和尺寸精度较低
精密温锻	锻造温度在再结晶温度之下某个适合的温度下进行的精密锻造工艺，相较精密热锻更易控制锻造过程中的工件误差
精密冷锻	在室温下进行的精密锻造工艺，工件形状和尺寸较易控制，避免高温带来的误差；工件强度和精度高，表面质量好。冷锻成形过程中，工件塑性差、变形抗力大，对模具和设备要求高，而且很难成形结构复杂的零件
复合精锻	结合冷、温、热精密锻造工艺共同完成一个工件的锻造，能发挥冷、温、热锻的优点，摒弃冷、温、热锻的缺点

公司根据客户对于产品参数的多样化需求，采用了精密锻造技术对钢制同步器摩擦环、变速器操纵机构零部件以及离合器组件产品进行加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了精密热锻、温锻、冷锻或复合精锻等工艺，其中热锻用于减少钢材的形变抗力，提升钢材塑性；温锻用于提升锻件的精度，冷锻过程则用于修正热、温锻过程的锻造误差和提高表面质量，复合精锻则通过热、温、冷锻三种工艺的组合使用，有效提升了钢制同步器摩擦环等产品的加工精度、产品强度及生产效率。

以钢制同步器摩擦环的加工精度指标为例，公司在钢制同步器摩擦环锻造过程中具备优势的加工精度指标与行业标准《GBT12362-2016；钢质模锻件公差及机械加工余量》对比如下：

发行人具备优势的技术指标	指标含义	发行人技术水平	行业平均指标
锻造产品错位公差	锻造产品错位公差，与锻件的重量和锻造模具分模面的设计有关，可以用来评价上、下合模精度，公差越小产品结构越稳定	<0.08mm（精锻）	<0.5mm（精锻）
锻造产品长度、宽度、高度尺寸公差	锻造产品长度、宽度、高度尺寸公差，包括了模具磨损、收缩量在内的所有变化，决定了产品的精度，公差越小锻造难度越大	<0.4mm（精锻）	<1.4mm（精锻）

锻造产品厚度尺寸公差	锻造产品厚度尺寸公差，包括合模间隙、模具磨损或收缩引起的偏差，决定了产品的稳定性，公差越小产品结构越稳定	<0.4mm（精锻）	<1.4mm（精锻）
锻造产品残留飞边公差	锻造产品残留飞边公差，可以用来评价上、下工序间的设计配合精度，公差越小产品精度越高	<0.2mm（精锻）	<0.5mm（精锻）
锻造产品顶出器压痕	锻造产品顶出器压痕，可以用来评价顶出器的与模具的配合精度，公差越小模具生产精度越高	<0.2mm（精锻）	<0.5mm（精锻）

②行业领先的车载传感器产品研发生产能力

公司在车载传感器领域拥有一支专业的技术团队，涵盖车载传感器的研发、设计、工艺开发、质量管理等技术领域，拥有车载传感器 SENT 协议输出技术、商用车 AMT 用压力传感器及其批量标定方法、商用车用全档位置传感器及其 3D 霍尔应用技术、商用车用非接触式车速传感器灌封技术等商用车传感器制造和应用的核心技术，在传统商用车传感器领域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公司凭借对传感器终端应用的深入理解，结合自身产品设计、工艺定制以及对电磁感应、霍尔效应等传感器原理的熟练应用，利用成熟的贴片、焊接、封装工艺，满足了不同客户对产品性能、体积、质量稳定性的要求，在传感器工作温度、存储温度、工作频率、密封性、抗震性等各个性能指标上均达到国际一线产品水准。

在重型商用车速度传感器领域，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德国大陆集团，对标产品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C03054 系列 (德利亚电子)	2159-20 系列 (德国大陆集团)	对比情况
工作温度范围	-40°C~145°C	-30°C~145°C	德利亚电子速度传感器工作温度范围更宽
存储温度范围	-40°C~150°C	-40°C~150°C	基本相同
工作频率（最大值）	10KHz	4KHz	德利亚电子速度传感器工作频率更大
密封性	100 小时（50Kpa 油压，120°C）	100 小时（50Kpa 油压，120°C）	基本相同
工作电压	8~32V	6.5~30V	基本相同
功耗	≤16mA	≤16mA	基本相同

抗震性	30g	30g	基本相同
-----	-----	-----	------

数据来源：竞争对手产品手册

公司通过与下游整机厂商的协同研发机制，紧随重型商用车变速器行业智能化和集成化的趋势，主动研发适配于自动变速器的车载传感器，现已攻克了部分 AMT 智能传感器类产品技术难关，其中，高精度集成式 AMT 离合器位移传感器、抗干扰型集成式 AMT 转速传感器、商用车集成式 AMT 线性位移传感器等产品已通过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进一步扩展了产品体系，增强了公司的市场地位。

（2）领先的模具设计、制造技术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大都需要依靠成型模具，模具的质量将很大程度上决定汽车零部件的质量。从锻造方式上看，公司的精密锻造工艺属于模锻，即通过高精度模具的配合使得锻造件具备较高的形状精度，因此公司在精密成形汽车零部件的热锻、温锻、冷锻以及热处理压淬等关键生产环节中，均需要配套使用高质量模具，以确保自身产品的精度和质量。

公司拥有高水平的模具设计团队、专业的生产技工以及先进的加工设备，为保证产品生产效率和质量水平，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公司积极推动模具开发，凭借多年来的技术积累，在精密锻造工艺配套的模具设计、制造和维护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领先的模具自主设计与制造能力。

在模具设计时，公司研发部门将产品 CAE 分析与模具设计充分结合，综合考虑产品加工精度、工艺难度和模具制造成本多种因素后，确定合适的模具组合。公司在模具设计过程中运用 CAXA 三维建模软件以及 JDPAINT 软件对模具进行三维设计及优化、加工仿真及轨迹优化，提升模具的设计精度，降低模具开发成本。在模具加工时，公司技工团队根据模具设计图纸，采用高精度电火花机利用 EDM 电极加工模具型腔，结合丰富实操经验实现了模具的精准加工。公司能够针对客户提出的产品尺寸、性能需求快速设计和制造特定的加工模具，实现产品生产过程中各项精密锻造及热处理压淬工序的模具专用化，模具种类丰富，充分提升和完善了产品品质。同时，公司能够独立自主地完成模具的维护、修理，相较于外购模具，节约了模具损坏导致的采购、时间成本，提升了

生产效率。

基于上述模具设计和制造技术，公司的模具设计团队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通过协同研发机制，自主设计、制造高质量模具，并配合精密锻造工艺有效保证产品加工精度，降低产品质量风险。公司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模具的设计和开发，提高生产效率，大幅缩短了新产品开发到量产的整体周期，保证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新产品制作和批量产品改型需求。

3、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成形汽车传动系统关键零部件以及车载传感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收入来自商用车变速器零部件。同行业内与公司从事类似业务的主要企业按照公司主要产品分类如下：

（1）精密成形汽车传动系统关键零部件

①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809.SH）

豪能股份主要从事汽车传动系统相关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航空航天零部件的高端精密制造，其中，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包括同步器和差速器两大总成系统，同步器系统主要产品包括同步器齿环（铜质同步环、冲压钢环、精锻钢环、中间环）、齿毂、齿套、结合齿、同步器总成等。

②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839946.BJ）

华阳变速主要从事商用车变速器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变速器操纵机构系列产品（汽车变速拨叉、上盖、上盖总成（包括上盖、拨叉、导块、拨叉轴）、顶盖、顶盖总成）、变速器箱体等。

③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040.SH）

新坐标主要从事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气门组精密零部件、气门传动组精密零部件以及其他精密零部件等。

④代傲同步技术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代傲同步技术制造（无锡）有限公司为德资企业，主要从事同步器齿环及

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主要产品包括传统黄铜同步环和覆盖新式涂层的钢质同步环。

⑤十堰同创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十堰同创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传动系统关键零部件及总成产品的开发与生产，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变速器同步器总成、齿环、齿座、滑套、锥毂及粉末冶金齿座、同步环等零部件产品。

（2）车载传感器

①德国大陆集团（Continental AG）

德国大陆集团于 1871 年始建于德国汉诺威，是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作为汽车行业的知名供应商，德国大陆集团主要开发并制造零件、模块和系统，主要产品为轮胎、制动系统、车身稳定控制系统、发动机喷射系统、转速表以及其他汽车和运输行业零部件。

②霍尼韦尔（Honeywell International）

霍尼韦尔成立于 1885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财富》全球 500 强的高科技企业，是一个拥有多元化制造技术的领导者，其业务涉及全球航空产品和服务、楼宇和工业控制技术、以及特性材料等众多行业领域，其中工业产品有传感器、微动开关等多类开关、扫描器、控制器、监控器等。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和质量优势

①丰富的产品体系

公司凭借着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营多年形成的技术和经验积累，经过不断的市场调研、研发投入、产能扩张，逐步向齿环类产品、变速器操纵机构零部件、车载传感器、离合器组件、新能源车传动连接件等方向延伸，形成了以重型商用车变速器零部件为核心，商用车及新能源乘用车传动系统多产品线布局的产品体系。公司通过构建更完善的产品体系，可以同时满足客户多层次的需求，增加了客户粘性；同时，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模具设计和精密锻造核心技

术，对新能源乘用车零部件的研发试制也取得了一定进展。通过进入新能源乘用车市场，公司拓展了自身产品的应用领域，加强了公司的竞争实力。

②安全可靠的产品质量

汽车零部件行业对于产品质量具有十分严格的要求，故公司十分重视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目前已顺利通过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ISO10012:2003 测量管理体系以及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形成完善且有效的产品质量控制能力。

公司与下游厂商合作建立了完备的产品质量控制流程，公司会根据客户反馈对公司的产品标准提出更高的要求以提高产品质量，并对自身产品、生产线定期进行质量检测，从而确保产品质量的安全可靠。公司产品质量通过了下游客户的多项检验，持续稳定的应用于下游客户产品中。报告期内，公司零部件产品未发生由质量问题引起的大规模销售退回事件，产品质量长期获得客户的认可，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生产配套优势

由于商用车的整体工作环境相较于乘用车更加复杂，为适应不同路况，商用车客户对于产品的特定功能性需求通常高于乘用车客户，故国内商用车产品整体呈现品种多、数量少的特点，这就需要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对于各类商用车的配套零部件具备较强的规模化定制和生产配套能力。

公司的生产配套优势体现在快速响应能力，完善的配套产品体系、齐全的生产设备以及定制化的生产制造体系，是公司规模化定制得以执行的基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能够做到及时根据客户需求，切换生产模具，协调生产设备，及时供应配套产品，与下游厂商的生产销售活动有效协同，同时也能够积极配合客户进行新产品的同步研发。此外，齐全的生产设备也保障了公司产品交付的及时性，从而能够保障客户生产活动的连续性及稳定性。目前，公司已经构建了完整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供应体系、有效的运营体制及综合研究开发能力，能够适应不同型号的商用车，在行业里占据了有利地位。

（3）客户资源优势

在汽车零部件行业，零部件生产企业进入整机厂及其下游整车厂需要经过复杂的认证过程且需要较长的认证时间，同一整机厂的单一零部件通常仅有 1-3 名供应商，零部件供应商一旦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通常能够维持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

近年来，凭借着丰富的产品体系、安全可靠的产品质量、专业化的技术研发能力、稳定的生产配套能力，公司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陕西法士特、采埃孚集团（ZF）、伊顿（Eaton）等国内外知名的整机厂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产品广泛装载于戴姆勒集团、卡特彼勒、佩卡集团、中国重汽、一汽解放、陕汽集团、北汽福田、东风汽车、广汽集团、江淮汽车、沃尔沃、比亚迪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的多种车型中。

（4）技术研发优势

①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研发经验

公司自成立伊始，即与陕西法士特就商用车变速器操纵机构零部件铸造锻造的国产化探索开展深入合作，后陆续开展了拨头、钢制同步器摩擦环等变速器核心零部件的国产化。经多年行业深耕，公司在重型商用车零部件的国产化替代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形成了钢制同步器摩擦环精密成形技术、模具设计及精密成形技术、汽车零部件表面喷涂技术、非接触式车速传感器灌封技术等核心技术，能够根据整机厂商及整车厂商的产品需求，结合自身先进的工艺技术，实现配套产品的整体研发及稳定量产。

②公司能够对客户需求实现快速的规模化定制

在整机厂商对新型商用车变速器以及其他总成类零部件设计和开发的过程中，公司也会紧跟行业趋势，针对特定的零部件与整机厂商进行同步研发和试制。基于深厚的技术及经验积累，公司可以准确把握客户提供的产品尺寸、性能需求对于生产工艺的要求，及时、充分地进行多项配套产品的同步研发，快速进行生产模具的设计和制造，大幅缩短了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周期，满足下游客户对于新产品参数和性能的多方面探索，实现配套产品的规模化定制。

③公司设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团队的培养，已形成一支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稳定团结的核心技术管理队伍。公司分别设立了产品研发团队、工艺研发团队以及模具研发团队，其中产品研发团队主要负责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尺寸、性能需求和市场需求，对新产品进行设计开发，工艺研发团队及模具研发团队主要负责对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的优化改进及产品精度、强度的提升。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激励机制，有效地促进了研发项目的完成。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在多年经营过程中，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逐步发展壮大，但是相比上市公司，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随着生产基地的扩产、技术研发投入的增加和品牌推广力度的加大，发行人亟需拓展新的融资渠道支持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完善销售网络，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力。

（2）生产及资金规模劣势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稳步上升，产能利用已至较高水平。随着新产品、新客户的不开发，公司现有生产和资金规模已不能满足未来发展的需要。此外，在机器设备的整体投入规模上，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有一定差距。

6、公司面临的机遇

（1）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提升竞争优势，推动行业持续发展

目前，国内研发及生产能力较强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多以国内自主品牌整机厂商为主要客户。随着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一些原本仅将外商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国外商用车整车厂商和整机厂商逐步改革零部件采购体系，其采购商用车零部件的一、二级供应商逐渐扩大至在行业内领先的内资企业或内资控股的合资企业，汽车零部件国产化趋势为我国研发能力强的零部件生产企业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此外，我国在劳动力、工资水平等生产要素方面与美日欧相比有着显著的

优势，在经济全球化的浪潮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可以依靠自身的成本优势和过硬的产品质量，逐步提升零部件产品的出口量，市场战略逐步由国内转向海外扩张。

（2）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

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已经成为我国从汽车工业大国迈向汽车工业强国的必由之路，并成为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在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最快、产销量最高、增长速度最快的市场之一。

根据 2020 年 11 月工信部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 左右”。2020 年、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消费渗透率分别为 5.40% 和 13.40%，销量占比仍然较低，存在极大的增长空间。

面对新能源车迅速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需要充分利用技术积累和工艺创新形成新的增长动力，提升攻克新能源车关键零部件技术的能力，实现产业升级转型，进一步增强我国汽车工业发展水平。

7、公司面临的挑战

（1）劳动力等生产要素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

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导致行业的生产成本相应增加。虽然业内企业一直致力于通过提升工艺水平及提高设备效率等方式来降低成本，但劳动力成本等生产要素价格的普遍上涨，仍将给部分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

（2）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企业效益

汽车零部件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等大宗商品，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若汽车零部件的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也产生一定波动，对企业短期毛利率带来一定冲击。

（六）同行业主要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由于汽车零部件种类繁多，细分领域产品差异较大，目前不存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公司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公司基于自身经营状况及所处行业特点，选取豪能股份、华阳变速及新坐标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市场地位及技术实力情况

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产品应用领域	生产工艺
豪能股份	主要从事汽车传动系统相关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航空航天零部件的高端精密制造	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包括同步器和差速器两大总成系统。同步器系统主要产品包括同步器齿环（铜质同步环、冲压钢环、精锻钢环、中间环）、齿毂、齿套、结合齿、同步器总成等	乘用车、商用车、工程机械车辆和轨道交通系统	原材料铜合金制造、模具设计制造、精密锻造、高精度切削加工、热处理、喷钼处理、摩擦材料粘附技术等
华阳变速	主要从事商用车变速器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变速器操纵机构系列产品（汽车变速拨叉、上盖、上盖总成（包括上盖、拨叉、导块、拨叉轴）、顶盖、顶盖总成）、变速器箱体等	应用于轻卡、中卡、重卡、客车等不同车型，主要应用于重卡	压铸、精密铸造、机加工、总成装配、模具设计制造等
新坐标	主要从事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气门组精密零部件、气门传动组精密零部件以及其他精密零部件等	应用于汽车、摩托车发动机的配气机构	精密冷锻成形、模具设计开发等
发行人	主要从事精密成形汽车传动系统关键零部件以及车载传感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钢制同步器摩擦环、变速器操纵机构零部件、离合器组件等传动系统关键零部件，以及汽车速度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液位传感器等	应用于轻卡、中重卡、客车等各类商用车以及部分乘用车领域	精密锻造、模具设计开发等

2、经营情况

公司与豪能股份、华阳变速以及新坐标三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在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研发投入占比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率	研发投入占比
1	豪能股份	142,038.84	34.54%	5.57%
2	华阳变速	27,462.20	16.80%	3.69%
3	新坐标	42,794.52	60.29%	7.43%
平均值		70,765.19	37.21%	5.56%
发行人		31,606.29	43.76%	5.14%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1）主要产品的理论产能、实际产能以及产能利用率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规格型号丰富，单个产品形状、重量、加工工序和设备加工时长不同，同类设备生产不同产品的产量也有区别，因此针对钢制同步器摩擦环、变速器操纵机构零部件以及离合器组件等产品，公司选取生产加工过程中数控机床的理论加工时间作为衡量上述产品产能的重要指标；车载传感器加工过程中均需要通过高温箱加热工序，因此选取高温箱的理论产能作为车载传感器产能的重要指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钢制同步器摩擦环	数控机床理论加工时间（小时）	312,106.67	304,304.00	275,968.00
	数控机床实际加工时间（小时）	250,990.48	391,281.39	259,303.45
	产能利用率	80.42%	128.58%	93.96%
变速器操纵机构零部件、离合器组件	数控机床理论加工时间（小时）	88,000.00	79,200.00	60,544.00
	数控机床实际加工时间（小时）	76,738.64	80,505.88	55,290.54
	产能利用率	87.20%	101.65%	91.32%
车载传感器	高温箱理论产能（万个）	126.72	126.72	-
	实际产量（万个）	113.42	124.81	-

	产能利用率	89.50%	98.49%	-
--	-------	--------	--------	---

注：1、数控机床理论加工时间为设备台数*每台设备每年理论工作小时；2、数控机床实际加工时间为不同产品实际产量*单件产品数控机床加工时间累计计算的总和。

（2）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以及产销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和产销率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钢制同步器摩擦环	产量	462.51	710.18	463.88
	销量	451.98	657.65	455.45
	产销率	97.72%	92.60%	98.18%
变速器操纵机构零部件	产量	253.27	326.09	224.16
	销量	249.66	314.57	225.46
	产销率	98.57%	96.47%	100.58%
车载传感器	产量	113.42	124.81	-
	销量	108.32	122.06	-
	产销率	95.50%	97.80%	-
离合器组件	产量	27.39	22.12	10.42
	销量	26.90	20.16	10.19
	产销率	98.21%	91.14%	97.79%

2、按产品分类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制同步器摩擦环	15,253.76	48.26%	21,644.54	56.69%	15,040.70	67.54%
变速器操纵机构零部件	4,967.32	15.72%	5,769.93	15.11%	3,960.63	17.78%
车载传感器	4,585.20	14.51%	5,189.79	13.59%	-	-
离合器组件	2,843.60	9.00%	2,097.20	5.49%	1,126.26	5.06%
其他汽车零部件	3,956.41	12.52%	3,476.64	9.11%	2,143.34	9.62%
合计	31,606.29	100.00%	38,178.10	100.00%	22,270.93	100.00%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钢制同步器摩擦环、变速器操纵机构零部件、车载传感器和离合器组件的销量、单价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钢制同步器摩擦环	单价（元/件）	33.75	32.91	33.02
	销量（万件）	451.98	657.65	455.45
	销售收入（万元）	15,253.76	21,644.54	15,040.70
变速器操纵机构零部件	单价（元/件）	19.90	18.34	17.57
	销量（万件）	249.66	314.57	225.46
	销售收入（万元）	4,967.32	5,769.93	3,960.63
车载传感器	单价（元/件）	42.33	42.52	-
	销量（万件）	108.32	122.06	-
	销售收入（万元）	4,585.20	5,189.79	-
离合器组件	单价（元/件）	105.71	104.05	110.49
	销量（万件）	26.90	20.16	10.19
	销售收入（万元）	2,843.60	2,097.20	1,126.26

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的详细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营业收入分析”之“5、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售量的变化情况分析”。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营业务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1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注 1]	钢制同步器摩擦环、变速器操纵机构零部件、车载传感器等	27,039.42	83.62%
	2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 2]	取力器空心轴、拨叉等	565.58	1.75%
	3	R&G International, Inc.	螺纹垫片、螺栓等	540.51	1.67%

	4	西安双特智能传动有限公司	车载传感器、离合器组件等	505.61	1.56%
	5	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车载传感器	472.21	1.46%
	合计			29,123.34	90.06%
2020年度	1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钢制同步器摩擦环、变速器操纵机构零部件、车载传感器等	32,934.86	84.64%
	2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注3]	车载传感器	944.24	2.43%
	3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取力器空心轴、拨叉等	792.38	2.04%
	4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车载传感器	609.22	1.57%
	5	西安双特智能传动有限公司	车载传感器、离合器组件等	484.71	1.25%
	合计			35,765.39	91.92%
2019年度	1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钢制同步器摩擦环、变速器操纵机构零部件、车载传感器等	19,905.32	86.47%
	2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取力器空心轴、拨叉等	1,002.14	4.35%
	3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注4]	一体化拨叉	330.34	1.44%
	4	采埃孚集团 ^[注5]	差速器轴、导块等	237.01	1.03%
	5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ABS信号齿轮	227.05	0.99%
	合计			21,701.86	94.27%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其中：

- 1、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包括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法士特伊顿（西安）动力传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法士特伊顿（宝鸡）轻型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法士特汽车零部件进出口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括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咸阳精密机械分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包括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大同齿轮有限公司；
- 4、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包括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广州祺盛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 5、采埃孚集团包括采埃孚传动技术（杭州）有限公司、采埃孚合力传动技术（合肥）有限公司、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采埃孚传动系统（北京）有限公司、采埃孚传动技术（嘉兴）有限公司、ZF Friedrichshafen AG、ZF Stankov s.r.o.、ZF STEERING ACTIVE SAFETY US INC。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

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陕西法士特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第一大客户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占比均超过 80%，集中度较高。公司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系受下游市场竞争格局以及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下游重型商用车变速器行业集中度极高，陕西法士特行业龙头地位突出

汽车工业是最具全球化发展特征的产业之一，行业内企业需要达到足够的生产规模和资金实力才能实现全球化生产和发展战略，经过长期的市场竞争，汽车行业呈现出集中度较高的竞争格局。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21 年度，国内重型商用车销量为 139.50 万辆，占当年度汽车销量比例为 5.31%，属于汽车行业内的细分领域。其中以重卡为代表的重型商用车，主要服务于公路物流运输、工程建设、能源、矿山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工作环境与运行工况较其他汽车类型更加复杂，且运输距离长，这对重型商用车的整车与零部件的性能、使用寿命提出了更高的研发、生产要求，行业内技术先进和大规模制造的企业竞争优势明显，因此，行业内整车厂商及供应商较为集中。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参与出版的《中国商用汽车产业发展报告（2021）》，2020 年度我国中重卡前五名厂商市场份额占比已超过 80%，市场份额向头部企业高度集中。

作为重型商用车的一级供应商，陕西法士特是商用车变速器市场的龙头企业，其重型汽车变速器年产销量连续 16 年稳居世界第一，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 40%；根据潍柴动力 2021 年度报告，陕西法士特在国内重型商用车变速器的市场占有率为 72.40%，市场占有率极高。公司的钢制同步器摩擦环、车载传感器及变速器操纵机构零部件等主要产品应用于重型商用车传动系统的变速器中，因此，公司对陕西法士特销售占比较高是法士特在重型商用车变速器领域行业领先地位的显著体现，符合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特征。

（2）公司与陕西法士特合作期限较长，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创立伊始，便与陕西法士特进行业务对接，双方深度合作商用车变速器操纵机构零部件铸造改锻造的国产化探索。2004年，公司的操纵机构零部件产品经陕西法士特验收通过后开始批量生产。公司在与陕西法士特合作的近二十年中，不断完善和开发新工艺、新技术和新产品，通过预先研发与同步研发相结合的方式，能准确理解并快速响应陕西法士特的需求，围绕商用车变速器领域不断丰富产品种类、提高产品质量，合作的产品覆盖范围从最开始的拨叉、拨头、导块等操纵机构零部件逐步拓展至变速器钢制同步器摩擦环以及车载传感器等多产品领域，双方合作关系日益加深、合作范围不断扩大、交易规模持续增加。

随着下游整车市场需求愈发多元化、产品车型生命周期逐步缩短、产业政策不断推陈出新，一级供应商为适应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整车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对新品研发的系统整体性、快速响应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巩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开始与陕西法士特就装载于商用车传动系统的其他核心零部件进行同步开发、量产供应、工艺探索和技术储备，如离合器组件、T型端面法兰等产品。公司不断加深、拓展与陕西法士特的合作关系，双方合作持续深化，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3）集中核心资源服务优质客户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

公司目前资金、产能规模有限，且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融资渠道有限，短期内难以通过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来满足大量新增客户的产能需求。公司现阶段集中核心资源服务优质客户，在满足向其配套产品的同时稳步开发新客户，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一方面，陕西法士特作为全球重型商用车变速器龙头企业，经营规模较大，资本实力雄厚，抗短期波动风险能力强，对供应商的采购稳定且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在获取良好经营回报的同时逐步增厚资金实力、扩大产能规模，为后续业务的发展奠定了重要的物质基础；另一方面，法士特在全球范围内口碑良好，选择与其合作有助于公司提升品牌效应，为公司未来进入其他知名整车制造商及一级供应商的配套供应体系奠定了坚实的品牌基础。因此，公司目前集中优势资源服务核心客户的策略符合自身实际经营状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陕西法士特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受行业特性以及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钢制毛坯件、传感器壳体、霍尔元件以及其他辅助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制毛坯件	5,497.80	48.38%	6,024.58	48.79%	2,704.27	45.07%
钢材	2,397.30	21.10%	2,782.36	22.53%	1,869.88	31.16%
传感器外壳	521.63	4.59%	598.81	4.85%	-	-
电子元件	302.58	2.66%	243.32	1.97%	-	-
霍尔件	252.13	2.22%	200.10	1.62%	-	-
插座	207.06	1.82%	223.12	1.81%	-	-
生产辅料	2,184.12	19.22%	2,276.11	18.43%	1,426.23	23.77%
合计	11,362.62	100.00%	12,348.41	100.00%	6,000.39	100.00%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原材料采购数量和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钢制毛坯件	数量（万件）	814.03	1,110.02	417.33
	单价（元/件）	6.75	5.43	6.48
钢材	数量（吨）	3,372.99	5,027.39	3,613.16
	单价（元/吨）	7,107.33	5,534.41	5,175.20
传感器外壳	数量（万件）	113.55	127.79	-
	单价（元/件）	4.59	4.69	-
电子元件	数量（万件）	4,107.37	3,102.64	-

	单价（元/件）	0.07	0.08	-
插座	数量（万件）	115.91	127.19	-
	单价（元/件）	1.79	1.75	-
霍尔件	数量（万件）	55.71	45.18	-
	单价（元/件）	4.53	4.43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钢制毛坯件和钢材。报告期各期，钢材采购单价整体呈上涨趋势。2020年度钢制毛坯件采购单价较2019年度下降16.24%，主要系公司2020年度采购了数量较多的同步器滑块毛坯、分离滚轮毛坯、销轴毛坯、螺栓毛坯等单价较低的钢制毛坯件所致；发行人传感器外壳、电子元件采购单价基本保持稳定。

3、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公司对外主要采购电力用于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用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千瓦时、元/千瓦时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用量	单价	金额	用量	单价	金额	用量	单价
电力采购	914.64	1,252.07	0.73	1,022.91	1,429.04	0.72	756.65	974.11	0.78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单价整体保持平稳。2020年度电力采购单价为0.72元/千瓦时，较2019年度同比下降7.69%，主要系2020年公司下游客户产品需求增加，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增加了生产排班，使得用电“波谷”时段的用电量较2019年大幅增长，而“波谷”时段电费单价较低，导致公司2020年度电力采购单价较2019年度下降。

（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1年度	1	上海烁腾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691.37	11.07%
	2	温州江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钢制毛坯件	1,682.33	11.01%
	3	常山县双明轴承有限公司 ^[注1]	钢制毛坯件	1,145.99	7.50%
	4	余姚市赞盛电器厂 ^[注2]	传感器壳体	744.47	4.87%
	5	瑞安市永安锻压有限公司	钢制毛坯件	518.32	3.39%
	合计				5,782.48
2020年度	1	温州江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钢制毛坯件	2,762.94	15.27%
	2	上海烁腾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2,165.69	11.97%
	3	常山县双明轴承有限公司	钢制毛坯件	1,654.22	9.14%
	4	余姚市赞盛电器厂	传感器壳体	849.85	4.70%
	5	新昌县大雄锻造有限公司	钢制毛坯件	310.00	1.71%
	合计				7,742.69
2019年度	1	上海烁腾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494.22	16.07%
	2	温州江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钢制毛坯件	1,459.26	15.69%
	3	常山县双明轴承有限公司	钢制毛坯件	520.88	5.60%
	4	台州极东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钢制毛坯件	231.20	2.49%
	5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149.38	1.61%
	合计				3,854.94

注：1、常山县双明轴承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浙江双明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更名为常山县双明轴承有限公司；

2、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其中：余姚市赞盛电器厂包括余姚市赞盛电器厂及余姚市缘德电器厂（普通合伙），其中余姚市赞盛电器厂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毛建强，其同时担任余姚市缘德电器厂（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50%的情况，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前五名外协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公司外协加工的方式主要为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原料，外协厂商按照公司要求对原料进行指定工序的处理，并向公司收取加工费用。外协机加工费用根据加工数量计件结算，外协热处理费用根据加工产品重量结算，外协加工单价

由公司与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采购金额用占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外协采购金额	3,911.84	5,745.30	3,298.32
营业成本	17,941.64	21,288.71	13,496.30
占比	21.80%	26.99%	24.44%

（2）报告期内前五名外协供应商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外协加工厂商	加工工序	外协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21年度	温岭市万泰热处理有限公司	热处理	1,095.12	6.10%
	温岭市升威机械厂（普通合伙） [注1]	机加工	907.13	5.06%
	温岭市鸿耀机械厂（普通合伙）	机加工	430.18	2.40%
	温岭市源峰机械厂（普通合伙）	机加工	195.01	1.09%
	温岭市松门应福友机械厂	机加工	144.77	0.81%
	合计		2,772.21	15.45%
2020年度	温岭市升威机械厂（普通合伙）	机加工	1,247.62	5.86%
	温岭市万泰热处理有限公司	热处理	1,192.20	5.60%
	温岭市鸿耀机械厂（普通合伙）	机加工	636.96	2.99%
	温岭市源峰机械厂（普通合伙）	机加工	489.02	2.30%
	温岭市泽国理化热处理厂	热处理	238.58	1.12%
	合计		3,804.39	17.87%
2019年度	温岭市升威机械厂（普通合伙）	机加工	689.35	5.11%
	温岭市万泰热处理有限公司	热处理	648.15	4.80%
	温岭市鸿耀机械厂（普通合伙）	机加工	313.28	2.32%
	温岭市源峰机械厂（普通合伙）	机加工	233.92	1.73%
	台州市亿升热处理有限公司	热处理	187.98	1.39%
	合计		2,072.68	15.36%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外协加工厂商合并计算外协采购金额，其中：

1、温岭市升威机械厂（普通合伙）包括温岭市升威机械厂（普通合伙）及温岭市升臻机械厂（普通合伙），其中温岭市升威机械厂（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忠良，温岭市升臻机械厂（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胜龙，王忠良、王胜龙系父子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名外协加工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运输设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680.94	976.44	3,704.50	79.14%
通用设备	119.70	49.99	69.71	58.24%
专用设备	11,233.11	4,493.58	6,739.52	60.00%
运输设备	476.98	406.37	70.61	14.80%
合计	16,510.72	5,926.38	10,584.34	64.11%

1、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瑞格科技	温岭市松门镇东南工业园区	浙(2021)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40930 号	21,296.77	工业	自建	抵押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2	德利亚电子	哈尔滨市南岗区春龙路 8 号科工贸 1 号楼 5 层	哈房权证开字第 200914355 号	1,020.78	办公	受让	无

2、租赁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的房屋建筑物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主要用途
----	-----	-----	----	------------------------	------	------

1	瑞格科技	温岭市松门农场	温岭市松门农场（酒厂内）	966.67	2012.03.01-2027.03.01	生产车间及仓库
2	瑞格科技	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温岭市松门镇科技大道388号	3,000.00	2019.07.15-2022.07.15	生产车间及仓库
3	德利亚电子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大连北路镜泊路角	2,400.00	2021.09.20-2024.09.19	生产经营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加工中心	79	2,886.21	1,624.68	56.29%
2	数控车床、机床	274	2,343.62	1,696.70	72.40%
3	热、温锻成形压力机、空压机	77	1,224.72	526.91	43.02%
4	磨床	70	1,029.72	638.36	61.99%
5	冷锻成形压力机	20	598.26	358.80	59.97%
6	检测设备	40	462.19	326.01	70.54%
7	变电设备	47	442.96	170.61	38.52%
8	环保设备	6	253.99	233.29	91.85%
合计		613	9,241.67	5,575.36	60.33%

（二）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宗地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浙（2021）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40930号	瑞格科技	温岭市松门镇东南工业园区	23,963.00	出让	工业	至2055.04.06	抵押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2	浙（2021）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40927号	瑞格科技	温岭市东部新区南区	39,881.00	出让	工业	至2070.12.01	无
3	哈国用（2010）第03001130号	德利亚电子	哈尔滨市南岗区春龙路8号	170.12	出让	办公	至2043.07.26	无

			科工贸 1 号楼				
--	--	--	-------------	--	--	--	--

2、商标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4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核定使用的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瑞格科技	12	57992124	2022.05.07-2032.05.06
2	RIGOUR	瑞格科技	12	35453208	2019.08.14-2029.08.13
3		瑞格科技	12	15899898	2016.02.14-2026.02.13
4		德利亚电子	9	8228787	2021.04.28-2031.04.27

3、专利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4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 41 项，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提高变速箱耐磨性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瑞格科技	ZL201910367496.9	受让取得	2019.05.05
2	一种可适应多种规格变速箱拨叉的磨削装置	发明专利	瑞格科技	ZL201810499606.2	受让取得	2018.05.23
3	传感器用高强度铜合金材料	发明专利	德利亚电子	ZL201410642590.8	受让取得	2014.11.13
4	背磁式霍尔器件组合支架、磁钢安装装置及安装方法	发明专利	德利亚电子	ZL201810332650.4	原始取得	2018.04.13
5	一种拨头	实用新型	瑞格科技	ZL201520086083.0	原始取得	2015.02.06

6	离合器的分离拨叉	实用新型	瑞格科技	ZL201520088429.0	原始取得	2015.02.06
7	摆动拨头	实用新型	瑞格科技	ZL201520086276.6	原始取得	2015.02.06
8	倒档导块	实用新型	瑞格科技	ZL201520084221.1	原始取得	2015.02.06
9	三四挡拨叉	实用新型	瑞格科技	ZL201520084715.X	原始取得	2015.02.06
10	汽车变速箱的拨头	实用新型	瑞格科技	ZL201520086311.4	原始取得	2015.02.06
11	分离拨叉支架	实用新型	瑞格科技	ZL201520086236.1	原始取得	2015.02.06
12	选档拨头	实用新型	瑞格科技	ZL201520086238.0	原始取得	2015.02.06
13	变速器的中间环	实用新型	瑞格科技	ZL201520211934.X	原始取得	2015.04.10
14	同步器的摩擦环	实用新型	瑞格科技	ZL201721296178.0	原始取得	2017.10.10
15	一种三四档拨叉	实用新型	瑞格科技	ZL201721297270.9	原始取得	2017.10.10
16	一种离合器的分离拨叉	实用新型	瑞格科技	ZL201721295643.9	原始取得	2017.10.10
17	同步器的内摩擦环	实用新型	瑞格科技	ZL201721297377.3	原始取得	2017.10.10
18	倒档导块	实用新型	瑞格科技	ZL201721295824.1	原始取得	2017.10.10
19	一种变速箱同步器的摩擦环	实用新型	瑞格科技	ZL201721294626.3	原始取得	2017.10.10
20	一种拨头	实用新型	瑞格科技	ZL201721294463.9	原始取得	2017.10.10
21	同步器外摩擦环基体	实用新型	瑞格科技	ZL201721294630.X	原始取得	2017.10.10
22	一种驻车齿轮	实用新型	瑞格科技	ZL202021080319.7	原始取得	2020.06.12
23	一种变速箱同步器的摩擦环	实用新型	瑞格科技	ZL202021080317.8	原始取得	2020.06.12
24	同步外环	实用新型	瑞格科技	ZL202021089163.9	原始取得	2020.06.12
25	重卡自动变速箱中的顶盖	实用新型	瑞格科技	ZL202021089579.0	原始取得	2020.06.12
26	离合器分离拨叉	实用新型	瑞格科技	ZL202021089437.4	原始取得	2020.06.12
27	切线方向安装的霍尔式非接触车速传感器及其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德利亚电子	ZL201820866388.7	原始取得	2018.06.05
28	一种车用耐高温耐油的传感器	实用新型	德利亚电子	ZL202020141513.5	原始取得	2020.01.22
29	一种自动焊接机用工艺装备	实用新型	德利亚电子	ZL202020141512.0	原始取得	2020.01.22
30	一种车用尼龙金属组合式信号靶轮	实用新型	德利亚电子	ZL202020141511.6	原始取得	2020.01.22
31	一种车用金属粉末喷涂式塑料感应轮	实用新型	德利亚电子	ZL202020141556.3	原始取得	2020.01.22

32	一种车速传感器用焊接高温导线工装结构	实用新型	德利亚电子	ZL202020166238.2	原始取得	2020.02.13
33	一种能监控速度的非接触式传感器	实用新型	德利亚电子	ZL202020158616.2	原始取得	2020.02.10
34	一种指针式速度传感器用便携式检测仪器	实用新型	德利亚电子	ZL202020158617.7	原始取得	2020.02.10
35	一种车速传感器用芯片引脚折弯工装结构	实用新型	德利亚电子	ZL202020166236.3	原始取得	2020.02.13
36	一种频率式速度传感器检测仪器	实用新型	德利亚电子	ZL202020166210.9	原始取得	2020.02.13
37	一种车速传感器线圈专用焊接托盘结构	实用新型	德利亚电子	ZL202020166246.7	原始取得	2020.02.13
38	一种商用车变速器用压力传感器端子线束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德利亚电子	ZL202122907554.8	原始取得	2021.11.23
39	一种商用车换挡机构用线性位移传感器支架	实用新型	德利亚电子	ZL202122879724.6	原始取得	2021.11.23
40	一种商用车转速传感器支架组件与主体的一体结构	实用新型	德利亚电子	ZL202122922328.7	原始取得	2021.11.25
41	一种离合器用位移传感器支架及磁钢支架的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德利亚电子	ZL202122918240.8	原始取得	2021.11.25
42	一种商用车智能离合器用全挡位置传感器磁铁支架	实用新型	德利亚电子	ZL202122918238.0	原始取得	2021.11.25
43	一种商用车用电磁阀内部注塑一体结构	实用新型	德利亚电子	ZL202122918184.8	原始取得	2021.11.25
44	一种商用车用远程启动空档位置传感器磁钢外置式结构	实用新型	德利亚电子	ZL202122976192.8	原始取得	2021.11.30
45	一种商用车用可拆卸电路板电磁阀组	实用新型	德利亚电子	ZL202123008623.8	原始取得	2021.12.01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项，

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德利亚电子	德利亚传感器信号转换软件	2018SR433640	2016.08.23	2016.08.31	原始取得
2	德利亚电子	德利亚方波干扰修正软件	2018SR425893	2017.10.25	2017.11.07	原始取得
3	德利亚电子	德利亚传感器智能控制软件	2018SR425886	2017.05.16	2017.05.25	原始取得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一）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二）生产经营资质

1、进出口相关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进出口相关证书如下：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人	经营场所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登记日期
瑞格科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滨海大道 58 号	04383560	2021.6.28

（2）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备案人	海关注册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瑞格科技	33119619R1	3305609424	2014.4.17	长期

2、排污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如下：

持证人	登记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有效期限
瑞格科技	91331081734506481K002X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滨海大道 58 号	2022.04.18-2027.04.17
瑞格科技 （东部新区厂区）	91331081734506481K005X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南区	2022.06.16-2027.06.15

瑞格科技 （农场厂 区）	91331081734506481K003Y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 松门镇松门农场（酒 厂内）	2022.04.18-2027.04.17
瑞格科技 （耀达厂 区）	91331081734506481K004Y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 松门镇东南工业区科 技大道	2022.04.18-2027.04.17
德利亚电 子	91230199749501050Q002W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 集中区大连北路与兴 凯路交口处 C2 栋 4F	2021.10.20-2026.10.19

3、管理体系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如下：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认证范围	认证标准	有效期
瑞格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4489/0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变速箱零部件的制造	ISO14001:2015	2021.11.04-2024.11.03
瑞格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385685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变速箱零部件的制造	IATF16949:2016	2021.02.17-2024.02.16
德利亚电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5/67745.3	法标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电气用传感器（测速类）的设计和制造	ISO9001:2015	2021.06.21-2024.06.20
德利亚电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67746	法标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电气用传感器（测速类）的设计和制造	IATF16949:2016	2021.06.21-2024.06.20
德利亚电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UKS001-2022E0265	优卡斯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销售传感器及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ISO14001:2015	2022.06.13-2025.06.12

七、发行人主要技术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及应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钢制同步器摩擦环精密成形技术	钢制同步器摩擦环	采用热锻、温锻、冷锻及复合锻造等新技术，解决传统的纯机械切削无法加工的弊端，提高了生产效率，零部件的机械性能特别是强度指标提	自主研发	产品量产

			升明显，同时降低了制造成本		
2	精密齿成形技术	信号齿轮、盲孔内花键、结合齿、T型端面法兰	对于采用机械加工方式加工难度大且效率低的各类齿形零部件，采用精密冷锻成形等新技术满足产品设计要求	自主研发	产品量产
3	汽车异形零部件的精密成形技术	拨叉、拨头、导块、离合器组件等	针对汽车零部件中的异形件，采用热锻成形、冷锻成形等新工艺，替代原有的完全机械加工工艺，提高产品零件的强度和可靠性，提升产品的生产效率、质量稳定性和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产品量产
4	精密成形模具设计生产技术	全部精密成形类产品	运用 CAXA 三维建模软件以及 JDPAINT 软件对模具进行三维设计及优化、加工仿真及轨迹优化，降低模具开发成本，提升模具的设计精度；采用高精度电火花机利用 EDM 电极进行整体沉降并加工型腔，从型腔上保证了同步环类齿、卡爪、环体之间的形位公差，提升产品质量	自主研发	产品量产
5	汽车零部件表面喷涂技术	钢制同步器摩擦环、拨叉等	用特种工艺对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的运动摩擦表面用高温氧乙炔燃烧火焰喷涂摩擦材料，进行表面喷涂 0.10-0.20mm 的含钼量为 99.99% 金属钼（且表面储油及硬度 \geq HRC60），提高零件的耐磨性和耐用度等综合机械性能，大大提高了零件接触表面的抗咬合能力，提升了产品的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产品量产
6	热处理压淬设计技术	薄边界精密成形产品	对于汽车零部件中的薄壁易变形件，传统的热处理工艺无法达到控制其形变的要求。公司通过多年的摸索和工艺积累，能根据不同零件的特征，采用“一件一策”的热处理压淬工艺，针对不同产品定制工艺环节，有利于生产效率提升，成本控制	自主研发	产品量产
7	碳纤维粘接技术	钢制同步器摩擦环	将碳纤维复合材料根据钢制同步器摩擦环的锥面进行裁剪、粘接、固化，增加同步器摩擦环锥面的摩擦系数以及耐磨性	自主研发	产品量产
8	非接触式车速传感器灌封技术	速度传感器	商用车用非接触式车速传感器主要安装在变速器上，用于测算汽车的行驶速度；由于商用车使用环境极为苛刻，发行人通过灌封胶发泡技术，高温老化过程后消除产品内应力，提	自主研发	产品量产

			高其耐振动特性		
9	车载传感器 SENT 协议输出技术	位置传感器	对 SENT 协议进行应用，其具有很好的 EMC 特性并节省线束和 PIN 脚，且能传输故障代码从而使传感器系统具有很强的故障诊断能力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制
10	商用车 AMT 用压力传感器及其批量标定技术	压力传感器	压力传感器安装在商用车 AMT 上，用于测量进入变速器内的气源压力，信号输出形式为 SENT 协议。其产品标定过程通过算法对传感器压力调理芯片进行温度补偿，无需放入恒温箱，可实现批量标定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制
11	商用车用全档位置传感器及其 3D 霍尔应用技术	位置传感器	传感器应用 3D 霍尔技术检测磁场的变化 xyz 三个立体坐标分量，通过点位标定线性化，转化 α 和 β 两个夹角电信号参数进行输出。（可根据具体场景，实现线性、角度测量）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制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核心技术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钢制同步器摩擦环精密成形技术	变速器的中间环	ZL201520211934.X	实用新型
	同步器的摩擦环	ZL201721296178.0	实用新型
	同步器的内摩擦环	ZL201721297377.3	实用新型
	一种变速箱同步器的摩擦环	ZL201721294626.3	实用新型
	同步器外摩擦环基体	ZL201721294630.X	实用新型
	一种变速箱同步器的摩擦环	ZL202021080317.8	实用新型
	同步外环	ZL202021089163.9	实用新型
精密齿成形技术	一种驻车齿轮	ZL202021080319.7	实用新型
汽车异形零部件的精密成形技术	一种拨头	ZL201520086083.0	实用新型
	离合器的分离拨叉	ZL201520088429.0	实用新型
	摆动拨头	ZL201520086276.6	实用新型
	倒档导块	ZL201520084221.1	实用新型
	三四挡拨叉	ZL201520084715.X	实用新型
	汽车变速箱的拨头	ZL201520086311.4	实用新型
	分离拨叉支架	ZL201520086236.1	实用新型
	选档拨头	ZL201520086238.0	实用新型

	一种三四档拨叉	ZL201721297270.9	实用新型
	一种离合器的分离拨叉	ZL201721295643.9	实用新型
	倒挡导块	ZL201721295824.1	实用新型
	一种拨头	ZL201721294463.9	实用新型
	重卡自动变速箱中的顶盖	ZL202021089579.0	实用新型
	离合器分离拨叉	ZL202021089437.4	实用新型
	提高变速箱耐磨性的控制方法	ZL201910367496.9	发明专利
	一种可适应多种规格变速箱拨叉的磨削装置	ZL201810499606.2	发明专利
模具设计及精密成形技术	-	-	非专利技术
汽车零部件表面喷涂技术	-	-	非专利技术
热处理压淬设计技术	-	-	非专利技术
碳纤维粘接技术	-	-	非专利技术
汽车传感器 SENT 协议输出技术	一种商用车变速器用压力传感器端子线束连接结构	ZL202122907554.8	实用新型
	一种商用车换挡机构用线性位移传感器支架	ZL202122879724.6	实用新型
商用车 AMT 用压力传感器及其批量标定技术	一种车用耐高温耐油的传感器	ZL202020141513.5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焊机用工艺装备	ZL202020141512.0	实用新型
	一种商用车变速器用压力传感器端子线束连接结构	ZL202122907554.8	实用新型
商用车用全档位置传感器及其 3D 霍尔应用技术	一种车用耐高温耐油的传感器	ZL202020141513.5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焊机用工艺装备	ZL202020141512.0	实用新型
	一种商用车智能离合器用全挡位置传感器磁铁支架	ZL202122918238.0	实用新型
商用车用非接触式车速传感器灌封技术	一种车速传感器用焊接高温导线工装结构	ZL202020166238.2	实用新型
	一种车用耐高温耐油的传感器	ZL202020141513.5	实用新型
	一种车速传感器用芯片针脚折弯工装结构	ZL202020166236.3	实用新型
	一种能监控速度的非接触式传感器	ZL202020158616.2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焊机用工艺装备	ZL202020141512.0	实用新型
	一种车用尼龙金属组合式信号靶轮	ZL202020141511.6	实用新型
	一种车速传感器线圈专用焊接托盘结构	ZL202020166246.7	实用新型

一种车用金属粉末喷涂式塑料感应轮	ZL202020141556.3	实用新型
切线方向安装的霍尔式非接触车速传感器及其控制系统	ZL201820866388.7	实用新型
一种频率式速度传感器检测仪器	ZL202020166210.9	实用新型
一种指针式速度传感器用便携式检测仪器	ZL202020158617.7	实用新型
传感器用高强度铜合金材料	ZL201410642590.8	发明专利
背磁式霍尔器件组合支架、磁钢安装装置及安装方法	ZL201810332650.4	发明专利

（二）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科研实力及成果

公司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取得了一系列科研奖项。报告期内，公司所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荣誉/证书	授予单位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高新技术企业	瑞格科技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18.11.30
				2021.12.16
2	高新技术企业	德利亚电子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2018.11.27
				2021.9.18
3	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	瑞格科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10.22
4	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	瑞格科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2020.10.19
5	浙江省瑞格智能精密制造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瑞格科技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1.12.29
6	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瑞格科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1.5
7	台州市专精特新“小巨人”	瑞格科技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12.7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形成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服务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31,606.29	38,178.10	22,270.93
营业收入	32,335.94	38,910.00	23,019.75
占比	97.74%	98.12%	96.75%

（三）主要研发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开展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拟达到的目的	所处阶段	参与部门
1	转向系统之螺杆轴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本项目拟采用轴向定位技术并优化产品设计，研发一系列安全性能好、传动效率高且结构简单的转向器蜗杆	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	研发部门
2	AMT 汽车变速器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本项目拟通过采用碟簧设计、挡圈和 O 型圈连接设计以及其他产品设计和结构优化，研发适用于商用车 AMT 的变速器零部件，提升产品性能，增强产品可靠性的同时减轻产品重量，降低成本	样件试制（OTS）	研发部门
3	新能源乘用车传动系零件系列研发项目	本项目用于研发适配于新能源车的零部件，如直驱齿套、电机轴等，该类零部件结构紧凑、重量轻、综合机械性能优、尺寸和形位精度要求高	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 样件试制（OTS）	研发部门
4	AMT 换档执行机构电磁阀高速开关电磁阀研发项目	本项目拟通过集成多种电磁阀，拓展传统电磁阀的功能，并采用注塑一体结构，避免传统电磁阀内部零件多，故障点多易磨损的问题	样件试制（OTS）	研发部门
5	控制阀总成产品研发项目	本项目产品设计的优化，提升了起重机吊臂控制阀的工作效率以及安全可靠	样件试制（OTS）	研发部门
6	法兰盘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本项目通过一体化精密锻造成形工艺，增强了法兰盘整体强度，减轻重量，降低了制造成本	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	研发部门
7	重卡自动变速箱中压盘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本项目拟通过采用凸脊散热技术和凹槽结构设计，研发一种增强散热性强、可靠性强、不易形变且使用寿命长的重卡自动变速箱中压盘	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	研发部门
8	换档拨头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本项目拟通过产品设计和工艺优化，研发生产一系列适用于不同变速器的换挡拨头，该类产品结构简单、可靠性强且连接效果好	部分产业化	研发部门
9	变速箱操纵系统专用导块系列产品研	本项目拟通过采用导向倾斜结构设计和一体化精密锻造工艺技	部分产业化	研发部门

	发项目	术，研发一系列在工作环境中不易与其他零件产生干涉，减少磨损，且使用寿命长的导块		
10	高性能离合器分离拨叉系列研发项目	本项目拟通过采用滚珠设置技术及耐磨块结构设计，研发一系列能够减少磨损、连接效果好且使用寿命长的离合器分离拨叉	部分产业化	研发部门
11	操纵系统之拨叉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本项目拟通过优化加工工艺，研发一系列整体强度高、拨叉爪面硬度大的变速器换挡拨叉产品	部分产业化	研发部门
12	重型汽车用万向传动轴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本项目通过优化转向齿轮的结构设计，减小了传统传动轴的传动速率偏差，并降低了制造难度，同时提升了加工效率	部分产业化	研发部门
13	提高同步器摩擦环换挡平顺性应用技术研发项目	本项目拟通过采用过滤装置设计，降低零部件磨损；同时优化产品结构，降低机油在分离净化过程中的损耗，增强换挡平顺程度并增加使用寿命	部分产业化	研发部门

（四）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工作，将研发能力作为核心竞争力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投入	1,661.41	1,864.26	1,068.78
营业收入	32,335.94	38,910.00	23,019.75
占比	5.14%	4.79%	4.6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64%、4.79% 和 5.14%，研发投入占比不断上升。

（五）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合作研发尚未形成研发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名称	合作期间	合作内容	研究成果的分配方式及保密措施
1	哈尔滨工业大学机器人研究所	2020.10.2-2025.10.24	甲方（哈尔滨工业大学机器人研究所）根据乙方（德利亚电	研究成果的分配方式： （1）如新知识产权系基于一方预先存在的知识产权而作出，则新的

		子) 提出的高新技术项目需求和企业技术难题, 积极组织力量进行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 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乙方为甲方提供良好的生产实验条件和校外实训基地, 并合作共建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 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 为甲方研究人员的研发活动提供方便	知识产权的专利申请权归该方所有, 但另一方有权无偿且排他的使用该等新知识产权, 并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受让该等新知识产权; (2) 除 (1) 之外的其他新知识产权, 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进行具体约定, 如无约定的, 归属于甲、乙双方共有, 任何一方可自行使用并获得收益, 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对外公布、发表, 或授权给其他第三方使用, 或申请专利、著作权登记、申请商标注册等。经双方同意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双方共有的知识产权产生的收益由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如无约定的, 按照甲方享有 50%, 乙方享有 50% 进行分配 保密措施: 签署保密条款
--	--	--	--

（六）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共有 566 名员工, 其中技术人员共有 81 名, 占全部员工人数的 14.31%, 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4 名。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期初,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江于青、孙玉根、王志林。

2020 年 3 月, 德利亚企管以其持有的德利亚电子 100% 股权作价, 对瑞格有限进行增资。增资后, 公司新增核心技术人员刘国相。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 简要情况”之“4、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2、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曾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对公司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激励措施主要包括提供良好的研发环境、组建稳定的研发团队、构建体系化的研发流程、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及相关

福利待遇。同时，核心技术人员均直接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能够共享发行人发展成果。此外，公司采取了部分约束机制，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上述一系列约束及激励措施的落地有力地降低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七）发行人保持技术创新机制

1、研发储备机制

公司紧扣客户需求，积极了解行业发展趋势、技术发展方向和相关市场动态信息，分析并制定年度研发计划和中长期技术发展方向，在此基础上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成功开发了多项新产品并获得了相关专利。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研发部门负责新产品研发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以及生产工艺的全流程优化，相关部门配合实施。研发部门紧跟客户需求，对收到的客户产品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同时联合生产部门和采购部门，凭借积累的丰富经验和工艺技术，生产出符合下游客户要求的一代产品。另一方面，研发部门时刻把握行业发展动态，评估以及储备新技术和新工艺以作为公司后续发展动力。公司研发范围涵盖公司主营核心业务，目前重点研究开发新能源车直驱齿套、商用车 T 型端面法兰等零件的一体化精密成形工艺以及商用车各类智能传感器产品等，同时兼顾现有工艺及技术改进。

2、人才培养机制

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是发行人持续发展的必要保证，公司始终将人才培养作为发展的基础，围绕技术部门的人才需求不断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和配置，建立了科学的内部人才培养、选拔和引进机制。此外，公司在人才培养和选拔上，不仅重视专业能力和学历背景，还把团队合作能力、忠诚度、敬业精神等作为重要参考标准。

3、研发激励机制

为落实科研工作的管理和课题研发工作，公司建立起一整套有效的工作业绩评价、激励、竞争与约束机制。公司考核周期为月度、季度和年度，通过对被考核人员的日常考核指标和科研考核指标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考核分值确定

其考核等级。公司依绩效考核等级对员工实施职位晋升、培训、薪酬调整和奖金发放等激励措施。公司的研发激励制度能够激励技术人员最大限度地推进新产品研发项目进度和新产品技术改进、工艺优化，高质量、高效率、高经济性地完成公司研发工作任务。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确立、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运行规范，历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董事会的提案与通知、董事会的召开、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出了详细明确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聘有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2人、财务总监1人、董事会秘书1人。董事会秘书由财务总监兼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

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同时，为完善公司董事会结构、加强董事会决策功能、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参与公司决策和监督，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监事会的提案与通知、监事会的召开、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出了详细明确的规定。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对监事会的职权、议事规则等进行了细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及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详细明确的规定。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3 名，分别为蒋祖华、金官兴、柳正晞。

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能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其在公司运作中的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的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

会审议事项提出过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的任免等内容作出了详细明确的规定。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江灵鹏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认真履行其职责，负责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确保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相应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江振翔	江振翔、刘国相、蒋祖华
审计委员会	金官兴	金官兴、柳正晞、江振翔
提名委员会	柳正晞	蒋祖华、柳正晞、江惟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蒋祖华	柳正晞、金官兴、江振翔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项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各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各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七）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履职尽责、有效制衡，保证了公司依法、规范和有序运作。

二、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四、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现金支付费用的情形，主要系零星的材料采购、员工福利费、工伤补偿等。报告期各期的金额分别为 193.30 万元、240.64 万元及 112.65 万元，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3%、1.13%和 0.6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现金销售收款的情形。

为了加强对公司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采购和报销等相关现金支出的限额管理与逐级审批机制，对现金支付费用的行为进行管理与控制。

针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

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财务总监对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以及货币资金的安全完整负责。

（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确认，公司已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公司确认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我们认为，瑞格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起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

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瑞格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设立前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已由公司合法继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瑞格有限的资产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瑞格科技名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浙江传致，实际控制人为江振翔、江于青、江正荣。控股股东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未控制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丽水睿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丽水睿德为发行人员工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 2.88%的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也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的情形。

2、为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企业/本人承诺：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企业/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企业/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企业控股或本企业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企业/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企业/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发行人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和控股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企业/本人和控股企业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企业/本人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

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浙江传致	控股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51.56%的股份

2、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江振翔	实际控制人之一	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7.50%的股份，通过浙江传致间接持有公司 22.12%的股份，通过担任丽水睿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2.88%的表决权
2	江于青	实际控制人之一	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7.50%的股份，通过浙江传致间接持有公司 16.94%的股份
3	江正荣	实际控制人之一	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7.50%的股份，通过浙江传致间接持有公司 12.49%的股份

3、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德利亚电子	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00%股权
2	浙江德利亚	孙公司	子公司德利亚电子持有其 100.00%股权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德利亚企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14.97%股份
2	刘国相		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3.88%股份，通过德利亚企管、丽水睿德、景宁格亚间接持有公司 9.57%股份
3	杨宏		直接持有公司 2.14%股份，通过德利亚企管间接持有公司 4.89%股份
4	江惟锋	其他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总经理
5	柳正晞		独立董事
6	蒋祖华		独立董事
7	金官兴		独立董事
8	王志林		监事会主席
9	刘峰		监事
10	赵宝春		监事
11	江灵鹏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2	丽水睿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员工持股平台；江振翔持有 13.57%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哈尔滨双飙 薪玉米特强 粉食品科技 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担任董事的企业	刘国相担任该公司董事，并持有 30%股权； 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吊销
14	景宁格亚		员工持股平台；董事、副总经理刘国相持有其 70.14%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台州中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独立董事金官兴持有 5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6	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官兴持有 28.00% 股权
17	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独立董事金官兴担任经理
18	浙江台温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柳正晞担任负责人、主任
19	王锦萍	其他关联自然人	江振翔的配偶
20	潘育萍		江于青的配偶
21	罗玉芬		江正荣的配偶
22	江天源		江正荣之子，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丽水睿德间接持有公司 0.62% 的股份
23	杜知卫		江正荣之女江依鸿的配偶
24	台州市千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管的企业	杜知卫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40.00% 股权
25	温岭市乾源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杜知卫担任经理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瑞格美国	发行人子公司	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2	仙居县华丰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江正荣曾持有该公司 40.00% 股权，已于 2020 年 1 月转让其所持全部股权
3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独立董事金官兴曾担任负责人，已于 2021 年 8 月辞任

4	王莲芬	关键管理人员	王莲芬曾于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在发行人处担任财务总监
5	浙江千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杜知卫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其于2021年5月转让所持大部分股权，目前仅持有该公司3.00%的股权

十、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汇总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性质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监高薪酬	391.24	280.45	210.60
偶发性关联交易	江振翔、江于青、江正荣等	关联担保	详见本节之“十、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		
偶发性关联交易	千源环保	关联采购	-	1.85	-
偶发性关联交易	江振翔、江于青	关联租赁	-	2.42	2.52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391.24	280.45	210.6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属于日常经营正常行为，符合与上述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的约定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金额合理，符合发行人正常运营需要。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除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外，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形。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限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方式
江振翔、江于青、江正荣	瑞格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3,000.00	2021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	否	保证
江于青	瑞格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500.00	被担保方在2019年1月23日至2025年1月23日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否	质押
江振翔	瑞格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750.00	被担保方在2019年1月23日至2025年1月23日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否	质押
江振翔、江于青、江正荣	瑞格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7,000.00	被担保方在2018年11月27日至2023年11月27日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否	保证
江于青	瑞格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409.00	被担保方在2019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4日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是	质押
江振翔	瑞格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750.00	被担保方在2019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4日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是	质押
江振翔、王锦萍、江于青、潘育萍、江正荣、罗玉芬	瑞格科技	中国银行温岭松门支行	1,000.00	2020年9月23日至2021年9月22日	是	保证

江振翔、江于青、江正荣	瑞格科技	温岭市金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	2018年12月14日至2019年1月31日	是	保证
江振翔、江于青、江正荣、江惟锋、江天源	瑞格科技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松门支行	1,000.00	被担保方在2018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10日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是	保证
江振翔、江于青、江正荣、江惟锋、江天源	瑞格科技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500.00	被担保方在2018年11月13日至2020年11月13日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是	保证
江振翔、王锦萍、江于青、潘育萍、江正荣、罗玉芬	瑞格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3,000.00	被担保方在2018年9月17日至2019年9月16日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是	保证
江振翔、江于青、江正荣、江惟锋、江天源、罗玉芬	瑞格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680.00	被担保方在2018年6月15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是	保证
江振翔、江于青、江正荣、江天源、江惟锋、罗玉芬	瑞格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800.00 ^(注)	2018年6月15日至2019年6月14日	是	保证
江振翔、江于青、江正荣	瑞格科技	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门支行	300.00	被担保方在2018年3月28日至2021年3月20日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是	保证

注：担保金额为实际产生的主债权本金余额的65%和融资期限内相应利息余额的65%。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担保，均系为满足银行贷款的担保要求，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属于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

2、关联采购

千源环保原主要从事装修业务，2020 年度公司曾向千源环保采购建材用于维修厂房，采购金额合计为 1.85 万元（不含税金额），交易金额极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物	承租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振翔	车辆	瑞格科技	-	1.21	1.26
江于青	车辆	瑞格科技	-	1.21	1.26
合计			-	2.42	2.52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主要为瑞格科技的汽车租赁费，系临时性办公用车，关联租赁发生金额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传致智能	-	2,527.41	-
其他应付款	德利亚企管	-	742.59	-
其他应付款	江振翔	-	7.75	-

报告期内，仅 2020 年末存在关联方款项余额，其中其他应付传致智能和德利亚企管的款项系分红款，其他应付江振翔的款项系报销款。

十一、关联交易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关联交易经由公司管理层审批决定和实施。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了

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按照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应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均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十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严格分开；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股东进行回避。

2、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3、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决策应遵循的原则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定价方式、质量标准等主要条款。

5、实际控制人江振翔、江于青、江正荣，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传致、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以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本人及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企业/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企业/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并给瑞格科技或其子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财务及其他信息一并阅读。以下分析所涉及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最近三年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134,966.57	32,890,379.52	33,779,395.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000,000.00	14,000,000.00	-
应收票据	17,421,049.75	34,909,849.60	800,000.00
应收账款	131,842,791.36	142,812,016.97	118,905,847.14
应收款项融资	53,201,926.18	109,573,581.88	32,853,366.83
预付款项	985,837.98	1,960,133.93	853,035.88
其他应收款	1,382,469.32	392,591.58	305,408.76
存货	117,876,365.02	89,469,686.92	59,520,974.54
其他流动资产	74,102.11	668,785.76	447,058.80
流动资产合计	396,919,508.29	426,677,026.16	247,465,087.5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105,843,375.40	101,188,213.99	63,470,627.53
在建工程	32,228,750.59	1,206,210.15	17,740,472.47
使用权资产	1,877,888.95	-	-
无形资产	20,996,260.37	21,069,238.40	2,930,640.87
商誉	6,470,675.82	6,470,675.82	-
长期待摊费用	469,951.60	252,240.00	292,598.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316.28	236,450.6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2,069.91	1,587,199.53	383,185.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138,288.92	132,010,228.58	84,817,525.12
资产总计	566,057,797.21	558,687,254.74	332,282,612.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61.88	47,526,099.03	76,517,723.71
应付票据	35,830,742.97	50,226,461.25	16,252,342.77
应付账款	26,261,831.51	58,526,004.43	34,534,163.99
预收款项	-	-	176,081.05
合同负债	296,649.80	752,562.96	-
应付职工薪酬	5,217,828.49	6,431,965.92	4,247,204.24
应交税费	6,546,637.49	7,064,733.05	7,154,321.14
其他应付款	570.00	32,778,115.00	57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7,961.56	4,805,573.33	-
其他流动负债	38,564.47	97,833.19	-
流动负债合计	75,080,848.17	208,209,348.16	138,882,406.9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564,525.57	-	-
递延收益	3,714,581.83	814,960.00	1,002,76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88,849.14	5,029,787.94	2,193,873.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67,956.54	5,844,747.94	3,196,633.60
负债合计	84,448,804.71	214,054,096.10	142,079,040.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2,500,000.00	77,378,748.00	58,000,000.00
资本公积	298,583,118.17	59,445,474.08	9,744.15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2,650,723.55	21,763,908.56	12,966,958.08
未分配利润	67,875,150.78	186,045,028.00	119,226,86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608,992.50	344,633,158.64	190,203,572.1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608,992.50	344,633,158.64	190,203,572.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6,057,797.21	558,687,254.74	332,282,612.62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3,359,417.75	389,099,985.48	230,197,544.98
减：营业成本	179,416,380.47	212,887,094.44	134,963,013.88
税金及附加	2,696,064.57	2,653,269.97	1,776,305.58
销售费用	7,988,971.10	7,541,642.61	5,763,947.00
管理费用	17,958,359.05	14,038,907.71	9,637,321.78
研发费用	16,614,121.48	18,642,576.78	10,687,848.85
财务费用	-480,941.93	3,467,295.55	2,964,575.40
其中：利息费用	898,218.51	2,391,573.07	2,761,620.44
利息收入	66,807.29	58,177.39	112,609.04
加：其他收益	5,775,474.88	1,963,233.24	1,762,499.33
投资收益	-930,534.14	-1,822,715.72	-2,102,980.47
信用减值损失	-760,119.77	-1,095,101.91	-2,717,773.74
资产减值损失	-5,626,631.57	-3,404,110.25	-1,011,125.84
资产处置收益	-419,182.51	-17,020.64	50,318.42
二、营业利润	97,205,469.90	125,493,483.14	60,385,470.19
加：营业外收入	20,139.87	42,717.74	52,135.44
减：营业外支出	127,902.23	133,000.00	126,280.00
三、利润总额	97,097,707.54	125,403,200.88	60,311,325.63
减：所得税费用	12,613,544.28	16,788,092.29	7,896,628.55
四、净利润	84,484,163.26	108,615,108.59	52,414,697.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84,484,163.26	108,615,108.59	52,414,697.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484,163.26	108,615,108.59	52,414,697.0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484,163.26	108,615,108.59	52,414,69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484,163.26	108,615,108.59	52,414,697.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2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2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7,159,061.60	312,470,731.48	195,770,849.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0,112.35	904,586.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3,043.87	1,915,381.73	2,246,96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502,217.82	315,290,700.01	198,017,812.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759,877.35	144,104,932.99	100,665,571.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161,645.18	51,462,475.36	37,259,781.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390,634.79	42,452,107.39	20,165,729.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08,510.63	22,501,185.77	14,588,16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420,667.95	260,520,701.51	172,679,24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81,549.87	54,769,998.50	25,338,562.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5,952.16	117,817.80	110,502.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764,011.83	30,301,527.10	8,009,161.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189,963.99	30,419,344.90	8,119,664.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910,086.87	42,288,352.89	19,515,940.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000,000.00	35,000,000.00	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910,086.87	77,288,352.89	27,515,94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20,122.88	-46,869,007.99	-19,396,276.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731,252.00	12,687,845.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892,041.88	58,316,948.65	111,267,623.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623,293.88	71,004,793.65	111,267,623.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173,652.36	82,503,000.00	94,929,900.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553,447.28	2,691,573.07	3,001,476.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211.4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834,311.07	85,194,573.07	97,931,376.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11,017.19	-14,189,779.42	13,336,24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52,997.66	-1,149,229.07	-498,631.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3,407.46	-7,438,017.98	18,779,902.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31,476.06	20,169,494.04	1,389,591.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34,883.52	12,731,476.06	20,169,494.04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805,487.59	29,010,405.83	33,779,395.55
应收票据	-	440,000.00	800,000.00
应收账款	117,474,574.86	122,793,053.19	118,905,847.14
应收款项融资	53,201,926.18	109,573,581.88	32,853,366.83
预付款项	772,960.00	1,147,991.70	853,035.88
其他应收款	515,354.79	352,801.40	305,408.76
存货	110,032,246.92	84,090,791.06	59,520,974.54
其他流动资产	52,743.29	377,494.24	447,058.80
流动资产合计	301,855,293.63	347,786,119.30	247,465,087.5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6,593,351.21	66,034,355.20	-
固定资产	96,869,899.18	92,137,185.29	63,470,627.53
在建工程	32,228,750.59	1,206,210.15	17,740,472.47
使用权资产	454,659.86	-	-
无形资产	20,996,260.37	21,069,238.40	2,930,640.87
长期待摊费用	211,881.60	252,240.00	292,598.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8,353.10	1,361,270.33	383,185.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283,155.91	182,060,499.37	84,817,525.12
资产总计	520,138,449.54	529,846,618.67	332,282,612.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61.88	47,526,099.03	76,517,723.71
应付票据	35,830,742.97	50,226,461.25	16,252,342.77
应付账款	23,819,383.43	54,717,355.02	34,534,163.99
预收款项	-	-	176,081.05
合同负债	164,780.11	138,482.12	-
应付职工薪酬	3,749,127.81	5,115,461.92	4,247,204.24
应交税费	6,095,900.82	5,621,846.67	7,154,321.14
其他应付款	570.00	32,778,115.00	57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416.85	4,805,573.33	-
其他流动负债	21,421.41	18,002.68	-
流动负债合计	69,764,405.28	200,947,397.02	138,882,406.9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17,905.87	-	-
递延收益	3,714,581.83	814,960.00	1,002,76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57,276.37	4,096,706.76	2,193,873.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89,764.07	4,911,666.76	3,196,633.60
负债合计	77,854,169.35	205,859,063.78	142,079,040.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2,500,000.00	77,378,748.00	58,000,000.00
资本公积	298,583,118.17	59,445,474.08	9,744.15
盈余公积	2,650,723.55	21,763,908.56	12,966,958.08

未分配利润	28,550,438.47	165,399,424.25	119,226,869.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284,280.19	323,987,554.89	190,203,572.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0,138,449.54	529,846,618.67	332,282,612.62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7,507,388.18	337,202,063.96	230,197,544.98
减：营业成本	162,883,447.43	191,581,715.16	134,963,013.88
税金及附加	2,234,861.48	2,102,222.80	1,776,305.58
销售费用	5,320,914.05	5,498,618.83	5,763,947.00
管理费用	15,628,660.78	12,294,233.29	9,637,321.78
研发费用	13,375,352.91	16,331,432.63	10,687,848.85
财务费用	-514,859.41	3,470,493.48	2,964,575.40
其中：利息费用	872,291.23	2,391,573.07	2,761,620.44
利息收入	57,145.70	43,740.11	112,609.04
加：其他收益	5,330,387.14	1,944,296.03	1,762,499.33
投资收益	-1,673,747.89	-1,968,454.61	-2,140,780.47
信用减值损失	-777,317.48	-958,334.72	-2,717,773.74
资产减值损失	-5,466,845.17	-3,408,938.28	-1,011,125.84
资产处置收益	-419,182.51	-17,020.64	50,318.42
二、营业利润	75,572,305.03	101,514,895.55	60,347,670.19
加：营业外收入	98.87	42,717.74	52,135.44
减：营业外支出	81,059.19	133,000.00	126,280.00
三、利润总额	75,491,344.71	101,424,613.29	60,273,525.63
减：所得税费用	9,686,290.01	13,455,108.45	7,896,628.55
四、净利润	65,805,054.70	87,969,504.84	52,376,897.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805,054.70	87,969,504.84	52,376,897.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805,054.70	87,969,504.84	52,376,897.08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4,889,426.43	271,295,265.97	195,770,849.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1,656.52	666,376.4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8,253.54	1,879,781.14	2,246,96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459,336.49	273,841,423.57	198,017,812.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807,217.24	127,051,678.08	100,665,571.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292,065.76	48,470,303.49	37,259,781.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78,209.61	33,492,996.52	20,165,729.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96,029.55	19,351,627.08	14,588,16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873,522.16	228,366,605.17	172,679,24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85,814.33	45,474,818.40	25,338,562.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5,952.16	117,817.80	110,502.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20,798.08	6,000,496.62	8,009,161.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46,750.24	6,118,314.42	8,119,664.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596,514.43	41,572,116.00	19,515,940.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0	6,000,000.00	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96,514.43	47,572,116.00	27,515,94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49,764.19	-41,453,801.58	-19,396,276.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731,252.00	12,687,845.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892,041.88	58,316,948.65	111,267,623.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623,293.88	71,004,793.65	111,267,623.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173,652.36	82,503,000.00	94,929,900.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553,447.28	2,691,573.07	3,001,476.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339.8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358,439.51	85,194,573.07	97,931,376.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35,145.63	-14,189,779.42	13,336,24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52,997.66	-1,149,229.07	-498,631.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3,902.17	-11,317,991.67	18,779,902.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51,502.37	20,169,494.04	1,389,591.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05,404.54	8,851,502.37	20,169,494.04

二、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

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汽车零部件产品，产品主要包含四类：钢制同步器摩擦环、变速器操纵机构零部件、车载传感器和离合器组件。2019 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3,019.75 万元、38,910.00 万元和 32,335.94 万元。

①2019 年度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合同约定产品以上线结算的，公司已将产品运抵指定仓库，被购货方实际领用并上线装机，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合同约定产品以交付验收结算的，公司已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验收合格，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2020 年度、2021 年度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合同约定产品以上线结算的，在公司将产品运抵指定仓库，被购货方实际领用并上线装机，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合同约定产品以交付验收结算的，在公司已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验收合格，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结合瑞格科技公司业务模式、销售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等，判断收入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后期是否一致；

③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④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单、结算单或对账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⑤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⑥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⑦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⑧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⑨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存货可变现净值

（1）事项描述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实际售价、合同约定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③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④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⑤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⑥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⑦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所处环境和实际情况，考虑财务报告使用者整体共同的财务信息需求，基于业务的性质或金额大小或两者兼有而确定重要性。在性质方面，公司会评估业务是否属于经常性业务，是否会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等因素。在评价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选择的基准包括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指标。发行人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税前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税前利润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拥有两家子公司，分别为德利亚电子和浙江德利亚。关于上述子公司、分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注册资本	出资额	表决权比例（%）
德利亚电子	换股合并	2020年3月26日	1,000.00	1,000.00	100.00
浙江德利亚	设立	2021年9月9日	3,600.00	-	100.00

（2）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如下：

单位：万美元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	注册资本	出资额	股权处置比例（%）
------	--------	---------	------	-----	-----------

瑞格美国	注销	2019年8月12日	0.55	0.55	100.00
------	----	------------	------	------	--------

四、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具有预示作用的指标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成形汽车传动系统关键零部件以及车载传感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钢制同步器摩擦环、变速器操纵机构零部件、离合器组件等传动系统关键零部件，以及汽车速度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液位传感器等，广泛应用于轻卡、中重卡、客车等各类商用车以及部分乘用车领域。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已与国内知名的商用车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和整车制造厂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能参与产品的同步研发，产品种类亦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23,019.75 万元、38,910.00 万元和 32,335.94 万元，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是汽车行业景气度、核心客户订单的持续性、现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新产品的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情况等。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构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钢材、钢制毛坯件及电子元器件等；人工成本主要为生产人员薪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水电费等。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为 40%，其价格的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对期间费用影响较大的主要是职工薪酬、维修服务费、仓储费等。公司为保证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技术研发，会产生一定的职工薪酬费用；发行人为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中转仓库，公司需支付相应的仓储费；维

修服务费系产品质保期内质保赔偿的相关支出。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除收入和成本因素外，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是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除上述因素外，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等因素额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有关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的具体分析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

未来公司在维持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加大优质客户的开拓力度，通过持续开发新产品、强化成本管理、积极提高售后服务等有效途径，提升产品在工艺创新、品质控制等方面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溢价，保持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所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管理层认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和综合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对分析公司收入、成本和业绩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23,019.75 万元、38,910.00 万元和 32,335.94 万元，2019 年-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18.52%，发展态势良好；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37%、45.29%和 44.51%，毛利率有所波动，但整体维持较高水平，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除上述财务指标外，公司与主要客户群体的稳定合作关系、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非财务指标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变动也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1、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合同约定产品以上线结算的，在公司将产品运抵指定仓库，被购货方实际领用并上线装机，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合同约定产品以交付验收结算的，在公司已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验收合格，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2019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

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合同约定产品以上线结算的，公司已将产品运抵指定仓库，被购货方实际领用并上线装机，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合同约定产品以交付验收结算的，公司已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验收合格，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应收款项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

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2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三）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

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	-------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 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176,081.05	-176,081.05	-
合同负债	-	155,823.94	155,823.94
其他流动负债	-	20,257.11	20,257.11

（3）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其他流动资产	668,785.76	-309,844.23	358,941.53
使用权资产		1,072,662.87	1,072,662.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05,573.33	618,159.33	5,423,732.66
租赁负债		144,659.31	144,659.31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六、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无单独披露的分部信息。公司营业收入按照产品、季度以及区域进行划分，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的相关内容。

七、主要税项情况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6%、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有关规定，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德利亚电子	15%	15%	-
瑞格美国	-	-	6%
浙江德利亚	25%	-	-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批文

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审核通过，公司分别于 2018 年、2021 年取得编号为 GR201833001446、GR2021330066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公司报告期内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审核通过，德利亚电子分别于 2018 年、2021 年取得编号为 GR201823000135、GR202123000125 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德利亚电子在报告期内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11	-1.70	-7.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6.21	195.01	173.8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6.40	24.17	0.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8	-9.03	5.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4	1.31	2.44
小计	601.25	209.76	174.7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87.59	28.65	23.40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13.67	181.12	151.38

九、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5.29	2.05	1.78
速动比率	3.72	1.62	1.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97%	38.85%	42.7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8	-	-
财务指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9	2.79	2.0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2	2.71	2.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188.50	13,813.47	7,118.4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48.42	10,861.51	5,241.4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934.75	10,680.39	5,090.09
利息保障倍数	109.10	53.44	22.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12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2	-	-

（二）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度	20.02%	0.82	0.82
	2020年度	37.87%	-	-
	2019年度	31.9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度	18.81%	0.77	0.77
	2020年度	37.24%	-	-
	2019年度	31.03%	-	-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整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始终保持在 96%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系废品废料、模具销售等收入。营业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1,606.29	97.74%	38,178.10	98.12%	22,270.93	96.75%
其他业务收入	729.65	2.26%	731.90	1.88%	748.83	3.25%
合计	32,335.94	100.00%	38,910.00	100.00%	23,019.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2,270.93 万元、38,178.10 万元和 31,606.2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钢制同步器摩擦环、变速器操纵机构零部件、车载传感器、离合器组件以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69.03%，主要系：①受益于排放标准切换、疫情后基建项目投资复苏、国三车淘汰、商用车超载治理以及汽车产业消费政策支持等有利因素的推动，商用车领域终端需求旺盛，带动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的数据，2020 年度我国全年重卡产销量为 165.50 万辆和 161.90 万辆，同比分别上升 38.70%和 37.90%；②公司依靠稳定的产品质量，完善的供应体系以及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能力，在国内市场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在手订单持续增加；③公司于 2020 年完成了对德利亚电子的收购，新增车载传感器产品，进一步为公司业务收入提供了新的增长点。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相较 2020 年下降 16.90%，主要系：①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我国开始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考虑到原国五标准的车辆无法在 7 月后销售，且国五车型较国六车型的购置成本低，因此终端用户纷纷提前采购国五车型，使得市场需求集中在上半年释放，下半年需求被提前透支，同

时叠加下游物流运输业和基建工程建设行业需求放缓等因素，进而影响了当年重卡市场新车的整体销量，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的数据，2021年度我国全年重卡产销量为130.02万辆和139.53万辆，同比分别下滑21.44%和13.82%；
②汽车行业芯片短缺、限电限产以及局部地区疫情的爆发也导致下游车企减产，公司订单有所减少。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制同步器摩擦环	15,253.76	48.26%	21,644.54	56.69%	15,040.70	67.54%
变速器操纵机构零部件	4,967.32	15.72%	5,769.93	15.11%	3,960.63	17.78%
车载传感器	4,585.20	14.51%	5,189.79	13.59%	-	-
离合器组件	2,843.60	9.00%	2,097.20	5.49%	1,126.26	5.06%
其他汽车零部件	3,956.41	12.52%	3,476.64	9.11%	2,143.34	9.62%
合计	31,606.29	100.00%	38,178.10	100.00%	22,270.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钢制同步器摩擦环、变速器操纵机构零部件、车载传感器和离合器组件，钢制同步器摩擦环包括外摩擦环、中间环和内摩擦环，变速器操纵机构零部件产品包括换挡拨叉、拨头和导块，车载传感器主要为速度传感器，离合器组件主要包括离合器凸轮环、离合器分离拨叉等。其他汽车零部件主要包括取力器空心轴、花键垫、信号齿轮、螺纹垫片等。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受行业景气度和下游客户订单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西北地区	28,097.52	88.90%	34,101.37	89.32%	20,805.76	93.42%
华东地区	1,842.85	5.83%	1,993.46	5.22%	939.14	4.22%
华北地区	428.46	1.36%	633.19	1.66%	-	-
其他地区	483.36	1.53%	1,035.35	2.71%	451.92	2.03%
境内小计	30,852.19	97.61%	37,763.36	98.91%	22,196.81	99.67%
境外小计	754.10	2.39%	414.74	1.09%	74.11	0.33%
合计	31,606.29	100.00%	38,178.10	100.00%	22,270.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产品主要销往西北、华东等汽车工业聚集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地区的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90%以上，占比保持较高水平。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2,014.12	38.01%	5,094.67	13.34%	5,411.34	24.30%
第二季度	8,354.24	26.43%	11,997.81	31.43%	4,998.57	22.44%
第三季度	5,655.51	17.89%	10,857.05	28.44%	3,538.27	15.89%
第四季度	5,582.42	17.66%	10,228.57	26.79%	8,322.74	37.37%
合计	31,606.29	100.00%	38,178.10	100.00%	22,270.93	100.00%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与下游整车厂行业基本一致，公司一般会根据下游汽车行业的生产计划来安排生产和销售，除受春节、高温假等节日影响外，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停工停产的影响，公司一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远低于其他季度；2021年一二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超过60%，高于三四季度，主要系国五国六排放标准的切换所致，下游整车厂商为应对排放标准升级前国五重卡的购买需求高峰，于年初便加紧生产全力备货，由于国五车型相较国六车型的购置成本低，促使终端客户用车需求提前在上半年释放，从而也使得下半年重卡市场的需求下降；此外，下半年芯片短缺加剧以及限电限产等外部不利因素导致下游厂商的开工率不足，进而影响了三四季度的经营业绩。

5、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售量的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钢制同步器摩擦环、变速器操纵机构零部件、车载传感器和离合器组件的销量、单价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钢制同步器摩擦环	单价（元/件）	33.75	32.91	33.02
	销量（万件）	451.98	657.65	455.45
	销售收入（万元）	15,253.76	21,644.54	15,040.70
变速器操纵机构零部件	单价（元/件）	19.90	18.34	17.57
	销量（万件）	249.66	314.57	225.46
	销售收入（万元）	4,967.32	5,769.93	3,960.63
车载传感器	单价（元/件）	42.33	42.52	-
	销量（万件）	108.32	122.06	-
	销售收入（万元）	4,585.20	5,189.79	-
离合器组件	单价（元/件）	105.71	104.05	110.49
	销量（万件）	26.90	20.16	10.19
	销售收入（万元）	2,843.60	2,097.20	1,126.26

（1）钢制同步器摩擦环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钢制同步器摩擦环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040.70 万元、21,644.54 万元和 15,253.7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54%、56.69% 和 48.26%，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同步器摩擦环的销售单价相对稳定，变化较小，销售收入的变动主要系销量的变动所致。2021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销售收入基本持平，2020 年度销售收入较高，主要系当年市场景气度较高，下游客户装机量较大，公司顺应趋势并提前进行战略布局，实现了同步器摩擦环销量和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2）变速器操纵机构零部件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变速器操纵机构零部件收入分别为 3,960.63 万元、5,769.93 万元和 4,967.3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78%、15.11% 和 15.72%，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其中 2020 年度变速器操纵机构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收入高于 2019 年度和 2021 年度，主要系当年下游市场行情较好，该产品的订单增加所致。

（3）车载传感器收入变动分析

车载传感器系公司子公司德利亚电子的主打产品，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5,189.79万元和4,585.20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59%和14.51%。报告期内单价无较大变动。

（4）离合器组件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离合器组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126.26万元、2,097.20万元和2,843.6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6%、5.49%和9.00%，销售收入及占比逐年增加，主要系该系列产品正处于量产爬坡阶段，订单量快速增加所致。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7,775.61	99.07%	20,903.69	98.19%	13,292.29	98.49%
其他业务成本	166.03	0.93%	385.02	1.81%	204.01	1.51%
合计	17,941.64	100.00%	21,288.71	100.00%	13,496.30	100.00%

注：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实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的必要活动支出计入主营业务成本，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中含运输费用，金额分别为269.42万元和211.63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98.49%、98.19%和99.07%，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变动而变动，与收入构成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钢制同步器摩擦环	7,306.95	41.11%	10,064.22	48.15%	7,458.84	56.11%
变速器操纵机构零部件	3,888.78	21.88%	4,630.99	22.15%	3,417.06	25.71%
车载传感器	1,653.29	9.30%	2,130.54	10.19%	-	-
离合器组件	2,305.67	12.97%	1,801.43	8.62%	993.58	7.47%
其他汽车零部件	2,620.90	14.74%	2,276.51	10.89%	1,422.82	10.70%
合计	17,775.61	100.00%	20,903.69	100.00%	13,292.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3,292.29 万元、20,903.69 万元及 17,775.61 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钢制同步器摩擦环、变速器操纵机构零部件、车载传感器和离合器组件的销售成本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产品销售成本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30%、89.11%和 85.26%，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相符，公司各类产品的成本变动趋势与各类产品收入的变动基本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003.35	45.02%	8,492.84	40.63%	4,739.92	35.66%
直接人工	2,856.08	16.07%	3,016.31	14.43%	2,193.74	16.50%
制造费用	4,132.22	23.25%	4,415.14	21.12%	3,471.85	26.12%
外协加工费	2,572.33	14.47%	4,709.99	22.53%	2,886.78	21.72%
运输费	211.63	1.19%	269.42	1.29%	-	-
合计	17,775.61	100.00%	20,903.69	100.00%	13,292.2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协加工费及运输费构成。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钢材和钢制毛坯件等，2020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9 年度上升 4.97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收购德利亚电子后新增车载传感器产品，该等产品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高所致；2021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比较 2020 年度进一步提升，主要系受当期订单量影响，公司产销量有所下降，公司当期外协加工减少所致；直接人工主要由生产人员工资构成，占主营业务成本

比例相对稳定；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水电动力费以及间接生产人员薪酬等；外协加工费为公司支付给外协厂商的加工费用；2020年和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销售运输费用分别为269.42万元和211.63万元，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规定，由于销售相关运输费用构成合同履行成本，故将与收入相关的运输费结转至营业成本中。

（三）毛利来源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均在94%以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3,830.69	96.08%	17,274.41	98.03%	8,978.63	94.28%
其他业务毛利	563.62	3.92%	346.88	1.97%	544.82	5.72%
合计	14,394.30	100.00%	17,621.29	100.00%	9,523.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8,978.63万元、17,274.41万元及13,830.69万元，存在一定的波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其他业务毛利主要系公司废品废料处置业务及模具销售业务毛利等。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钢制同步器摩擦环	52.10%	25.14%	53.50%	30.33%	50.41%	34.04%
变速器操纵机构零部件	21.71%	3.41%	19.74%	2.98%	13.72%	2.44%
车载传感器	63.94%	9.28%	58.95%	8.01%	-	-

离合器组件	18.92%	1.70%	14.10%	0.77%	11.78%	0.60%
主营业务毛利率	43.76%	-	45.25%	-	40.32%	-
综合毛利率	44.51%	-	45.29%	-	41.37%	-

注：毛利贡献率=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40.32%、45.25%和 43.76%，始终处于较高水平，体现了公司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波动情况分析如下：

（1）钢制同步器摩擦环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钢制同步器摩擦环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单价（元/件）	33.75	2.54%	32.91	-0.34%	33.02
单位成本（元/件）	16.17	5.64%	15.30	-6.56%	16.38
毛利率	52.10%	-1.40	53.50%	3.09	50.41%

注：毛利率的变动率系毛利率变动的百分点增减绝对值，下同。

报告期内，钢制同步器摩擦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0.41%、53.50%和 52.10%，2020 年毛利率水平较 2019 年提高 3.09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年商用车行业增长趋势良好，公司同步环产销规模进一步扩大，销量由 455.45 万件增加至 657.65 万件，规模效应凸显，单位产品成本有所下降所致；2021 年毛利率水平较 2020 年下降 1.40 个百分点，主要系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销量下降引起单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的增加所致。

（2）变速器操纵机构零部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变速器操纵机构零部件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单价（元/件）	19.90	8.47%	18.34	4.41%	17.57

单位成本（元/件）	15.58	5.81%	14.72	-2.87%	15.16
毛利率	21.71%	1.97	19.74%	6.01	13.72%

报告期内，公司变速器操纵机构零部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3.72%、19.74% 和 21.71%。2020 年的变速器操纵机构零部件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6.01 个百分点，主要系随着下游客户装机量的增加，公司变速器操纵机构零部件销售规模也随之扩大，单位产品分摊的成本下降 2.87%；考虑到变速器操纵机构零部件产品的规格型号较多，内部销售结构的变动导致平均销售单价上涨 4.41%，毛利率水平有所提高；2021 年度与 2020 年度的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

（3）车载传感器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车载传感器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单价（元/件）	42.33	-0.44%	42.52
单位成本（元/件）	15.26	-12.56%	17.46
毛利率	63.94%	5.00	58.95%

报告期内，公司车载传感器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8.95% 和 63.94%。报告期内公司车载传感器的价格相对稳定，变动较小；由于公司于 2020 年 3 月以评估价值收购了德利亚电子，其中发出商品的评估值较其原账面价值增值 340.94 万元，该部分产品于当年实现了销售，引起对应结转的成本增加 340.94 万元，导致产品的毛利率有所降低。若剔除此影响，则公司 2020 年度车载传感器产品的毛利率为 65.52%，与 2021 年度毛利率水平基本持平。

（4）离合器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离合器组件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单价（元/件）	105.71	1.59%	104.05	-5.83%	110.49
单位成本（元/件）	85.71	-4.10%	89.38	-8.31%	97.48
毛利率	18.92%	4.81	14.10%	2.32	11.78%

报告期内，公司离合器组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1.78%、14.10%和18.92%，毛利率水平逐年递增，主要系报告期内离合器组件销售规模快速增长，随着生产工艺的改进以及规模效应的显现，产品单位成本下降所致。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1）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

由于汽车零部件种类繁多，细分领域产品差异较大，目前不存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公司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公司基于自身经营状况及所处行业特点出发，选取了豪能股份、华阳变速及新坐标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豪能股份	34.54%	32.89%	29.83%
华阳变速	16.80%	26.07%	24.09%
新坐标	60.29%	63.07%	63.48%
可比公司平均	37.21%	40.68%	39.13%
本公司	43.76%	45.25%	40.32%
本公司（剔除车载传感器产品）	40.33%	43.09%	40.32%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考虑到上述三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从事传感器相关业务，因此若剔除传感器产品，则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0.32%、43.09%及40.3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差异进一步缩小。由于公司与各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毛利率略有不同，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豪能股份、华阳变速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豪能股份、华阳变速主要系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差异所致。豪能股份主营业务覆盖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及航空航天零部件两大板块，其中仅汽车零部件业务板块下属同步器总成产品中的精锻钢环与公司同步器摩擦环相似；华阳变速虽与公司均主要从事商用车变速器零部件的生产，

但其产品除变速器操纵机构外还包括变速器箱体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且仅变速器操纵机构产品中的汽车变速拨叉、导块与公司变速器操纵机构零部件部分产品重合。公司与豪能股份、华阳变速可比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详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来源及毛利率分析”之“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之“（2）细分产品毛利率比较”相关内容。

②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新坐标的原因

新坐标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摩托车发动机的配气机构，其报告期内产品应用在乘用车领域的销售金额超过 70%，而公司报告期内产品应用在商用车领域的销售金额超过 90%。考虑到新坐标产品主要采用精密冷锻成形工艺生产，该工艺与公司精密成形工艺相似，因此选取公司钢制同步器摩擦环、变速器操纵机构零部件以及离合器组件等精锻类产品与新坐标进行对比，二者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坐标—商用车领域产品	42.03%	49.05%	50.90%
本公司—精锻类产品	41.46%	44.10%	41.03%

数据来源：新坐标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精锻类产品毛利率与新坐标商用车领域产品略有差异，但差异逐年缩小，主要系产品结构及功能存在差异所致。新坐标产品主要包括气门组精密零部件、气门传动组精密零部件，装配于发动机的配气机构，而公司精锻类产品主要包括钢制同步器摩擦环、变速器操纵机构零部件以及离合器组件，装配于变速器中，二者略有差异。

（2）细分产品毛利率比较

①钢制同步器摩擦环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钢制同步器摩擦环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招股书披露期间平均值
豪能股份	精锻钢环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34.88%
本公司	钢制同步器	52.10%	53.50%	50.41%	-

	摩擦环				
--	-----	--	--	--	--

数据来源：豪能股份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豪能股份未单独披露精锻钢环产品毛利率，但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精锻钢环毛利率平均值为 34.88%，公司钢制同步器摩擦环产品的毛利率高于豪能股份的精锻钢环，主要原因如下：

A、客户结构及应用领域的不同使得毛利率存在差异

公司钢制同步器摩擦环基本均销售给陕西法士特，在重型卡车细分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客户相对集中，而豪能股份的精锻钢环除销售给陕西法士特用于配套重型商用车变速器外，还部分销售给轻型车变速器生产商用于配套乘用车及轻型商用车，客户较为分散，行业价格竞争激烈，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根据豪能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2015 年商用车市场大幅下滑，精锻钢环产品需求下降，为利用既有产能，其开拓了部分新客户，但此部分产品售价较低。豪能股份招股说明书未披露精锻钢环对全部客户的销售情况，但其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精锻钢环占其当年度全部精锻钢环销售金额占比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客户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商用车变速器生产厂商，主要应用于重卡	65.17%	46.23%	51.36%	72.50%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整车厂商	2.36%	1.31%	1.34%	2.5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轻型车变速器生产厂商，主要应用于乘用车、轻型商用车	3.91%	15.15%	12.24%	-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轻型车变速器生产厂商，主要应用于乘用车	2.55%	7.85%	5.36%	-
合计		73.99%	70.53%	70.29%	75.01%
豪能股份精锻钢环毛利率		38.38%	26.27%	33.14%	41.74%

由上表可知，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豪能股份对前对五大客户销售的精锻钢环占当年度全部精锻钢环销售金额占比超过 70%，具有较强代表性。其中，2015 年度开始，豪能股份拓展了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格特拉克

（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作为精锻钢环的客户，上述两家企业主要从事轻型车变速器的生产，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豪能股份对上述两家企业精锻钢环销售比例分别为0%、17.60%、23.00%以及6.46%，呈现先上升后下降趋势，而同期豪能股份的精锻钢环毛利率分别为41.74%、33.14%、26.27%以及38.38%，呈现反向变动趋势，与其客户结构变动趋势相吻合，符合下游行业特点。

B、生产设备投入产出比的差异使得毛利率存在差异

公司具备主要生产设备的设计开发和改造能力，可对关键设备进行自主改造，或者委托上游设备供应商按照公司设计方案进行设备生产，目前生产设备主要为国产设备，设备造价相对较低。公司通过对生产设备的定制化设计和改造，实现了多道工序优化，提升了产品精度以及质量稳定性，同时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以生产钢制同步器摩擦环的“加热炉+压淬机”为例，该设备主要用于同步环等需要控制热处理形变量的零件，替代进口的热处理设备，加工效率高，设备成本低且易于维护，大幅降低生产成本，而且设备占地小，更换工装方便，可以快速切换生产。同时，公司凭借着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结合客户产品需求，通过合理调配生产设备、切换生产模具组成产线，实现了柔性化生产制造，及时供应配套产品，降低了生产成本，有效提升了公司竞争力。

根据豪能股份招股说明书，其为提高公司产品质量，扩大生产能力，引进了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高精度生产设备，该等进口设备造价较高，从而使得其生产制造成本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豪能股份与公司单位生产设备投入产出比对比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豪能股份	1.37	1.51	1.27
本公司	4.69	6.25	4.36

注：1、数据来源于豪能股份年度报告；2、单位生产设备投入产出比=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期末生产设备账面价值。

由上表可知，公司单位生产设备投入产出比远高于豪能股份，相应的每年折旧摊销金额也较小，因而具备成本优势，毛利率相对较高。

C、生产模式的差异使得毛利率存在差异

在生产模式方面，豪能股份存在外购部分精锻钢环中间环与精锻钢环（内环、外环）对外配套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其未单独披露外购精锻钢环的金额及比例，但根据豪能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其外购精锻钢环中间环数量占其对外销售精锻钢环数量的比例约为 10%，而公司所有钢制同步器摩擦环均系自主生产，完全自主生产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该产品毛利率水平。

D、生产工艺的差异使得毛利率存在差异

钢制同步器摩擦环具有耐磨性好、摩擦系数高、高强度、耐高温以及抗冲击力强等优点，但也具有加工难度大、工艺复杂等特点，根据豪能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其部分产品需经过三十道以上工序的加工。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持续对自身复合精锻工艺进行升级迭代，部分产品实现了一体化成形，大幅减少了传统工艺中的机加工切削工序，提升了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的同时也进一步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毛利率。

②变速器操纵机构零部件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变速器操纵机构零部件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阳变速	变速器操纵机构	22.75%	31.87%	28.34%
本公司	变速器操纵机构零部件	21.71%	19.74%	13.72%

数据来源：华阳变速年度报告或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变速器操纵机构零部件产品的毛利率低于华阳变速，但差异呈缩小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A、细分产品结构不同使得毛利率存在差异

在细分产品结构上，华阳变速的变速器操纵机构系列产品包括汽车变速拨叉、上盖、上盖总成（包括上盖、拨叉、导块、拨叉轴）、顶盖、顶盖总成等，产品种类繁多，而公司变速器操纵机构零部件仅包括拨叉、拨头、导块等，细分产品结构不同使得双方毛利率水平有所不同。

B、细分产品主要原材料的不同使得毛利率存在差异

公司的变速器操纵机构零部件以钢材为主要原材料，而华阳变速的变速器操纵机构则以铝合金为主，钢材为辅，材质差异导致二者生产工艺、产品售价和生产成本不同，进而使得产品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华阳变速未单独披露其变速器操纵机构中铝合金产品和非铝合金产品的毛利率差异，但从全部产品收入结构来看，其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铝合金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7.70%、30.57%，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而其非铝合金产品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毛利率则分别为 17.72%、16.12%，与公司变速器操纵机构零部件毛利率较为接近。

③车载传感器毛利率比较

公司车载传感器产品主要为速度传感器，装配于商用车变速器中，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不存在生产与公司速度传感器相同产品的公司。考虑到威帝股份的转速传感器与公司速度传感器均采用电磁感应原理、均应用于商用车领域，具备一定可比性，因此选取其作为公司车载传感器的可比产品。公司车载传感器毛利率与威帝股份可比产品的对比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招股书披露期间平均值
威帝股份	转速传感器	未披露	未披露	59.29%
本公司	车载传感器	63.94%	58.95%	-

注：1、数据来源于威帝股份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2、威帝股份年度报告中未单独披露转速传感器的毛利率情况。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威帝股份未单独披露转速传感器产品毛利率，但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其转速传感器毛利率平均值为 59.29%，略低于公司速度传感器毛利率，主要系产品功能有所差异，表现为威帝股份的转速传感器装配于发动机，用于检测发动机转速，而公司的速度传感器装配于变速器，用于检测变速器转速，二者略有差异所致。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798.90	2.47%	754.16	1.94%	576.39	2.50%
管理费用	1,795.84	5.55%	1,403.89	3.61%	963.73	4.19%
研发费用	1,661.41	5.14%	1,864.26	4.79%	1,068.78	4.64%
财务费用	-48.09	-0.15%	346.73	0.89%	296.46	1.29%
期间费用合计	4,208.05	13.01%	4,369.04	11.23%	2,905.37	12.62%
营业收入	32,335.94	100.00%	38,910.00	100.00%	23,019.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构成，财务费用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905.37 万元、4,369.04 万元及 4,208.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2%、11.23% 和 13.01%，整体随营业收入的变动而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维修服务费	434.27	390.94	225.39
仓储费	173.03	239.30	118.05
职工薪酬	91.30	82.37	34.91
业务招待费	31.22	18.60	12.91
办公差旅费	4.74	6.68	3.13
运输费用	-	-	140.53
其他	64.33	16.29	41.46
合计	798.90	754.16	576.3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76.39 万元、754.16 万元及 798.9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50%、1.94% 及 2.47%；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维修服务费、仓储费和运输费等构成，其合计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83.97%、83.57% 及 76.02%。

（1）主要销售费用项目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项目波动的原因分析如下：

①维修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维修服务费分别为 225.39 万元、390.94 万元及 434.27 万元。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如果汽车供应链后续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后续生产企业会向上游企业进行索赔，由客户质量部门向发行人出具质量索赔商榷通知单，列示产品瑕疵原因及应由发行人承担的索赔金额。发行人收到通知后，对索赔原因进行分析，与客户进行沟通协商并确认索赔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大规模产品质量问题，未发生产品质量的重大安全事故，不会对公司后续生产和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维修服务费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②仓储费

仓储费主要为公司租用第三方物流仓库所支付的相关费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的仓储费用分别为 118.05 万元、239.30 万元及 173.03 万元。为了能够更高效地响应客户需求，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公司将一定数量的货物存放在客户或其附近的第三方物流公司仓库中，根据客户生产需要随时进行配送。

③运输费

通常情况下，根据销售合同的相关约定，公司运输货物的运费由发行人承担。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输费的金额分别为 140.53 万元、269.42 万元及 211.63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63%、0.71%及 0.67%，与收入变动相匹配。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准则要求原通过“销售费用”核算的运输费调整为“合同履约成本”并进而结转至“营业成本”。

（2）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豪能股份	1.70%	1.92%	2.99%
华阳变速	2.00%	1.70%	1.75%

新坐标	1.99%	2.09%	2.74%
可比公司平均	1.90%	1.90%	2.49%
本公司	2.47%	1.94%	2.5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768.96	628.77	447.79
中介服务费	297.80	98.40	98.19
办公差旅费	235.10	254.71	199.55
折旧摊销费	207.73	144.98	50.67
业务招待费	165.82	168.66	120.46
股份支付	64.49	4.22	-
租赁物业费	39.99	37.26	28.78
其他	15.95	66.87	18.30
合计	1,795.84	1,403.89	963.73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分别为 963.73 万元、1,403.89 万元及 1,795.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9%、3.61%和 5.55%，较为平稳。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差旅费和折旧摊销费等组成。

（1）主要管理费用项目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项目波动的原因分析如下：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447.79 万元、628.77 万元与 768.96 万元。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含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及工会经费支出等。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持续上涨，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和对子公司德利亚电子的收购，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增加及薪酬上涨所致。

②股份支付费用

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股权激励费用分别为4.22万元和64.49万元。公司以换取员工的服务为目的，同意员工持股平台丽水睿德、景宁格亚以低于外部投资者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以获取公司股份，构成股份支付。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与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之差额乘以相应的数量计算确定股份支付总额，并在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至服务期限预计到期日的剩余服务期限内进行分期摊销确认，将应归属于管理人员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

（2）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豪能股份	8.33%	7.24%	6.53%
华阳变速	4.39%	2.53%	2.88%
新坐标	11.24%	10.71%	11.06%
可比公司平均	7.99%	6.83%	6.82%
本公司	5.55%	3.61%	4.1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华阳变速，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一方面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管理人员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为精简，职工薪酬费用不高；另一方面系公司管理费用中资产折旧摊销费用较低所致。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1,092.26	905.13	639.00
材料费	341.07	884.89	355.14
折旧摊销费	111.80	42.70	34.55
股份支付	108.19	8.16	-
协作研究费	-	14.15	40.08

其他	8.08	9.23	-
合计	1,661.41	1,864.26	1,068.7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68.78 万元、1,864.26 万元及 1,661.4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64%、4.79% 和 5.14%。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是公司为开发新品、技术开发及研究发生的费用。为了不断适应客户的需求与技术发展趋势，公司长期聚焦于产品制造核心技术和持续研发，保持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和材料费构成。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薪酬费用的增长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增加所致；材料费主要为研发过程中领用的钢材和毛坯件等，2020 年度研发投入的材料费较高，主要系“提高同步器摩擦环换挡平顺性应用技术研发项目”、“操纵系统专用拨叉系列产品研发项目”等研发项目领料较多所致。

（2）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64%、4.79% 和 5.14%，研发投入占比逐年上升。发行人目前的研发投入有利于巩固公司技术及生产工艺优势、增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并保持业绩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基本持平，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豪能股份	5.57%	4.81%	4.84%
华阳变速	3.69%	3.64%	3.60%
新坐标	7.43%	6.50%	6.92%
可比公司平均	5.56%	4.98%	5.12%
本公司	5.14%	4.79%	4.64%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3）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费用分项目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进度	费用支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提高同步器摩擦环换挡平顺性应用技术研发项目	部分产业化	-19.69	305.90	131.05
2	换挡拨头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部分产业化	141.07	140.84	124.40
3	变速箱操纵系统专用导块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部分产业化	77.21	137.92	104.75
4	转向系统之螺杆轴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	217.28	70.92	-
5	操纵系统专用拨叉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部分产业化	37.87	142.30	83.63
6	重型汽车用万向传动轴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部分产业化	99.99	80.38	81.24
7	高性能分离拨叉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部分产业化	105.15	112.17	42.15
8	重卡自动变速箱中压盘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	83.12	80.35	79.42
9	法兰盘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	108.13	70.80	-
10	控制阀总成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样件试制（OTS）	102.53	76.13	-
11	ZF驻车齿轮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已结项	36.28	80.24	58.27
12	自动档变速箱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已结项	55.81	71.52	37.73
13	AMT 汽车变速器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样件试制（OTS）	130.05	24.91	-
14	应用于变速箱中起调整间隙作用或传递信号的螺母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已结项	17.67	80.96	43.74
合计			1,192.48	1,475.33	786.37

注：项目费用支出为负数，主要系以前年度研发样品完成销售后，冲减了当期研发费用。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89.82	239.16	276.16
减：利息收入	6.68	5.82	11.26
汇兑净损益	-135.30	114.92	49.86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4.06	-1.53	-18.31
合计	-48.09	346.73	296.46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等，公司利息支出主要系银行借款的利息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9%、0.89%和-0.15%，占比较小。

（五）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77.63 万元、265.33 万元及 269.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7%、0.68%及 0.83%。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79	119.40	78.70
教育费附加	54.60	66.14	47.22
房产税	38.95	25.20	11.69
地方教育附加	36.40	44.09	31.48
土地使用税	33.29	0.07	3.30
印花税	8.58	10.43	5.24
合计	269.61	265.33	177.63

2、其他收益

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由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构成，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分别为 176.25 万元、196.32 万元及 577.55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53.97	176.23	155.0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2.24	18.78	18.78
税费返还	1.34	1.31	2.44
合计	577.55	196.32	176.2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金额分别为 155.03 万元、176.23 万元和 553.97 万元，计入当期其他收益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重点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414.30	-	-
温岭市 2020 年度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补助	80.00	-	-
2021 年哈尔滨市第一批国家备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	25.00	-	-
2021 年温岭（杭州）产业创新中心入驻企业奖励	10.41	-	-
2019 年哈尔滨市研发费用投入补助	10.00	-	-
2020 年度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财政奖励	-	70.00	-
社保费返还	-	57.24	72.22
研发投入 50 强奖励	-	30.00	30.00
2020 年温岭（杭州）产业创新中心入驻企业房租奖励	-	13.73	-
技术引进项目奖励	-	-	31.15
温岭市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	20.00
其他	14.26	5.26	1.66
合计	553.97	176.23	155.03

报告期内，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产 150 万套汽车变速器齿环技改项目	4.54	4.54	4.54
年产 180 万套汽车变速器齿环技改项目	6.67	6.67	6.67
2018 年第二批信息化建设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7.57	7.57	7.57
年产 280 万套汽车变速器齿环技改项目	3.46	-	-
合计	22.24	18.78	18.78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由理财收益和票据贴现息组成。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210.30 万元、-182.27 万元及-93.05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理财收益	76.40	24.17	0.92
票据贴现息	-169.45	-206.44	-211.21
合计	-93.05	-182.27	-210.30

4、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信用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76.01	-109.51	-271.78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71.78 万元、-109.51 万元及-76.01 万元，主要系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2）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62.66	-340.41	-101.11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5.03 万元、-1.70 万元及-41.92 万元，均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	2.01	4.27	5.21
营业外收入合计	2.01	4.27	5.21
营业外支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税收滞纳金	4.91	-	-

对外捐赠	4.00	13.30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19	-	12.63
其他	0.69	-	-
营业外支出合计	12.79	13.30	12.63
营业外收支净额（支出以“-”列示）	-10.78	-9.03	-7.41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11%	-0.07%	-0.1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7.41万元、-9.03万元及-10.78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0.12%、-0.07%及-0.11%，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2021年度的税收滞纳金主要系公司未及时申报政府补助所产生的所得税以及固定资产转固产生的房产税所致。

（六）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11	-1.70	-7.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6.21	195.01	173.8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6.40	24.17	0.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8	-9.03	5.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4	1.31	2.44

小计	601.25	209.76	174.7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87.59	28.65	23.40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13.67	181.12	151.38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51.38 万元、181.12 万元及 513.67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89%、1.67% 及 6.08%。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主要为政府补助。

（七）税收情况分析

1、主要税种及缴纳金额

公司的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及增值税实际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企业所得税	1,056.35	1,720.56	485.97
增值税	1,887.38	2,243.89	1,373.07
合计	2,943.72	3,964.45	1,859.04

2、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57.73	1,549.73	589.1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2	129.08	200.53
所得税费用合计	1,261.35	1,678.81	789.66
利润总额	9,709.77	12,540.32	6,031.13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2.99%	13.39%	13.09%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随着利润波动而出现一定变动，所得税费用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09%、13.39%和 12.99%。

十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情况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9,691.95	70.12%	42,667.70	76.37%	24,746.51	74.47%
非流动资产	16,913.83	29.88%	13,201.02	23.63%	8,481.75	25.53%
资产总额	56,605.78	100.00%	55,868.73	100.00%	33,228.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3,228.26 万元、55,868.73 万元及 56,605.7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资产总额呈逐年稳步增长的态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74.47%、76.37%和 70.12%，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25.53%、23.63%和 29.88%，主要由厂房和土地等长期资产构成。整体来看，公司资产构成情况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特点和业务模式相适应。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513.50	6.33%	3,289.04	7.71%	3,377.94	13.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00.00	12.35%	1,400.00	3.28%	-	-
应收票据	1,742.10	4.39%	3,490.98	8.18%	80.00	0.32%
应收账款	13,184.28	33.22%	14,281.20	33.47%	11,890.58	48.05%
应收款项融资	5,320.19	13.40%	10,957.36	25.68%	3,285.34	13.28%
预付款项	98.58	0.25%	196.01	0.46%	85.30	0.34%
其他应收款	138.25	0.35%	39.26	0.09%	30.54	0.12%

存货	11,787.64	29.70%	8,946.97	20.97%	5,952.10	24.05%
其他流动资产	7.41	0.02%	66.88	0.16%	44.71	0.18%
流动资产合计	39,691.95	100.00%	42,667.70	100.00%	24,746.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及存货等构成，各主要流动资产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93	0.17	0.03
银行存款	1,522.56	1,272.98	2,016.92
其他货币资金	990.01	2,015.89	1,360.99
合计	2,513.50	3,289.04	3,377.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377.94 万元、3,289.04 万元及 2,513.50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对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00.00	1,400.00	-
其中：理财产品	4,900.00	1,400.00	-
合计	4,900.00	1,400.00	-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金额分别为 1,400.00 万元和 4,90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日常营运资金的安排，利用自有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非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该类产品一般可以提前赎回或具有固定到期日，流动性较高，到期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

（3）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有两种，一类是具有收取合同现金流和出售

（转让）金融资产双重目标特征，另一类是仅为收取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根据 2019 年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基于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将部分具有双重目标特征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仅为收取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仍在应收票据科目进行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余额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净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科目：			
银行承兑汇票	1,742.10	3,446.98	-
商业承兑汇票	-	70.00	100.00
减：坏账准备	-	26.00	20.00
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银行承兑汇票	5,320.19	10,957.36	3,285.34
合计	7,062.30	14,448.34	3,365.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净额分别为 3,365.34 万元、14,448.34 万元和 7,062.3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60%、33.86% 和 17.79%。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系公司与客户采用票据结算货款所致。

2020 年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多，主要系随着公司收入规模扩大，客户采用承兑汇票支付情形较多，导致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4）应收账款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4,252.63	15,260.04	12,634.2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万元）	1,068.35	978.84	743.6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万元）	13,184.28	14,281.20	11,890.58
应收账款变动率	-7.68%	20.11%	-
营业收入（万元）	32,335.94	38,910.00	23,019.75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4.08%	39.22%	54.88%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90.58 万元、14,281.20 万元和 13,184.28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营业收入的变动而呈现一定的波动趋势。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625.83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年销售收入较 2019 年上涨，应收账款的规模也随之上升；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下降 1,007.41 万元，主要系商用车市场行情有所回落，公司销售收入下降，导致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减少。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商用车领域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不断丰富及扩充产品线。为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会给予客户一定期限的信用期，一般为 3-4 个月左右，采用滚动付款的方式，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规模控制良好。

①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分析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52.63	100.00%	1,068.35	7.50%	13,184.28
合计	14,252.63	100.00%	1,068.35	7.50%	13,184.28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60.04	100.00%	978.84	6.41%	14,281.20
合计	15,260.04	100.00%	978.84	6.41%	14,281.20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34.21	100.00%	743.63	5.89%	11,890.58
合计	12,634.21	100.00%	743.63	5.89%	11,890.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763.69	96.57%	688.18	5.00%	13,075.50
1至2年	57.21	0.40%	11.44	20.00%	45.77
2至3年	126.02	0.88%	63.01	50.00%	63.01
3年以上	305.72	2.15%	305.72	100.00%	0.00
合计	14,252.63	100.00%	1,068.35	-	13,184.28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707.23	96.38%	735.36	5.00%	13,971.87
1至2年	150.19	0.98%	30.04	20.00%	120.15
2至3年	335.07	2.20%	167.54	50.00%	167.54
3年以上	40.49	0.27%	40.49	100.00%	-
合计	15,260.04	100.00%	978.84	-	14,281.20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032.12	95.23%	601.61	5.00%	11,430.52
1至2年	568.88	4.50%	113.78	20.00%	455.10
2至3年	9.94	0.08%	4.97	50.00%	4.97
3年以上	23.28	0.18%	23.28	100.00%	-
合计	12,634.21	100.00%	743.63	-	11,890.58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按预期信用损失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比重分别为95.23%、96.38%及96.57%，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高，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回收风险较小。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②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注1]	12,179.21	85.45%

2	R&G International, Inc.	419.70	2.94%
3	泰州贺安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23.00	1.56%
4	西安双特智能传动有限公司	148.32	1.04%
5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注2]	141.03	0.99%
合计		13,111.26	91.99%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12,724.19	83.38%
2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406.00	2.66%
3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3]	277.73	1.82%
4	泰州贺安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41.83	1.58%
5	采埃孚集团 ^[注4]	181.85	1.19%
合计		13,831.60	90.64%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10,778.23	85.31%
2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1.85	4.37%
3	泰州贺安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91.83	2.31%
4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注5]	275.23	2.18%
5	采埃孚集团	122.25	0.97%
合计		12,019.39	95.13%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应收账款，其中：

- 1、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包括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法士特伊顿（西安）动力传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法士特伊顿（宝鸡）轻型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法士特汽车零部件进出口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包括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大同齿轮有限公司；
- 3、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括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咸阳精密机械分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4、采埃孚集团包括采埃孚传动技术（杭州）有限公司、采埃孚合力传动技术（合肥）有限公司、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采埃孚传动系统（北京）有限公司、采埃孚传动技术（嘉兴）有限公司、ZF Friedrichshafen AG、ZF Stankov s.r.o.、ZF STEERING ACTIVE SAFETY US INC；
- 5、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包括广州祺盛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金额分别为 12,019.39 万元、13,831.60 万元及 13,111.26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5.13%、90.64% 及 91.9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的整车厂商及整机厂商，前五名客户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约为 90%，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③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豪能股份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华阳变速	3.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新坐标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85.30 万元、196.01 万元和 98.5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34%、0.46% 和 0.25%，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主要为预付供应商原材料款项，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112.61	25.61	22.61
待退回款项	28.27	-	9.57
应收暂付款	14.79	19.35	-
其他应收款余额	155.67	44.96	32.18
减：坏账准备	17.42	5.70	1.64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38.25	39.26	30.54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54 万元、39.26 万元和 138.2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2%、0.09% 和 0.35%。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等。押金保证金主要系公司房屋租赁的保证金以及土地意向金，应收暂付款项系公司代垫员工五险一金的个人缴纳部分。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购买土地、租赁厂房等所支付的押金保证金较多所致。

（7）存货

①存货规模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价值	11,787.64	8,946.97	5,952.10
流动资产	39,691.95	42,667.70	24,746.51
占流动资产比例	29.70%	20.97%	24.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52.10 万元、8,946.97 万元和 11,787.6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05%、20.97% 和 29.70%。

②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及周转材料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24.72	50.72	1,174.00	890.97	19.57	871.40	780.42	4.27	776.15
在产品	2,923.57	423.10	2,500.47	2,571.90	271.48	2,300.42	1,592.25	143.89	1,448.36
库存商品	5,709.69	247.91	5,461.78	2,778.94	119.76	2,659.18	1,813.49	63.58	1,749.91
发出商品	1,129.17	94.09	1,035.08	1,558.02	28.13	1,529.89	1,027.37	10.61	1,016.77
委托加工物资	1,515.14	96.96	1,418.18	1,660.03	76.83	1,583.20	1,018.11	57.20	960.91
周转材料	198.12	-	198.12	2.88	-	2.88	-	-	-

合计	12,700.41	912.78	11,787.64	9,462.74	515.77	8,946.97	6,231.63	279.53	5,952.10
----	-----------	--------	-----------	----------	--------	----------	----------	--------	----------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圆钢、钢制毛坯件及电子元器件等；库存商品包括钢制同步器摩擦环、车载传感器、变速器操纵机构零部件等；发出商品主要系客户已领用但尚未结算的产品。

由于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程度高、规格型号较多的特点，为了避免因自身无法及时履行交货义务而导致下游主机客户停线，公司需保证一定的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以提高订单响应速度，实现快速生产与交付。公司每月会根据主机厂订单或主机厂预计的装机量，并结合产品安全库存、生产周期、运输距离等因素，合理地安排生产和备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231.63 万元、9,462.74 万元和 12,700.41 万元，存货余额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逐渐增加。

2020 年，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 2019 年增加 51.85%，主要系当年商用车市场终端需求旺盛，公司基于良好的销售预期增加备货，存货余额大幅增加。具体分类别看，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比较为稳定，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占比略有上升，原材料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为了快速响应客户订单需求，相应增加外协采购，缩短生产周期，将原材料转换成委托加工物资和在产品。

2021 年，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 2020 年增加 34.21%，其中库存商品余额增加较多，主要系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我国开始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考虑到原国五标准的车辆无法在 7 月后销售，且国五车型较国六车型的购置成本低，因此终端用户纷纷提前采购国五车型，使得市场需求集中在上半年释放，下半年需求被提前透支，同时叠加下游物流运输业和基建工程建设行业需求放缓等因素，导致公司 2021 年下半年订单相应减少，库存商品增加较多，发出商品减少；由于下游需求减少，公司相应减少外协采购，原材料和在产品略有上升，委托加工物资减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变动合理，不存在异常的情形。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项存货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79.53 万元、515.77 万元和 912.78 万元。发行人已根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合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期末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豪能股份	2.78%	1.97%	0.95%
华阳变速	-	-	-
新坐标	2.54%	5.96%	4.51%
平均值	1.77%	2.64%	1.82%
本公司	7.19%	5.45%	4.49%

由上表，华阳变速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华阳变速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新坐标较为接近，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考虑到客户需求变动以及产品更新迭代的影响，公司出于谨慎原则采用库龄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充分。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44.71 万元、66.88 万元和 7.41 万元，主要为公司预缴汽油费、房租费和物业费等。

3、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0,584.34	62.58%	10,118.82	76.65%	6,347.06	74.83%
在建工程	3,222.88	19.05%	120.62	0.91%	1,774.05	20.92%
使用权资产	187.79	1.11%	-	-	-	-
无形资产	2,099.63	12.41%	2,106.92	15.96%	293.06	3.46%
商誉	647.07	3.83%	647.07	4.90%	-	-
长期待摊费用	47.00	0.28%	25.22	0.19%	29.26	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3	0.15%	23.65	0.1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21	0.59%	158.72	1.20%	38.32	0.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13.83	100.00%	13,201.02	100.00%	8,481.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8,481.75 万元、13,201.02 万元和 16,913.83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等构成。各项非流动资产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3,704.50	35.00%	3,861.53	38.16%	1,170.20	18.44%
通用设备	69.71	0.66%	62.24	0.62%	5.65	0.09%
专用设备	6,739.52	63.67%	6,110.17	60.38%	5,105.75	80.44%
运输工具	70.61	0.67%	84.88	0.84%	65.46	1.03%
合计	10,584.34	100.00%	10,118.82	100.00%	6,347.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47.06 万元、10,118.82 万元和 10,584.3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4.83%、76.65%和 62.58%。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厂房建筑物和生产专用的机器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办公综合楼、生产厂房和仓储库房等。专用设备主要包括同步器摩擦环、车载传感器等产品的生产设备及相关的配套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完工转固所致。

②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680.94	4,581.67	1,477.27

通用设备	119.70	122.70	51.79
专用设备	11,233.11	10,262.82	8,486.61
运输工具	476.98	481.47	368.04
合计	16,510.72	15,448.66	10,383.71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976.44	720.13	307.07
通用设备	49.99	60.46	46.14
专用设备	4,493.58	4,152.66	3,380.86
运输工具	406.37	396.59	302.58
合计	5,926.38	5,329.84	4,036.65

三、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704.50	3,861.53	1,170.20
通用设备	69.71	62.24	5.65
专用设备	6,739.52	6,110.17	5,105.75
运输工具	70.61	84.88	65.46
合计	10,584.34	10,118.82	6,347.06

③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由于价值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④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豪能股份	15-40	5-11	5	3-8
华阳变速	20-45	10	8	10-15
新坐标	20	5-10	5	3-10
本公司	10-20	5-10	4-5	3-5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和专用设备，其折旧年限与

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较为谨慎、合理。

（2）在建工程

①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年产1000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厂房建设工程	3,092.34	6.09	-
年产8万套汽车液力缓速器比例气压控制阀技改项目厂房建设工程	-	95.55	1,609.63
其他	130.53	18.98	164.41
合计	3,222.88	120.62	1,774.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774.05 万元、120.62 万元和 3,222.8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0.92%、0.91%和 19.05%。在建工程主要由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厂房建设工程和年产 8 万套汽车液力缓速器比例气压控制阀技改项目厂房建设工程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形。

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原值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21 年度	年产1000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厂房建设工程	6.09	3,086.26	-	-	3,092.34
	年产8万套汽车液力缓速器比例气压控制阀技改项目厂房建设工程	95.55	3.72	99.27	-	-
	其他	18.98	259.43	132.28	15.60	130.53
	合计	120.62	3,349.40	231.55	15.60	3,222.88
2020 年度	年产1000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厂房建设工程	-	6.09	-	-	6.09
	年产8万套汽车液力缓速器比例气压控制阀技改项目厂房建设工程	1,609.63	453.06	1,967.14	-	95.55
	其他	164.41	124.56	203.40	66.60	18.98

时间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合计	1,774.05	583.70	2,170.54	66.60	120.62
2019年度	年产 8 万套汽车液力缓速器比例气压控制阀技改项目厂房建设工程	2,049.18	420.37	859.92	0.00	1,609.63
	其他	697.58	305.24	825.78	12.63	164.41
	合计	2,746.76	725.61	1,685.69	12.63	1,774.05

2020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减少 1,653.43 万元，主要系年产 8 万套汽车液力缓速器比例气压控制阀技改项目厂房建设工程主体于 2020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核算；2021 年末在建工程相较 2020 年末增加 3,102.25 万元，主要系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工程项目厂房建设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3）使用权资产

2021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87.79 万元，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于经营活动所需的租赁房产确认使用权资产并计提折旧。

（4）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2,060.61	2,104.46	273.10
软件	39.01	2.47	19.97
合计	2,099.63	2,106.92	293.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293.06 万元、2,106.92 万元和 2,099.6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46%、15.96%和 12.41%，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2020 年度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购买了东部新区土地，面积为 38,991 平方米，用于募投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商誉

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均为647.07万元，商誉系公司于2020年初收购德利亚电子，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而产生的，购买日计算合并成本为6,600.00万元，德利亚电子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5,952.93万元，两者差额确认为商誉。

经减值测试，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高于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商誉之和，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29.26万元、25.22万元和47.00万元。2019年末及2020年末主要系公司租用松门农场的改良支出，2021年末主要系公司租用松门农场的改良支出和德利亚电子装修费。

（7）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23.65万元和25.93万元。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8.32万元、158.72万元和99.21万元，主要系预付设备款。

（二）负债构成情况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7,508.08	88.91%	20,820.93	97.27%	13,888.24	97.75%
非流动负债	936.80	11.09%	584.47	2.73%	319.66	2.25%

总负债	8,444.88	100.00%	21,405.41	100.00%	14,207.90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7.75%、97.27%和 88.91%。其中 2021 年末的流动负债相较 2020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

2、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1	0.07%	4,752.61	22.83%	7,651.77	55.10%
应付票据	3,583.07	47.72%	5,022.65	24.12%	1,625.23	11.70%
应付账款	2,626.18	34.98%	5,852.60	28.11%	3,453.42	24.87%
预收款项	-	-	-	-	17.61	0.13%
合同负债	29.66	0.40%	75.26	0.36%	-	-
应付职工薪酬	521.78	6.95%	643.20	3.09%	424.72	3.06%
应交税费	654.66	8.72%	706.47	3.39%	715.43	5.15%
其他应付款	0.06	-	3,277.81	15.74%	0.0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80	1.12%	480.56	2.31%	-	-
其他流动负债	3.86	0.05%	9.78	0.05%	-	-
流动负债合计	7,508.08	100.00%	20,820.93	100.00%	13,888.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构成，各主要流动负债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00	100.00	1,760.00
保证借款	-	3,651.38	3,887.90
质押及保证借款	-	-	1,992.95

其他 ^[注]	-	1,000.00	-
应付利息	0.01	1.23	10.92
合计	5.01	4,752.61	7,651.77

注：2020年9月22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温岭松门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由公司股东江振翔、江于青和江正荣作为共同借款人，并以上述三人夫妻共同财产对该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2020年9月23日至2021年9月22日，借款利率3.65%，借款由银行直接发放至本公司，该借款为信用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7,651.77万元、4,752.61万元和5.01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5.10%、22.83%和0.07%，呈现下降趋势，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系满足日常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求。自2020年之后，由于公司进行了几次增资使得权益资本得到补充，因此减少了债务融资规模以降低财务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能按照有关借款协议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未发生逾期无力偿还债务或付息的情形。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1,625.23万元、5,022.65万元和3,583.0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1.70%、24.12%和47.72%，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20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3,397.41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公司相应采购有所增长；2021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减少1,439.57万元，主要系公司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的金额有所减少所致。

（3）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货款及加工费和工程设备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453.42万元、5,852.60万元和2,626.18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4.87%、28.11%和34.98%。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款及加工费	2,211.76	5,120.51	2,994.36
工程设备款	163.51	453.44	259.15
费用款	250.92	278.65	199.90
合计	2,626.18	5,852.60	3,453.42

（4）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2019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为17.6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13%。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75.26万元和29.6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36%和0.40%。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主要为日常销售业务的预收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424.72万元、643.20万元和521.78万元，总体保持平稳，其中2020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期末有所上升，主要系本期业绩较上年有所增长，导致本期期末计提的奖金增加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715.43万元、706.47万元和654.6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15%、3.39%和8.72%。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主要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404.75	174.20	201.18
增值税	150.36	466.69	465.00
土地使用税	33.20	0.01	-
房产税	33.18	27.07	4.4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39	6.35	14.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0	14.89	14.93
教育费附加	3.62	8.52	8.96
地方教育附加	2.41	5.68	5.97
印花税	0.26	3.06	0.76
合计	654.66	706.47	715.43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	3,270.00	-
其他	0.06	7.81	0.06
合计	0.06	3,277.81	0.0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0.06 万元、3,277.81 万元和 0.06 万元，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对股东的分红形成的余额。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480.56 万元，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83.80 万元，主要系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的租赁负债。

（9）其他流动负债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账面金额分别为 9.78 万元和 3.86 万元，系待转销项税额。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8.88	54.32%	502.98	86.06%	219.39	68.63%
递延收益	371.46	39.65%	81.50	13.94%	100.28	31.37%
租赁负债	56.45	6.03%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6.80	100.00%	584.47	100.00%	319.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19.66 万元、584.47 万元和 936.80 万元。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递延所得税负债及递延收益。

（1）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219.39 万元、502.98 万元和 508.88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8.63%、86.06% 和 54.32%，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是由固定资产一次性摊销形成的。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年产 150 万套汽车变速器齿环技改项目	22.72	27.26	31.81
年产 180 万套汽车变速器齿环技改项目	40.00	46.66	53.33
年产 280 万套汽车变速器齿环技改项目	308.74	-	-
2018 年第二批信息化建设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	7.57	15.14
合计	371.46	81.50	100.28

公司递延收益全部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均由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

（3）租赁负债

2021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为 56.4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为 6.03%，系 2021 年起公司实施新租赁准则，公司租赁经营性厂房所致。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97%	38.85%	42.76%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92%	38.31%	42.76%
流动比率（倍）	5.29	2.05	1.78
速动比率（倍）	3.72	1.62	1.3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109.10	53.44	22.8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1,188.50	13,813.47	7,118.48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8 倍、2.05 倍及 5.2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35 倍、1.62 倍及 3.72 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公司资本结构和经营性现金流不断改善稳健，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信贷额度充足，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2.76%、38.31%及 14.92%，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采取部分股权融资方式，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筹措发展资金，同时公司不断盈利使得自有资金投入增加，债务水平有效降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维持在较高水平，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118.48 万元、13,813.47 万元及 11,188.50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总体上呈上升趋势，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高，对外借款利息明显减少。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豪能股份	49.68%	41.82%	30.79%
华阳变速	26.62%	52.74%	46.92%
新坐标	11.67%	11.27%	10.48%
平均值	29.32%	35.28%	29.40%
发行人	14.92%	38.31%	42.76%
同行业上市公司	流动比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豪能股份	1.00	1.24	1.71

华阳变速	2.67	1.39	1.45
新坐标	5.14	5.92	6.76
平均值	2.94	2.85	3.31
发行人	5.29	2.05	1.78
同行业上市公司	速动比率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豪能股份	0.64	0.87	1.33
华阳变速	2.32	1.17	1.25
新坐标	3.96	5.36	6.17
平均值	2.30	2.47	2.92
发行人	3.72	1.62	1.35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总体呈上升趋势，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稳定，从而维持了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2020年及2021年公司进行了外部融资后，资本金得到大幅提升，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因此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

2、逾期未偿还债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情况。

3、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9	2.79	2.0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2	2.71	2.16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9 次/年、2.79 次/年及 2.19 次/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系：①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陕西法士

特、法士特集团等业内知名的整机厂商和整车厂商，其内部付款审核流程和周期较长，回款速度较慢；②公司存在为客户配套的产品已由对方领用但尚未最终定价结算的情形，该等未定价结算的产品系公司量产的新品，鉴于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先由客户生产领用，在双方沟通协商一致后，客户履行完内部审批程序后确定最终的销售价格，然后另行签署定价协议，公司开票后对方根据约定的信用期进行付款。公司针对该部分已领用但未定价结算的产品进行了收入暂估，由于该等产品的定价周期和客户内部审批流程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速度相应较慢。

公司主要客户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偿付能力，合作关系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总体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6 次/年、2.71 次/年及 1.62 次/年，其中 2020 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当年下游终端市场需求强劲，存货流转速度相对较快，因此存货周转率较高。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豪能股份	3.94	3.74	3.62
华阳变速	3.83	3.87	3.94
新坐标	4.28	6.76	6.41
平均值	4.01	4.79	4.66
发行人	2.19	2.79	2.09
同行业上市公司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豪能股份	2.00	2.94	3.21
华阳变速	5.29	6.41	7.80
新坐标	1.69	2.49	2.33
平均值	2.99	3.94	4.45
发行人	1.62	2.71	2.16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9 次/年、2.79 次/年及 2.19 次/年，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与企业自身的信用政策、产品类型、客户结构等因素有关。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华阳变速与其主要客户所签署销售合同对信用政策的约定一般为三个月账期，账期较短，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豪能股份和新坐标的客户主要分布在乘用车领域，客户相对较为分散，而公司专注于商用车领域细分市场，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高，客户结算习惯、信用期等有所不同，导致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差异。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6 次/年、2.71 次/年及 1.62 次/年，与新坐标及豪能股份的存货周转率较为接近，低于华阳变速。华阳变速的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华阳变速以轻量化的系列产品为主，采用压铸和铸造工艺，产品的加工精度和难度相较公司精密锻造产品的要求较低，加工工序相对简单，生产和备货周期较短，因此存货的流转速度较快。

（三）现金流量分析

1、总体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8.15	5,477.00	2,533.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2.01	-4,686.90	-1,939.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1.10	-1,418.98	1,333.6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5.30	-114.92	-49.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34	-743.80	1,877.9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3.49	1,273.15	2,016.95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8,448.42	10,861.51	5,241.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38.68	449.92	372.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47.54	1,002.37	779.8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4.77	-	-
无形资产摊销	19.92	27.58	27.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7	4.04	4.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92	1.70	-5.0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9	-	12.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48	354.08	326.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40	-24.17	2.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9	-1.77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1	130.85	200.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03.33	-2,538.85	-66.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08.80	-10,505.47	-4,611.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76.20	5,702.54	252.75
其他	176.04	12.66	-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8.15	5,477.00	2,533.8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固定资产折旧、资产减值损失、存货的增加、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2019年，公司净利润为5,241.4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33.86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2,707.61万元，主要系：
 ①当年公司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账款科目有所增长，使得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增加4,611.61万元；②资产减值准备

372.89 万元和固定资产折旧 779.86 万元，扣减了净利润但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

2020 年，公司净利润为 10,861.5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477.0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5,384.51 万元，主要系：①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9.03%，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存货大幅增长，较上年增加 2,538.85 万元；②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账款余额随收入规模的上升亦有所增长，使得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增加 10,505.47 万元；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当年采购量增加，导致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科目余额有所增长，经营性应付项目较上年增加 5,702.54 万元，抵减了一部分上述存货和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影响；④资产减值损失 449.92 万元和固定资产折旧 1,002.37 万元，扣减了净利润但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

2021 年，公司净利润为 8,448.4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608.1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4,159.74 万元，主要系：①2021 年下半年公司销售收入下滑，库存商品消化速度有所减慢，期末存货余额较去年增加 3,403.33 万元；②受下游需求影响，当年采购减少，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2,976.20 万元；③公司将持有的票据到期托收并将部分票据贴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8,408.80 万元；④资产减值损失 638.68 万元和固定资产折旧 1,247.54 万元，扣减了净利润但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表现为净流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39.63 万元、-4,686.90 万元和-8,872.01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置生产设备、建设厂房办公楼等支付的金额较大，致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11,126.76 万元、7,100.48 万元和 11,162.33 万元，主要由于业务规模扩张，公司通过引入投资者、银行借款

方式补充营运资金所形成。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9,793.14 万元、8,519.46 万元和 14,783.43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分配现金股利。

（四）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2019 年 7 月 12 日，瑞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形成的未分配利润中的 10 万元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

2020 年 9 月 30 日，瑞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形成的未分配利润中的 3,300 万元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

上述股利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五）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51.59 万元、4,228.84 万元及 5,491.0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较高，与公司资产规模扩张趋势一致。公司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提升了公司的产能，优化了工艺流程，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促进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六）流动性风险分析

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流动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对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发行人已在本招股说明

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与披露。

尽管可能存在上述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公司近年来财务状况持续好转、经营活动现金流保持良好，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投产，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对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提升产品性能与质量，并不断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增强自身在行业中的竞争力。根据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和发行人当前经营情况，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十三、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发行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根据本公司的发展计划，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实施主体
1	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	30,569.00	25,522.90	2101-331081-07-02-892406	瑞格科技
2	年产 500 万件智能传感器及 50 万套阀类产品新建项目	10,000.00	9,240.00	2205-330483-04-01-918634	浙江德利亚
3	汽车配件研发中心项目	4,108.00	4,108.00	2204-331081-04-01-255938	瑞格科技
4	补充营运资金	17,000.00	17,000.00	-	瑞格科技
合计		61,677.00	55,870.90	-	-

项目总投资约 61,677.00 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55,870.90 万元。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用途。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项目需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进行投入的，公司拟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资金投入。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根据制度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和上

述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1、提升产能方能充分把握商用车及新能源汽车行业带来的发展机遇

汽车零部件企业的配套能力是企业管理和技术水平的综合体现，要求配套企业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前提下不断进行技术改进、提高管理水平，与整机厂商及整车厂商的生产销售同步发展，保证配套产品的及时有效供应，这要求零部件配套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同时具备快速的产业化能力。

公司深耕汽车零部件领域数十年，凭借较强的产品性能以及技术综合实力，获得了客户的认可，产品需求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同时，公司在不断提升主要产品竞争力的基础上，持续开发新产品，例如装载于新能源乘用车的直驱齿套等，拓展了产品的应用领域。

目前，公司产能主要服务于陕西法士特等主要客户，未来，随着我国商用车以及新能源汽车行业不断发展、公司产品体系不断拓宽，下游客户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也将随之增加。公司现有的产能预期将无法满足未来发展的需求，公司需要扩大产能方能把握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2、推进智能制造升级，提高产品生产效率

作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生产效率的提升。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具有技术含量高、适用条件较严格、附加值高、批量小等特点，其生产制造过程需要更精准的控制、更灵活的生产安排。多年来，公司凭借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并通过定制化开发生产设备实施柔性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有效提升了公司竞争力。

然而，由于公司建厂较早，现有生产设备投产年限较长，已无法完全满足多样化的零部件产品的技术工艺及生产效率要求，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对下游需求的响应速度，自动化及智能化水平都有很大的提升空间。为此，公司有必要加快推进智能制造和智慧工厂建设，加快推动产业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竞争力。

智能化设备的引进将提高生产部门对于作业计划的准确调控能力，最大程度完成从毛坯到成品的多种加工要素，能够适应多品种、小批量的柔性化生产需求，可有效保持工序集中、节省作业面积、减少机床和夹具数量、消除或减少工件重新安装定位次数、缩短加工周期，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同时，设备自动化程度的提升有助于降低由于工人的熟练程度、工作状态等因素对产品质量的影响，提高产品精度和质量的稳定性。

公司通过引进高精度的数控加工中心等自动化生产设备及信息化硬件设备，可以实现汽车零部件生产管理信息化，提高公司生产制造智能化水平，实现制造能力高质量持续发展，推动公司逐步实现精益生产。

3、丰富零部件产品体系，增强公司持续发展动力

近年来，随着国内汽车产业日益成熟，国内整车厂商、整机厂商在国内的配套零部件产品需求规模不断提升，配套零部件产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拓宽产品体系是公司增强竞争力、保证持续发展的必要举措。作为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公司有必要加强研发生产能力，紧跟市场需求，拓宽产品体系，以满足下游客户日益丰富的产品需求。

作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产品涵盖钢制同步器摩擦环系列产品、变速器操纵机构零部件、车载传感器以及离合器组件等。多年来，公司不断提升自身产品质量和技术实力，持续为整车厂商、整机厂商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生产商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并跟随下游客户产品需求趋势，不断开发新产品，丰富零部件产品体系。

在发展传统主营业务同时，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成功将业务拓展到新能源汽车领域，现已进入了比亚迪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直驱齿套现已处于生产件批

准程序（PPAP），电机轴产品已处于样件试制阶段（OTS）。公司持续的产品拓展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促进了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新建 T 型端面法兰、液压动力转向器蜗杆、刹车组件、新能源车直驱齿套、电机轴、车载传感器以及 AMT 换档执行机构高速开关电磁阀等零部件产品产能，推进新产品量产，丰富产品体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满足下游客户产品需求，为公司业绩提供新的增长点，增强公司持续发展动力；同时，也将支持公司对新产品领域的探索，为市场开拓建立良好的产品基础。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同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状况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工艺水平，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现有主营业务，以核心技术为载体，以现有优质客户资源为依托，扩大生产规模，拓宽产品体系，满足客户的精密零部件需求。项目的实施将通过提升生产、服务能力，强化公司配套能力，并通过增加 T 型端面法兰、液压动力转向器蜗杆、新能源车直驱齿套和电机轴等产品，丰富公司产品体系，推动公司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联系紧密，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合理拓展，可有效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是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
年产 500 万件智能传感器及 50 万套阀类产品新建项目	本项目以现有优质客户资源为依托，并根据下游商用车市场智能化发展趋势，生产 AT、AMT 智能传感器以及 AMT 换档执行机构高速开关电磁阀等产品，通过产能提升和新产品开发满足客户需求。项目的实施将通过提升生产、服务能力，强化公司配套能力，推动公司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汽车配件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将通过建设新的研发中心，购置先进的研发、试验设备和软件，吸引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优化公司技术平台，强化公司技术资源整合能力，并建设独立的测试中心、购置先进的实验检测设备，提供更加完善的试验条件，大幅提升公司试验能力，有利于新产品、新技术的成果转化；同时，公司将顺应行业技术发展，在强化现有产品领域的技术开发能力的基础上，加大对汽车零部件领域新产品、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力度，进一步强化公司对前沿技术的研究开发能力，满足客户的新兴需求，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补充营运资金	通过补充流动资金，能够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有利于

进一步推动主营业务发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方案

（一）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瑞格科技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项目通过扩大生产场地、引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建设汽车精密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打造现代化的智能制造工厂。

项目的实施均基于现有主营汽车零部件业务，以核心技术为载体，一方面将进一步提升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公司精密零部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将通过增加 T 型端面法兰、液压动力转向器蜗杆、刹车组件等商用车精密零部件，拓宽公司现有产品体系，巩固公司在商用车精密零部件领域的产品优势，并通过新增直驱齿套、电机轴等精密零部件产品，布局新能源乘用车领域，拓宽公司市场空间，增强公司持续发展动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丰富零部件产品体系，拓宽精密零部件市场领域

近年来，随着国内汽车产业链日益成熟，汽车零部件的国产化带动了相关配套零部件产品需求不断提升；同时，新能源乘用车快速发展，也为汽车零部件产业创造了新的需求。因此，公司有必要在巩固传统优势业务领域的同时，充分发挥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精密锻造、模具设计及开发等技术优势，继续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提高新产品的市场开发度与客户合作度，通过丰富产品体系、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强化产品战略，丰富产品体系。

本项目将建设精密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在扩大现有重型商用车变速器关键零部件产能的同时，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对 T 型端面法兰、液压动力转向器蜗杆、刹车组件等产品进行布局，纵向深化原有商用汽车零部件市场；同时，项目将新建直驱齿套、电机轴等新能源乘用车零部件产品产能，加大公

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布局力度，抢占市场先机，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持续拓展市场份额，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与盈利能力。

（2）扩大零部件生产规模，增强公司对客户的生产响应能力

公司是专业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多年来，凭借较强的产品技术实力，公司产品获得客户高度认可，产品订单不断增长，为匹配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公司不断加强产能建设，提升产品配套能力。近年来，随着下游市场快速发展，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增长，公司产能利用率已接近饱和，且公司现有生产场地没有空余可用于新的产能建设。未来，随着公司业务持续稳定的发展，规模持续增加，现有的生产场地和生产设备将无法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需求，若不能及时扩充产能，公司对下游客户的响应能力将受到限制。

为进一步提升产能，增强公司的客户响应能力，本项目将通过扩大生产场地，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建设零部件生产基地，扩大公司精密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优势零部件产品配套能力，保持公司在商用车变速器零部件领域的领先市场地位。

（3）完善自主生产工艺流程，保障产品质量控制

短期的外协加工无需较大投资即可满足发行人生产，但随着我国汽车工业快速发展以及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汽车零部件行业对产品质量及稳定性要求不断提升，外协加工不利于公司对产品的质量控制在工艺提升，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发展。

公司通过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扩大生产线，将有效完善生产流程和生产工艺，保障公司对核心产品质量和成本的控制，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并在一定程度上提升生产管理效率。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优质的客户资源，是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产能消化的根本前提

多年来，凭借公司在重型商用车变速器零部件行业领先的技术实力、先进的产品开发和生产制造水平、稳定的产品供应能力、先进的生产经营管理经验

以及对商用车变速器行业深刻的理解，公司在商用车领域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业务的长期发展积累了坚实的市场基础。公司与陕西法士特、采埃孚集团等全球知名变速器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逐渐进入卡特彼勒、伊顿等全球知名客户供应商体系，同时也直接或间接配套于国际、国内的主流商用汽车品牌，如戴姆勒集团、卡特彼勒、佩卡集团、中国重汽、一汽解放、陕汽集团、北汽福田、东风汽车、沃尔沃等终端整车厂商。

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现已进入比亚迪等大型乘用车整车厂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直驱齿套现已处于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电机轴产品已处于样件试制阶段（OTS）。

综上所述，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公司未来新产品业务的开发和拓展，保障项目的产能消化。此外，公司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产品体系不断丰富，将有效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进一步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及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2）强大的精密锻造技术实力，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持

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形成了较强的研发、技术及配套开发能力，公司具备与下游客户同步设计开发能力，为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多年来，公司专注于汽车零部件的设计与制造、精密成形技术的钻研与提升。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研发团队，形成了包含钢制同步器摩擦环精密成形技术、模具设计及精密成形技术、汽车零部件表面喷涂技术、非接触式车速传感器灌封技术等核心技术，可保障项目在产品开发、生产制造和工艺提升方面的技术需求。公司紧跟下游客户需求变化趋势，逐步研究开发 T 型端面法兰、液压动力转向器蜗杆、新能源车直驱齿套、电机轴等产品及其制造技术，为新产品的产业化奠定了技术基础。

此外，公司直接参与客户新产品的前期技术开发设计，使企业的技术水平与客户的产品需要保持同步，为企业技术改造和产品开发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丰富的专利技术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 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并在传感器领域拥有软件著作权 3 项。

综上所述，公司掌握了汽车零部件的核心生产技术，具备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有利于提高产品的开发效率和生产效率、保障产品的质量、满足客户对于产品品质及供应效率的需求，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3）公司丰富的零部件产品配套生产经验，为项目的实施和运营提供了运行保障

作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在产品开发、生产制造以及生产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生产管理团队。

在产品开发方面，依托强大的技术团队，公司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和产品快速设计开发的综合能力，产品能够配套多重不同品牌、不同档次及不同结构车型，形成了行业领先的配套能力，保证了配套产品的及时有效供应，同时具备根据客户的要求快速开发新产品的能力。

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汽车零部件生产过程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具备较强的模具的设计和制造能力，使得公司具备较强的客户响应能力；公司具备生产设备定制化开发能力，可根据产品和工艺特点自行设计专用设备，并通过设备和生产工艺的优化不断提升产品工艺质量，提高产品竞争力，确保产品的稳定配套生产。

综上，公司拥有丰富的配套生产经验，可以为项目的建设和后续经营管理提供有力的支撑，从而确保上述项目在建成后可以迅速投产并形成收益。

4、项目投资概算

（1）投资总额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30,569.00 万元，具体投资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	----	----	----

1	土地投资	1,785.00	5.84%
2	建设投资	5,355.50	17.52%
3	设备投资	17,631.00	57.68%
4	安装工程	1,763.50	5.77%
5	预备费	1,238.00	4.05%
6	铺底流动资金	2,796.00	9.15%
合计		30,569.00	100.00%

（2）设备投资概算

本项目设备计划投资总额为 17,631.00 万元，具体投资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分类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	生产设备	260	17,151.00
2	环保设备	4	300.00
3	检测设备	2	180.00
合计		266	17,631.00

5、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研发设计阶段												
工程施工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调试及试产												

6、项目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温岭市东部新区南区，针对该实施地，瑞格科技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权属证书编号为浙（2021）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40927 号。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项目的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编制并已向主管部门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1）主要污染物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排放，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料以及加工设备产生的噪音等。

（2）环保措施

①废水

本项目在切割、打磨及清洗等过程会产生切削液、清洗废水及生活废水等，以上废水经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②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焊接工艺产生的部分废气和生活废气，通过厂区专业废气处理设施予以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废气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

③固体废料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由专业企业回收利用，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④噪声

项目主要的噪声源自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经降噪措施、自然衰减、车间墙体、树木隔声后，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三类标准，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8、募集资金运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二）年产 500 万件智能传感器及 50 万套阀类产品新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浙江德利亚作为实施主体，将通过本项目进行车用智能传感器及电磁阀生产基地建设，针对客户需求，对现有车载传感器产品扩产并实现 AT、AMT 智能传感器类产品的规模化生产，项目产品包括传统及 AT、AMT 汽车传感器、AMT 换档执行机构高速开关电磁阀等。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扩大传感器产品生产规模，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

在汽车传感器领域，公司具备多年的产品开发和配套生产经验，经过多年发展，传感器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目前公司已具备较强的产品配套能力。然而，随着下游客户及市场的传感器产品需求日益增长，现有生产能力无法匹配客户的传感器产品配套要求。公司目前生产办公场地已较拥挤，无法进行大规模扩产，难以满足未来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因此，为进一步支持传感器业务的持续发展，满足现有客户和下游市场的产品需求，公司有必要扩大传感器产品生产规模，优化现有生产办公条件，助力传感器业务的持续发展。

本项目将在桐乡经济开发区工业区购置生产场地，建设生产厂房和办公场所，并通过引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试验检测设备，建设智能化生产车间，扩大传感器产品生产规模。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是匹配业务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扩大传感器产品生产规模，另一方面将通过新建生产厂房和办公场所，优化现有生产办公条件，满足传感器业务的持续发展需求。

（2）推进产品结构升级优化，助力公司持续发展

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高度关注行业发展进程，凭借持续的产品技术研发投入，形成了丰富的产品体系。近年来，面对下游市场日益丰富的产品需求，公司不断加强产品研发力度，针对商用车智能化发展趋势开发了 AT、AMT 用智能型传感器模块，AT、AMT 用位移传感器等 AT、AMT 商用车传感器产品；针对变速系统、缓速系统国产化需求开发了换档执行机构电磁阀等零部件产品。其中 AT、AMT 用智能型传感器模块进入了路试阶段；AMT 换档执

行机构高速开关电磁阀进入了样件试制（OTS）阶段。未来，随着商用车智能化进程加速，变速箱、缓速器等下游零部件行业快速发展，将产生大量的相关零部件需求，在此背景下，公司有必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推动相关零部件产品的市场布局。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强大的传感器产品技术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在商用车传感器领域深耕近二十年，积累了丰富的产品技术经验，对商用车传感器技术及产品应用有深刻的理解以及独特的解决方案，为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公司在汽车传感器领域建立了一支专业化的研发团队，具备完善的技术体系，掌握了非接触式车速传感器灌封技术、车载传感器 SENT 协议输出技术、商用车 AMT 用压力传感器及其批量标定技术、商用车用全档位置传感器及其 3D 霍尔应用技术等商用车传感器制造和应用的核心技术。公司保持在传统商用车传感器领域较强的技术优势，并攻克了 AT、AMT 智能传感器类产品技术难关、掌握了 AMT 换挡执行机构高速开关电磁阀的产业化技术。此外，公司建立了与客户的同步开发机制，直接参与客户的前期产品技术开发设计，为下游客户提供技术支撑和配套服务。

综上所述，公司掌握了项目所生产产品的关键技术，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并建立了高效的同步开发机制，有利于提高传感器产品的开发和应用效率，尤其在 AT、AMT 智能传感器类产品方面具备领先的技术优势，可为 AT、AMT 商用车提供优质的传感器产品及国产化解决方案，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2）增强规模化经营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规模化是企业参与激烈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之一，一方面，通过规模化生产，以规定的生产投入实现最大化的产品产出，有利于降低企业单位成本及费用，强化其自身盈利能力，促进企业快速良性发展；另一方面，随着企业优质客户资源的积累，大型客户（尤其是跨国企业）往往对供应商规模具有一定要

求，确保供应商有能力满足其产品的规模化采购需求，并能够保障采购商品的及时供应。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商用车变速器关键零部件、车载传感器领域积累了多家行业内领先的优质客户资源，均对零部件产品形成较大需求，因此对于供应商的规模也具有一定要求，需确保供应商有能力满足其产品数量、品质、交货周期等方面的要求。目前，公司已具备较高的柔性化制造能力和一定的生产规模优势，但未来随着下游客户对于公司零部件配套需求的增加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需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强化自身规模经营优势。

本项目将建设新的生产场地，进一步扩大车载传感器、AMT 换档执行机构高速开关电磁阀等产品的生产规模，增强规模化生产效应，不断降低公司单位产品成本，强化产品市场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此外，公司生产经营条件的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公司获得整机厂商和整车厂商的青睐，从而为公司产品市场覆盖的持续扩大奠定坚实的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1）投资总额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0,000.00 万元，具体投资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土地投资	760.00	7.60%
2	建设投资	3,860.00	38.60%
3	设备投资	3,500.00	35.00%
4	铺底流动资金	1,880.00	18.80%
合计		10,000.00	100.00%

（2）设备投资概算

本项目设备计划投资总额为 3,500.00 万元，具体投资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分类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	生产设备	429	3,072.00

2	实验/检测设备	20	233.00
3	公辅设备	2	70.00
4	办公设备	84	125.00
合计		535	3,500.00

5、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计划实施周期为 36 个月，主要实施内容及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土地购置及场地规划设计	■											
工程施工		■	■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设备调试及试产							■	■	■	■	■	■

6、项目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桐乡经济开发区，针对该实施地，浙江德利亚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与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项目的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1）主要污染物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排放，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料以及加工设备产生的噪音等。

（2）环保措施

①废水

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对当地水环境无显著影响。

②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能做到有效处置，周围环境能维持现状。

③固体废料

固体废料将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使主要噪声源尽可能远离厂界，对高噪声设备加装消声与隔声装置，并加强设备维护工作，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转噪声，可保障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8、募集资金运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三）汽车配件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通过建设新的研发中心，购置先进的研发、试验设备和软件，吸引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优化公司技术平台，强化公司技术资源整合能力，并建设独立的测试中心、购置先进的实验检测设备，提供更加完善的试验条件，大幅提升公司试验能力，有利于新产品、新技术的成果转化；同时，公司将顺应行业技术发展，在强化现有产品领域的技术开发能力的基础上，加大对汽车零部件领域新产品、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力度，重点对 T 型端面法兰、液压动力转向器蜗杆以及新能源车直驱齿套和电机轴等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深入研究开发，进一步强化公司对前沿技术的研究开发能力，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的新需求，实现更多汽车零部件国产化，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优化技术研发平台，提升资源整合能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贯重视对研发中心功能及资源的强化，目前公司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内部研发机构已通过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形成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及一定的资源整合能力。然而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以及行业技术的不断发展，公司仍需要持续投入并进一步整合行业优质技术资源，如改善研发环境、完善研发设备、扩大研发队伍；加强与行业内知名专家、学者及科研机构的技术开发合作，不断深化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技术创新能力。因此，公司有必要搭建水平更高的技术研发平台，通过自身技术条件的升级吸引更多技术资源，进而整体提升资源整合能力，为公司未来持续更快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本项目将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引入高端技术研发人员，参照更高级别标准建设内部研发中心。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整体研发、试验能力将整体得到增强，研发人员素质也将得到大幅提升，势必能吸引行业内更加优质的技术研发资源，从而进一步强化公司技术资源整合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创新水平及新产品开发能力，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提升试验检测能力，加速技术成果转化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及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汽车的需求不仅体现在数量的增加，对汽车产品质量、性能等的要求也逐渐提高。另外，由于汽车种类、型号众多，客户对汽车零部件需求种类多且具有差异化特点。汽车零部件企业强大的研发试验能力，能确保其能对拟开发产品的特性进行充分验证，确保产品满足不同客户要求，强化成果转化能力。

目前，公司技术中心已有一系列针对汽车零部件精度、耐磨性等进行分析和测试的设备。但由于受生产场地、资金等因素的制约，公司目前测试设备的使用时间相对较长、智能化程度相对较低，现有研发设备将无法未来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需求。因此公司有必要以研发中心的建设为契机，有针对性的采购先进实验、检测、试制设备，建立独立的测试车间，有效解决上述问题，不断强化自身新技术转化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本项目将新建研发中心，并建设独立的测试中心、购置先进的实验检测设备，提供更加完善的试验条件，大幅提升公司试验能力，有利于新产品、新技术的成果转化，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竞争力，巩固公司竞争优势。

（3）顺应行业技术发展，强化技术研究实力

始终保持对行业前沿技术的研究，是企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动力，同时也是保障其行业领先地位的基础。随着汽车行业技术的发展，对汽车智能化、集成化、安全等性能的要求不断提升，因此，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及时跟进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持续保持对行业先进技术的研发，在满足市场产品需求的同时，不断强化自身经营管理能力。

多年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及应用，拥有一支长期从事汽车零部件领域研发、生产和管理的研发团队，并通过自身生产工艺及设备研发、参与客户产品工艺优化，积累了丰富的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经验，能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但随着汽车行业技术逐渐向智能化、集成化等方向发展及人们对汽车环保、安全、舒适、便捷等性能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有必要进一步加强新工艺、新技术研发能力。此外，目前国内汽车很多关键零部件主要还是依赖进口，作为国内先进的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企业，公司有必要加强自身对行业前沿技术的研发，在实现产品国产化的同时，提升自身技术实力。

本项目将通过建设研发中心，吸纳行业优质技术研发资源，对 T 型端面法兰以及液压动力转向器蜗杆等产品及其生产工艺进行深入研究开发，进一步强化公司对新产品工艺的研究开发能力，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的新需求，实现更多汽车零部件国产化，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具备丰富的技术储备，研发成果突出

公司一直专注于汽车零部件模具设计与制造、精密成形技术、精密机加工能力的钻研与提升。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研发团队，在变速器零部件模具设计与制造、精密锻造、高精机加工、热处理、喷钼处理、摩擦材料粘附技术等全工艺过程建立了完善的技术体系，形成了包含精密锻造成形技术、模具设计及精密成形技术、汽车零部件表面喷涂技术等汽车零部件核心技术。随着技术研发逐渐深入公司成功开发了 T 型端面法兰、液压动力转向器蜗杆、刹车组件、直驱齿套、电机轴等精密零部件产品，其中 T 型端面法兰、液压动力转向器蜗杆、直驱齿套目前已经进入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

公司在强化技术创新的同时，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形成了雄厚的技术储

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 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并在传感器领域拥有软件著作权 3 项。公司雄厚的技术储备实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储备保障。

（2）持续的研发费用投入，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资金保障

公司一直将研发能力的提升作为自身发展的重要战略，多年来一直注重研发投入，通过改善技术设备和科研条件，引进高级技术人员，使得公司技术实力一直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力度，近三年研发投入占比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一贯关注研发费用投入的效率和质量，通过加大对现有变速器零部件及传感器主要生产设备的生产、工艺、模具等的研发投入，顺应下游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充分满足客户需求，确保公司研发实力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此外，公司平衡现有主要产品领域基础研究及新产品、新技术前沿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避免出现因现有主要产品领域基础研究薄弱影响公司业务的稳定，或者新产品、新技术前沿技术研发薄弱带来的企业创新后劲不足等风险。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合理的投入方式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进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的保证。

（3）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为了提高创新能力，加强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和管理，加快技术积累和产品升级，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研发部门负责新产品研发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以及生产工艺的全流程优化，相关部门配合实施。研发部门紧跟客户需求，对收到的客户产品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同时联合生产部门和采购部门，凭借积累的丰富经验和工艺技术，生产出符合下游客户要求的新一代产品。

另一方面，研发部门时刻把握行业发展动态，评估以及储备新技术和新工艺以作为公司后续发展动力。公司研发范围涵盖公司主营核心业务，目前重点研究开发新能源车直驱齿套、商用车 T 型端面法兰等零件的一体化精密成形工艺，同时兼顾现有工艺及技术改进。

综上所述，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可以规范公司研究开发流程，稳定专业人

才队伍，进而提高公司新产品开发效率，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基本的制度支持。

4、项目投资概算

（1）投资总额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4,108.00 万元，具体投资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760.00	18.50%
2	设备投资	1,658.00	40.36%
3	软件投资	120.00	2.92%
4	预备费	127.00	3.09%
5	研发费用	1,443.00	35.13%
合计		4,108.00	100.00%

（2）设备投资概算

本项目设备计划投资总额为 1,658.00 万元，具体投资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分类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	实验/检测设备	13	1,658.00
合计		13	1,658.00

5、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计划实施周期为 36 个月，主要实施内容及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研发设计阶段												
工程施工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6、项目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温岭市东部新区南区，针对该实施地，瑞格科技已于2021年9月10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权属证书编号为浙（2021）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40927号。

7、项目环保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公司汽车配件研发中心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建设项目，不需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故本项目无需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8、募集资金运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四）补充营运资金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7,000.00万元补充营运资金。

2、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受益于我国商用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在行业规模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公司经营规模也保持了快速发展。经营规模扩大导致公司对营运流动资金需求量也将快速增长。此外，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增量业务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公司需要适度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与此同时，公司在设备、技术和管理等方面与国内外知名企业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而引进技术和设备、提升研发技术水平、加快新产品开发、完善管理体系等方面都需要营运资金支持。经过测算，本次募投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金额为17,000.00万元。

本次补充营运资金，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并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公司的整体资金运营效率和信息化管理水平将

全面提升，财务状况会进一步优化，进而帮助公司维持自身优势，提高综合竞争力。

3、营运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三、发展战略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1、发展战略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成形汽车传动系统关键零部件以及车载传感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钢制同步器摩擦环、变速器操纵机构零部件、离合器组件等传动系统关键零部件，以及汽车速度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液位传感器等，广泛应用于轻卡、中重卡、客车等各类商用车以及部分乘用车领域。

多年来，公司专注于汽车零部件设计与制造以及精密成形技术等各项核心技术的钻研与提升，致力于发展为国内先进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现已成为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先进企业。未来公司将在产品、技术及服务三个方面布局发展战略，在产品方面，公司将以现有产品优势为基础，扩大生产基地规模，不断扩大现有产品生产能力，同时以客户为导向，持续开发生产满足客户不同需求的产品，逐步完善公司业务结构，实现多元化经营，以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多元化的需求；在技术方面，公司将建立规模化的研究机构，引进高端技术人员，不断深化与外部专业机构合作，为公司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持续研发提供必要的技术基础；在服务方面，公司将在提供产品制造服务的同时，不断强化供应链管理，提升公司整体服务水平，以强化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2、发展目标

根据上述发展战略，公司制定以下发展目标：首先，公司将实施产能扩充规划，扩建台州生产基地及建设新的传感器零部件生产基地，以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和盈利水平；其次，公司将实施产品拓展计划，公司将在新建的生产基地上拓展研发生产新产品，以满足下游客户不同需求；最后，公司将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强化技术创新能力，拓展核心技术在下游航空航天、先进制造等领域的应用，创造新的产品增长点，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二）公司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不断提升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在现有技术资源的基础上，提高公司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和产品开发效率，提升公司新产品开发能力和技术竞争实力，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技术动力。

公司以研发部门为平台，以客户需求及市场发展为导向，进行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健全和完善技术创新机制，从人、财、物和管理机制等方面确保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努力实现公司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持续开发。具体如下：

（1）核心技术创新

公司在现有技术优化和应用基础上，重点针对 T 型端面法兰生产工艺、液压动力转向器蜗杆国产化工艺、商用车用高精度高分辨率线性位移传感器、商用车用高精度线性位移传感等技术课题进行深入探索，不断提升公司现有产品性能，满足下游应用领域日益提高的性能要求；同时，不断研发新工艺、新产品，降低生产成本、强化公司核心技术成果转化能力、提升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巩固公司技术的行业先进地位，强化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2）加强科技队伍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各种形式吸引优秀的科技人员，包括：提高技术人才的待遇，积极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实行就地取才、内部挖掘和面向社会、广揽人才相结合，积极引进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确保公司产品充分满足客户的需求，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3）加强外部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与高等院校、研发机构进行合作与交流，通过自主研发与合作开发并举的方式，提升公司对重大项目的攻克能力，提高自身研发技术水平，进一步强化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

2、不断推动市场开拓

公司根据自身技术特点和销售经验，制定了如下市场开发规划：首先，公司以现有客户为基础，在努力提升产品性能同时，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在各个方面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以充分满足客户的需求，从而不断增加现有客户订单；其次，公司将在稳定与现有国内外知名客户关系的同时，凭借公司先进的技术实力、稳定的生产能力及优质的产品逐步向新的客户群体拓宽，挖掘新的销售市场；最后，公司在立足现有主要产品市场的同时，不断提升公司汽车零部件新产品研发生产能力，并不断强化供应链管理，完善物流管理等，从而提升产品供应能力及服务水平，实现整体业务的协同及平衡发展。

3、不断持续强化品牌经营理念

公司始终致力于品牌建立和发展，以国内汽车零部件的国产化和产业化为使命，坚持品牌化经营的发展理念，致力于把“瑞格”、“德利亚”品牌打造成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品牌。公司十分重视产品质量和性能的稳定，不断加强中高端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加强企业高端品牌形象；充分利用网络和展会等多种品牌传播形式，加强品牌推广，提升公司品牌整体价值。

（三）未来为保障战略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1、多元化融资方式

公司将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来满足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首先是做好发行上市工作，利用好募集资金实现产能规模扩大、优化产品结构、增强营销能力和提升创新能力的规划。在未来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资金、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时通过银行贷款、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合理安排制定融资方案，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筹集推动公司发展所需资金。

2、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资源，为了实现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公司将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一系列科学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进一步建立完善的培训、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最大限度的发挥人力资源的潜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1）加快人才引进

公司将立足于未来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快人才引进。通过专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和评估机制，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一方面，公司将根据不同部门职能，有针对性的招聘专业化人才：管理方面，公司将建立规范化的内部控制体系，根据需要招聘行业内部专业的管理人才，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技术方面，公司将引进行业内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性，增加公司核心技术储备，并有效转化科技成果，确立公司技术研发的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公司将建立人才梯队，以培养管理和技术骨干为重点，有计划地吸纳各类专业人才进入公司，形成高、中、初级人才的塔式人才结构，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储备力量。

（2）强化人才培养

培训是企业人才资源整合的重要途径，未来公司将强化现有培训体系的建设，建立和完善培训制度的同时，针对不同岗位的员工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要求及员工的发展意愿，制定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公司将采用内部交流课程、外聘专家授课及先进企业考察等多种培训方式提高员工技能。人才培养的强化将大幅提升员工的整体素质，使员工队伍进一步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步伐。

（3）推行激励政策

公司将制定符合公司文化特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结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人才培养的激励政策。根据员工的服务年限及贡献，逐步提高员工待遇，激发员工的创造性和主动性，为员工提供良好的用人机制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全力打造出团结协作、拼搏进取、敬业爱岗、开拓创新的员工队伍，从而有效提高公司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

3、深化改革和组织机构调整计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选择经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保证财务运作合理、合法、有效。公司将根据客观条件和自身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组织结构和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包括《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上述制度有效地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享有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管理等作出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1、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公司章程（草案）》还对利润分配的原则、具体政策、决策程序及变更作出了详尽的规定，保障投资者的资产收益权利。

2、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对股东参与重大决策的方式、程序作出了进一步细化的规定，保障投资者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3、投资者依法享有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股东参与选举管理者提供多种方式和途径，包括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技术手段；实行累积投票制度，更好地保障中小股东选择权。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预计本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本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本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实施股票分红时须满足下列条件：

在本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本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本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6、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8、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9、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10、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11、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12、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13、公司原则上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利润分配，且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的同时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现金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1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现金或股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适当分红。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本次发行后，公司具体的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节之“二、本次发行后的股

利润分配政策”之“（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决策程序

根据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议案，对股东投票机制作出了明确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执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和已经履行完毕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重大框架协议。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瑞格科技	弗迪动力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针对不同项目签订具体的《产品开发协议》，项目所涉开发清单、设计开发要求等在《产品开发协议》中约定，并按照采购订单进行交付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2-长期	正在履行
2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瑞格科技	年度框架合同	同步器内、外摩擦环基体等	30,669.50	2022.01-2023.03	正在履行
					29,406.42	2021.01-2022.03	履行完毕
					21,385.74	2020.01-2021.03	履行完毕
					11,497.10	2019.01-2020.03	履行完毕
		德利亚电子	年度框架合同	车载传感器	913.37	2022.01-2023.03	正在履行
					913.37	2021.01-2022.03	履行完毕
570.99	2020.01-2021.03	履行完毕					
3	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瑞格科技	年度框架合同	拨叉、拨头、导块等	7,936.88	2022.01-2023.03	正在履行
					8,095.63	2021.01-2022.03	履行完毕
					7,282.70	2020.01-2021.03	履行完毕
					2,431.52	2019.01-2020.03	履行完毕
		德利亚电子	年度框架合同	车载传感器	1,800.80	2022.01-2023.03	正在履行
					1,259.40	2021.01-2022.03	履行完毕

					1,042.31	2020.01-2021.03	履行完毕
4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瑞格科技	年度框架合同	空心轴和拨叉	1,062.48	2022.01-2023.03	正在履行
					1,062.48	2021.01-2022.03	履行完毕
					1,040.70	2020.01-2021.03	履行完毕
					1,539.27	2019.01-2020.03	履行完毕
5	西安双特智能传动有限公司	瑞格科技	年度采购合同	活塞、离合器背板等	596.64	2021.12-2022.12	正在履行
					452.25	2021.01-2021.12	履行完毕
					293.59	2019.12-2020.12	履行完毕
6	广州祺盛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瑞格科技	零部件/直材采购基本合同	拨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09-长期	正在履行
7	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	瑞格科技	一般采购合同	导块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6-长期	正在履行
8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德利亚电子	采购框架合同	车载传感器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5-长期	正在履行
9	中国重汽集团大同齿轮有限公司	德利亚电子	采购合同	车载传感器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1-2022.12	正在履行
10	法士特伊顿（西安）动力传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瑞格科技	供货协议	凸轮环焊接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1-2022.12	正在履行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1-2021.12	履行完毕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1-2020.12	履行完毕
11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瑞格科技	采购合同	ABS 信号齿轮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1-2020.12	履行完毕
12	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德利亚电子	采购合同	车载传感器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1-2021.12	履行完毕
13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德利亚电子	采购协议	车载传感器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1-2020.12	履行完毕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报告

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烁腾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钢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2	温州江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钢制毛坯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3	常山县双明轴承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钢制毛坯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4	温岭市万泰热处理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协议	热处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10	正在履行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5	温岭市升威机械厂（普通合伙）	委托加工协议	机加工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10	正在履行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6	温岭市升臻机械厂（普通合伙）	委托加工协议	机加工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10	正在履行
					2021.05.01-2021.12.31	履行完毕

注：常山县双明轴承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双明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更名为常山县双明轴承有限公司；

（三）授信及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金额超过（含）1,000万元的授信及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授信/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1,000.00	2022.03.10-2023.04.09	正在履行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授信额度合同	13,000.00	2021.07.13-2022.07.12	正在履行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2,000.00	2021.11.2-2022.10.28	正在履行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4,000.00	2020.12.29-2021.11.15	履行完毕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455.00 万欧元	2021.05.20-2021.07.20	履行完毕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1,231.00	2019.03.20-2019.12.18	履行完毕
7	元大商业银行国际金融业务分行	贷款合同	200.00 万欧元	2020.06.19-2021.06.18	履行完毕
8	元大商业银行国际金融业务分行	贷款合同	300.00 万欧元	2020.06.08-2021.06.07	履行完毕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	2020.09.23-2021.09.22	履行完毕
10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金融业务分行	外汇借款合同	190.00 万欧元	2019.07.17-2020.07.16	履行完毕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55.00 万欧元	2019.12.31-2020.06.30	履行完毕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	贷款协议	255.00 万欧元	2019.01.25-2020.01.31	履行完毕

（四）抵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金额超过（含）1,000 万元的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授信金额	主债权期间	抵押内容	履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注]	瑞格科技	5,790.00	2021.10.22-2025.10.19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正在履行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瑞格有限	5,790.00	2020.11.05-2024.10.26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履行完毕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瑞格有限	1,972.00	2018.01.12-2019.12.18	不动产权	履行完毕

注：因瑞格有限股改后更名为瑞格科技，2021年10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重新签订抵押合同，原编号为0120700004-2020年温岭（抵）字053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自动终止。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江振翔



江惟锋


江正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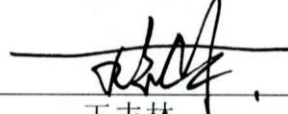

刘国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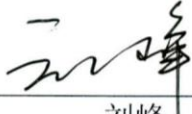

柳正晞


蒋祖华


金官兴


监事签名：


王志林



刘峰


赵宝春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江惟锋


江于青


江灵鹏

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浙江传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江于青

实际控制人：

江振翔

江于青

江正荣

2022年6月20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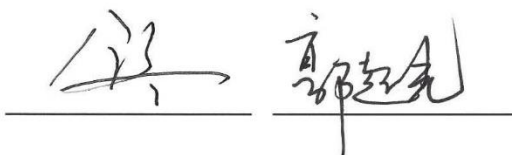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马铭泽

保荐代表人签名：



余冬

郭超光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2022年6月20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 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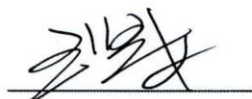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20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王贤安



洪小龙



戴伟



赵曼曼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00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00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伟海 冯彩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426号、坤元评报（2020）41号、坤元评报（2020）4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对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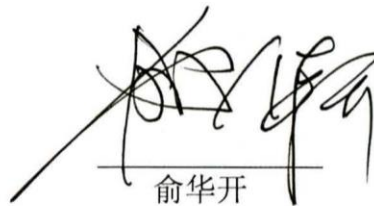
签字资产评估师：


潘文夫
资产评估师
33000005


潘华锋
资产评估师
33050004


朱林云
资产评估师
33180031

公司负责人：


俞华开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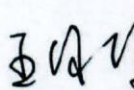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76号、天健验〔2021〕477号、天健验〔2021〕478号、天健验〔2021〕479号、天健验〔2021〕506号、天健验〔2021〕50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伟海 冯彩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九)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一)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三)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4:00。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 (一) 发行人：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滨海大道 58 号

联系人：江灵鹏

电话：0576-89931218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联系人：余冬

电话：021-23219000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控股股东浙江传致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③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④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

关规定，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⑤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2) 实际控制人江振翔、江于青、江正荣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担任监事，在任职期间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④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⑤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⑥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相关法律法规

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股东承诺

(1) 刘国相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担任监事，在任职期间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④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⑤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⑥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2) 杨宏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③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3) 刘培军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③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4) 德利亚企管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

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③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5）丽水睿德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③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6）景宁格亚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③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7）温岭奕和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完成本企业对其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③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3、江惟锋、江灵鹏、赵宝春、王志林、刘峰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丽水睿德财产份额，也不由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回购该部分财产份额，发行人股权激励相关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丽水睿德财产份额的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丽水睿德财产份额不超过本人持有的丽水睿德财产份额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丽水睿德财产份额。

③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相关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发行人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④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丽水睿德财产份额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⑤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上述财产份额，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财产份额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⑥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二) 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为江振翔、江于青、江正荣、刘国相、浙江传致、德利亚企管和杨宏，由该等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所控制的企业为丽水睿德、景宁格亚，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减持的前提条件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发行人其他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3）未发生《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减持的数量、方式、价格及期限

本人/本企业承诺：（1）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股份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的，在减持后 6 个月内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本人/本企业承诺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在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责任及后果

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自愿将违反承诺减持获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承诺

(1) 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公司将提高加强预算管理，控制本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本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本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本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本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2)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拟于公司上市后实施。本公司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了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本公司指定的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满足了本公司扩大产能、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产品结构的需求，提高本公司研发能力，并进一步推进了品牌建设，不断

巩固和提高本公司的市场份额，对本公司整体业绩的提升将发挥积极作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加快推进各募投项目工程的建设，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工程质量的情况下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各项目早日竣工并达到预期效益。

(4) 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2、控股股东浙江传致承诺

为确保发行人拟采取的填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特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3、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发行人将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为保障该等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发行人将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为保障该等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发行人将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

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自行或极力促使发行人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购回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五）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订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其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尽的约定，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触发条件：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时（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稳定股价预案规定，实施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在满足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按以下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 ①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 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④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2）停止条件：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交易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①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③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触发控股股东等的要约收购义务（符合免于发生要约情形的除外）。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36 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发行人作为稳定股价的第一顺序责任人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发行人股价：

（1）发行人回购股份

①在前述稳定股价条件触发时，首先由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发行人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发行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具体实施方案将在稳定股价的触发条件成就，且发行人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

②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条件的，发行人可不再实施该方案。

③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发行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情形），发行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

A.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B.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发行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④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扣除发行费用后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在前述稳定股价条件触发时，如发行人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回购发行人股份或回购股份的有关议案未能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时间、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之规定且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要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发行人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该方案；

③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

A. 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B.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稳定股价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不超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

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总累计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

⑤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时再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在前述稳定股价条件触发时，如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由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启动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股票的时间、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之规定且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其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

②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发行人，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其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③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超过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发行人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条件的，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该方案；

④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情形），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

A. 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购买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金额的 20%；

B. 单一会计年度其用于稳定股价的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金额的 20%，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金额的 50%；

⑤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接受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股票增持方案并严格履行，若应由发行人履行股票回购方案而发行人未能履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应由发行人回购的全部股票；

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用于稳定股价的购买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

3、约束措施

在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相关责任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因未能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发行人有权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3）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发行人有权将与本人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津贴及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截留，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对于发行人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将在其作出继续履行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且本公司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依据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与本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孰高者确定。在此期间，本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须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遵从该等规定。

2、控股股东浙江传致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企业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且本企业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须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企业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遵从该等规定。

3、实际控制人江振翔、江于青、江正荣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须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遵从该等规定。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

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须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遵从该等规定。

（八）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未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全体股东未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

（1）本企业/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企业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①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

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企业/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实际控制人江振翔、江于青、江正荣未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①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①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从发行人领取薪酬或津贴（若有），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的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审计机构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我们为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验资机构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我们为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资产评估机构的承诺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426号、坤元评报[2020]41号、坤元评报[2020]42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传致、实际控制人江振翔、江于青、江正荣作出的《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振翔、江于青、江正荣、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传致、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的情形，各股东作为持股主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公司股权清晰，全体股东均不存在任何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形；

(6)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地配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7)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